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 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其他文件

目錄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公告	2017年12月2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7年12月18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7年11月30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7年11月30日
2017 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2017年11月29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7年11月21日
贖回表格	2017年11月21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7年11月21日
公告 - 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之通函	2017年11月21日
致單位持有人關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2017年11月21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7年11月17日
公告 -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2017年10月31日
致單位持有人的公告 - 更新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載入自動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2017年10月23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7年10月19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7年09月18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7年08月17日
致單位持有人的公告 - 受託人費用下調及退款	2017年07月28日
2017 年度業績公布	2017年07月28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 就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及客戶盡職審查(「AML/CDD」)需要提供的其他資料	2017年07月17日
致單位持有人的公告 轉讓申請所需之AML/CDD資料	2017年07月17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7年06月21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7年05月19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7年04月20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支付最後一期所得款項	2017年04月07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7年03月23日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公告	2017年03月16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7年02月16日
致單位持有人關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2017年02月14日
公告 - 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之通函	2017年02月14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2017年02月14日
贖回表格	2017年02月14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7年02月14日
公告 -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2017年01月24日
公告 - 有關(1) 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2)撥回本基金的中國fD:RIRM; 及(3)其他一般資料的經更新發售通函	2017年01月23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7年01月18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公告

經理人謹此公佈，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基金單位贖回已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進行。

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遞交日期）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基金單位已按贖回價每基金單位 13.14 港元（即是以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並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3.18 港元減每基金單位贖回徵費 0.04 港元）贖回。贖回徵費每基金單位 0.04 港元，為已贖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30%。

本基金已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各單位持有人約 39.369% 的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佔 2017 年 12 月 18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20% 的基金單位已獲贖回。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21,484,754。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後，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已被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贖回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重要日期：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如適用）	2018 年 1 月 5 日
向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每基金單位 3.0 港元，將於 2018 年 1 月 5 日由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根據通函內披露的條款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10.14 港元。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且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無

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經理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單位持有人何時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10.14 港元。

茲分別提述就經常性贖回要約(i)於2017年10月31日刊發的確實意向公告，(ii)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於2016年1月7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就(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iii)本基金於2017年11月2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八項條件(即作出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於2017年12月18日(遞交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結束。

經常性贖回要約結果

已行使其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已於2017年12月18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

於2017年12月18日下午4時30分：

(a)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07,423,977
(b)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可供贖回基金單位數目的上限	21,484,795 (2017年12月18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
(c) 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	54,573,042 (2017年12月18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50.80%)
(d) 上文(c)中，經理人及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	257,890 (2017年12月18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0.24%)

本基金已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各單位持有人約 39.369%的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佔 2017 年 12 月 18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20%（「贖回比例」）的基金單位已獲贖回。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21,484,754。

贖回基金單位

經理人謹此公佈，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已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進行。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21,484,754。基金單位已按贖回價每基金單位 13.14 港元（即是以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並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3.18 港元減每基金單位贖回徵費 0.04 港元）贖回。贖回徵費每基金單位 0.04 港元，為已贖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30%。

根據通函，本基金贖回基金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54,573,042，佔 2017 年 12 月 18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50.80%。

由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有關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已按比例調低。

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分批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的贖回已獲經理人接納）寄發應付予該贖回單位持有人的匯款總額（即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郵誤風險概由該贖回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通函中提及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本基金將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第一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單位持有人寄發第一批款項**每基金單位 3.0 港元**。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將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且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因此，就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而言，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直接透過 QFII 投資的 A 股及中國境內其他淨資產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 92.21%，作為參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由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77.17%。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根據通函內披露的條款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10.14 港元**。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經理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單位持有人何時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10.14 港元**。

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後，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已被註銷。

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已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退回單位持有人。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的持股結構。

	緊接確實意向公告前		緊接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前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107,423,977	99.76	107,423,977	99.76	85,782,861	99.82
(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及實體（包括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	257,890	0.24	257,890	0.24	156,362	0.18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的贖回及已贖回基金單位註銷後，除以下表格所載列的實體外，

(a) 本基金；

(b) 經理人；或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

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同意擁有、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

實體名稱	緊接確實意向公告前		緊接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前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70,084	0.07	70,084	0.07	42,493	0.0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87,806	0.17	187,806	0.17	113,869	0.13

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上文所述外，經理人及實體（包括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亦均確認，於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基金單位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並無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並無就任何基金單位收到任何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經理人已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並將該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以便實施贖回比例。經理人概不對該代名人公司在以該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贖回單位持有人間分配贖回比例負責。

零碎基金單位安排

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並無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沒有並將不會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單位的買賣，使該等贖回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於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期間內概無單位持有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本基金及經理人贖回單位

自確實意向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外，

- (a) 本基金；
- (b) 經理人；或
-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

概無購買、回購、收購及同意購買、回購及／或收購任何基金單位。

經理人借入或借出基金單位

本基金、經理人或為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前後的資產淨值：

日期	本基金的總資產 淨值（港元）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2017年12月18日 ^(a)	1,396,656,792.74	13.01
2017年12月19日 ^(b)	1,415,236,348.29	13.18

^(a) 此為遞交日期，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截止日期。

^(b) 此為贖回日，即註銷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已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未計及任何贖回費）的日期。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投資中國 A 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7 年初 至今 ⁽¹⁾	2016 年 全年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25.77%	-12.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9.63%	-18.9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5.18%	18.84%	45.86%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5.91%	11.55%	13.15%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7 年初至今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23.90%	-13.0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4.46%	17.09%	33.94%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3.22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11.38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3.9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29 November 2017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7 Interim Repor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46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17中期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謹啟

2017年11月29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
|--------------------------|---|
|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 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
|--------------------------|--|
|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以代替印刷本; 或 |
|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或 |
|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或 |
| ☐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 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 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 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 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 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 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17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布以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作為基準。

經理人報告

回顧

內地股市年初表現頗為平穩，其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升勢凌厲。

在宏觀數據普遍向好和盈利水平得到調高的帶動下，內地股市於今年第二季度收高。內地第一季度國民生產總值和三月份業務活動增長，為股市帶來上升空間。消費數據亦見暢旺。雖然當局宣佈進一步緊絀樓市，但房地產投資和新建住宅表現強韌，令房地產市場意外上揚。市場數據理想，加上銷情暢旺，挾持五月份房地產市場大幅攀升。在重磅股盈利業績普遍理想的提振下，科技股表現出色。第一季度人民幣走勢回穩，隨着經濟基調得到改善，第二季度人民幣兌美元開始升值，為股市回報帶來支持。五月份，穆迪將中國主權評級調低一級，但對股票或債券市場並無重大影響。6月20日，MSCI在為期四年的討論結束後，宣佈將會分兩個階段（分別為2018年5月及8月）納入222隻重磅A股。MSCI指數納入A股的消息，挾持六月份股市上揚，長遠來說也提高了升市潛力。六月份，中國宣佈針對煤炭和鋼鐵生產推行新策略，帶動兩個行業增長。

儘管北韓和美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溫，但第三季度股市繼續走高，全因八月份是傳統上的盈利季節，期內宏觀數據表現穩健，而且盈利水平得到調高。中國經濟在第二季度增長快於預期，工業產值回升，投資步伐依然強勁。消費數據亦見穩固。第三季度房地產市場保持穩健，房地產投資和新建住宅繼續擴大。房地產市場繼續整固，主要地產商銷情暢旺，推動本季房地產行業收高。繼五月份穆迪調低中國主權評級後，標準普爾在九月份亦步其後塵。然而，市場對降級反應頗為平淡。第三季度人民幣兌美元仍然強勁，直至九月下旬美元回升，全因美國總統特朗普公佈了稅收改革框架，而美國聯儲局同時宣佈資產負債表將於十月份開始正常化。中國在九月下旬宣佈針對二三線城市推行另一輪的財產緊縮措施，觸發房地產行業出現一輪套利活動。

九月份最後一天，中國宣佈針對性地調低儲備金要求，藉此鼓勵向小規模企業提供更多貸款，並將在2018年生效。市場人士認為，這種做法可增加額外的流動性，平衡去槓桿化對經濟造成的影響，帶旺股市整體氣氛。我們認為，在10月18日第十九屆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前夕，股市大致上仍然會得到支持。

展望

截至2017年首三季經濟體系硬著陸，全因消費開支走強、生產者物價指數和商品價格反彈、房地產銷情理想、加上工業利潤回升所致。這導致各行各業大幅調高盈利水平，因而帶旺股市表現。由於短期增長前景相對平穩，加上財務政策大致擴張，展望中國股市近期表現仍然樂觀。中國繼續推進供應面和國有企業的改革，進一步開放資本／金融市場，應該為中國股市提供支持。

長遠來看，隨着經濟基本面復甦，將為中國吸引更多投資活動。中國人民銀行的外匯儲備在九月份連續第八個月上漲170億美元到3.1萬億美元。隨着MSCI全球指數納入A股，將可帶動資金流入，預期資金水平會由現時的5%逐步上升。

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1,359,097,675	1,195,585,628
其他應收賬款	8(c)	2,479,597	1,684,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34,831,375</u>	<u>302,578,533</u>
總資產		<u>1,396,408,647</u>	<u>1,499,849,125</u>
負債			
應繳贖回款項		—	264,799,578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及 (c)	<u>2,934,877</u>	<u>3,539,928</u>
總負債		<u>2,934,877</u>	<u>268,339,506</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393,473,770</u>	<u>1,231,509,619</u>
代表：			
權益總額		<u>1,393,473,770</u>	<u>1,231,509,619</u>
已發行單位	10	<u>107,423,977</u>	<u>107,423,977</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2.97</u>	<u>11.46</u>

中期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23,051,287	30,136,622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43,679	118,187
投資淨盈餘	5	152,320,716	41,339,008
外匯盈餘／(虧損)淨值		455,265	(1,968,833)
其他收入	8(b)	1,672,720	—
投資淨收入		177,543,667	69,624,984
管理費	8(a)	(9,769,256)	(12,455,149)
交易成本		(1,323,289)	(2,901,898)
受託人費	8(b)	(637,131)	(908,477)
託管人費	8(c)	(520,809)	(816,547)
核數師酬金		(49,863)	(145,8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1,222)	(153,485)
其他經營開支		(254,480)	(594,894)
經營開支		(13,336,050)	(17,976,324)
稅前盈利		164,207,617	51,648,660
稅項	6	(2,243,466)	(2,355,923)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及綜合收入總額		161,964,151	49,292,737

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初結餘		1,231,509,619	1,787,843,955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及綜合收入總額		161,964,151	49,292,737
期內贖回單位	14	—	(361,212,339)
期終結餘		1,393,473,770	1,475,924,353

中期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45,336	118,180
已收股息收入	23,051,287	30,136,622
已付管理費	(9,830,040)	(12,835,307)
已付受託人費	(672,110)	(1,014,141)
已付交易成本	(1,323,289)	—
已付稅項	(2,243,466)	(2,638,728)
出售投資的收益	375,958,395	926,093,535
購買投資的付款	(387,149,726)	(562,956,698)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1,093,429)	(6,994,745)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57,043)	369,908,718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的付款	(264,799,578)	(361,212,33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4,799,578)	(361,212,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68,056,621)	8,696,37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578,533	28,362,0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9,463	(303,715)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1,375	36,754,74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滬港通及任何其他由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連通計劃（目前包括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內。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 (i) 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QFII」）投資額度及 (ii) 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 (i) 其最多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 (ii) 其最多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 (i) 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 (ii) 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將反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載於附註3。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畢馬威致經理人的檢討報告已載於第2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本基金託管人持有的存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撇減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撇減。

(vi) 取消確認

若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取消確認的已變現損益。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宣派股息收入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 (a) 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 (a)(i) 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外匯虧損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已發行單位。除非信託基金另行允許，否則單位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上述變動對本基金在本中期財務報表編備或呈報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盈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已變現虧損	(11,159,555)	(86,400,317)
未變現盈餘	163,480,271	127,739,325
	<u>152,320,716</u>	<u>41,339,008</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A股、B股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經理人還釐定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10% 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 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 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已終止就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10% 的款項。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2015年4月1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布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出售中國A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刊發之時，本基金和經理人作為QFII的投資配額持有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

2015年10月12日，上海稅務局釐定本基金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就出售中國A股及其他股本權益工具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應繳納的預扣稅稅額為11,030,907港元。經理人認為，這項稅務評估已於本基金在2015年10月13日向上海稅務局支付和清償相關稅項時結束。因此，於2015年10月13日，本基金超額計提121,553,537港元的稅項。這筆超額計提的稅項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於2015年10月13日本基金資產淨值實際增加121,553,537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13%或每單位0.58港元)所產生的收益。

本基金已就本身於CAAPs的投資清償企業所得稅負債，並於2016年5月18日就部分CAAPs取得由經紀商先前所預扣為數483,404港元的稅務準備金(「退稅」)。此外，聽取了本基金受託人的專業稅務意見和進行諮詢後，本基金就該等CAAPs超額準備的稅項達到14,484港元(「稅項超額準備」)。該筆準備金已於2016年5月20日撥回本基金賬簿內，並確認為一項收益，導致本基金於2016年5月20日的資產淨值實際上增加14,484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0% 或每單位0.00港元)。退稅及稅項超額準備合共使本基金於2016年5月20日的資產淨值增加497,888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3% 或每單位0.00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2,243,466	2,624,083
中國資本增值稅－即期部分	—	(268,160)
	<u>2,243,466</u>	<u>2,355,923</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7年	2017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上市股票		
－香港以外地區	1,295,726,277	1,139,825,048
股票掛鈎票據		
－認股權證	33,984,979	31,256,336
－參與票據	29,386,419	24,504,244
	<u>1,359,097,675</u>	<u>1,195,585,628</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聯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9,769,256港元(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12,455,149港元)與1,676,952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1,737,736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2017年7月1日前，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自2017年7月1日起，受託人費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7%計算。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637,131港元(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908,477港元)及94,533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129,512港元)。期內，本基金從受託人收到為數1,672,720港元(2016年：無)一次性的受託人費回扣。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QFII託管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520,809港元(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816,547港元)及234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2,052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共存放2,479,589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1,683,300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7年9月30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26,963,409港元及7,867,966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277,877,705港元及24,700,828港元)。期內，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賺取2,295港元及41,384港元利息(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分別為1,113港元及117,074港元)。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期內已付佣金	19,301	—
平均佣金率	0.08%	—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24,125,796	—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3.07%	0.00%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贖回基金單位（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70,085個基金單位）。於2017年9月30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70,084個基金單位（於2017年3月31日：70,084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安排

經理人已與代理人訂立了軟佣金安排。代理人據此安排提供的若干商品及服務獎被用於支持投資決策。經理人並未就該等服務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代表本基金與代理人進行業務往來。本基金從該等交易支付佣金。

10 已發行單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07,423,977	167,849,838
期內已贖回單位	—	(33,569,920)
承後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u>107,423,977</u>	<u>134,279,918</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非信託契約另行允許，否則單位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除了附註14所述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管理人提出的要約贖回單位外，本基金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 (i) 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 (ii)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 (i) 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 (ii) 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 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 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7年9月30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期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7年9月30日，投資價值上升15%（2017年3月31日：1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大約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		
	佔總資 產淨值 %	價格 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總資 產淨值 %	價格 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92.98	15	194,358,942	91.68	15	169,360,067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2.44	15	5,097,747	2.54	15	4,688,450
— 參與票據	2.11	15	4,407,963	1.99	15	3,675,637
	<u>97.53</u>		<u>203,864,652</u>	<u>96.21</u>		<u>177,724,154</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	1,306,239,915	—	1,306,239,915
美元	63,371,399	(110,249)	63,261,150
	<u>1,369,611,314</u>	<u>(110,249)</u>	<u>1,369,501,065</u>
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			
人民幣	1,166,209,176	—	1,166,209,176
美元	55,761,704	(111,506)	55,650,198
	<u>1,221,970,880</u>	<u>(111,506)</u>	<u>1,221,859,374</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約4%（於2017年3月31日：貶值少於6%）。於2017年9月30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4%（2017年3月31日：貶值6%），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減幅）／升幅如下。

	港元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	<u>(52,249,597)</u>
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	
人民幣	<u>69,972,551</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4%（2017年3月31日：升值6%），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大約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7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

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投資於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經理人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資產出現減值或逾期。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15,685,167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23,435,533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已發行單位。除非信託契約另行允許外，單位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參閱附註14）。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有1,393,473,77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1,231,509,619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期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期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295,726,277	—	—	1,295,726,277
股票掛鈎工具	—	63,371,398	—	63,371,398
	<u>1,295,726,277</u>	<u>63,371,398</u>	<u>—</u>	<u>1,359,097,675</u>
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129,067,113	—	10,757,935	1,139,825,048
股票掛鈎工具	—	55,760,580	—	55,760,580
	<u>1,129,067,113</u>	<u>55,760,580</u>	<u>10,757,935</u>	<u>1,195,585,628</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等級之間並無出現轉讓。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7年3月31日被分類為第3級的金融工具已被本基金出售。

下表載列公平價值層級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2017年 4月1日 港元	已計入綜合 收益表的淨虧損 港元	銷售 港元	購買 港元	2017年 9月30日 港元	*未變現損益 港元
股票	10,757,935	(3,008,326)	(7,749,609)	-	-	-

* 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期內所持第3級工具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期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中期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2016年1月7日，信託契約經過修訂後允許管理人考慮了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酌情釐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但須於提出要約前達成某些條件），在按相關贖回日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部分或所有基金單位，但贖回費最多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經常性贖回要約」）。每項經常性贖回要約需要取得適當的監管批准。所有已贖回單位將被註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人並無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經常性贖回要約。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於2016年7月27日，33,569,920個單位（於2016年7月26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361,212,339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1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修訂及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正式生效，故本中期財務報告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2017年9月30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 淨值 %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6,606,556	29,536,557	2.12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76,200	29,396,594	2.1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A股	606,133	18,108,651	1.3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8,869,500	42,776,056	3.07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19,360	21,566,229	1.55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2,845,910	26,415,414	1.9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65,100	15,387,731	1.10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42,330	29,076,865	2.09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68,300	28,917,105	2.07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A股	710,300	12,752,432	0.91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596,700	21,754,899	1.56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14,679	29,411,457	2.11
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A股	640,658	25,921,092	1.8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38,939	33,818,651	2.43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	1,919,864	41,181,905	2.95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	3,443,572	23,800,399	1.71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98,734	40,345,552	2.90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	3,242,840	32,573,098	2.3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569	7,197,390	0.5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26,400	36,204,089	2.60
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778,310	38,559,431	2.77
宏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36,508	50,487,652	3.62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4,333,139	47,084,004	3.38
珠海華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70,800	19,537,768	1.40
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9,300	10,304,376	0.74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500	8,351,510	0.60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95,406	45,021,302	3.23
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996,656	43,096,555	3.09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403	7,908,594	0.57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A股	607,128	42,717,091	3.07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6,300	15,041,335	1.08
康得新複合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934,700	23,263,373	1.67
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	3,132,550	14,887,193	1.07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	67,065	40,725,466	2.92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單位持有人 應佔總資產 淨值 %
股票 (續)			
上市投資 (續)			
<i>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i>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70,336	30,962,132	2.22
新華人壽保險－A 股	580,549	38,605,739	2.77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167,510	38,380,456	2.75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10,300	3,907,495	0.28
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070,491	17,833,196	1.28
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555,914	41,684,684	2.99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321,405	53,418,082	3.83
深圳市鐵漢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561,652	24,812,053	1.78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345,100	19,256,359	1.38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577,200	49,070,164	3.52
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69,400	24,668,101	1.77
股票 (總計)		<u>1,295,726,277</u>	<u>92.98</u>
股票掛鉤票據			
上市投資			
CICC Financial Trading 認股權證 2018 年 5 月 6 日	905,343	33,984,979	2.44
Credit Suisse AG (Bank of China) 參與票據 2022 年 1 月 4 日	2,840,921	13,701,252	0.98
		<u>47,686,231</u>	<u>3.42</u>
非上市但掛牌投資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 (Sc Mtr Ltd) 參與票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442,758	15,685,167	1.13
股票掛鉤票據 (總計)		<u>63,371,398</u>	<u>4.55</u>
總投資 (投資總成本 : 1,119,707,719 港元)		1,359,097,675	97.53
其他資產淨值		34,376,095	2.47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計		<u>1,393,473,770</u>	<u>100.00</u>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

	單位持有人應佔總資產淨值 %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上市投資		
股票	92.98	92.55
股票掛鈎票據	3.42	3.50
	96.40	96.05
非上市但掛牌投資		
股票掛鈎票據	1.13	1.03
總投資	97.53	97.08
其他資產淨值	2.47	2.92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00.00</u>	<u>100.00</u>

表現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

(a) 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港元
2012年3月31日	2,757,458,558
2012年9月30日	1,572,628,698
2013年3月31日	1,752,201,348
2013年9月30日	1,829,061,200
2014年3月31日	1,628,843,669
2014年9月30日	1,810,797,968
2015年3月31日	2,855,917,483
2015年9月30日	2,197,233,482
2016年3月31日	1,787,843,955
2016年9月30日	1,475,924,353
2017年3月31日	1,231,509,619
2017年9月30日	1,393,473,770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港元
2012年3月31日	7.89
2012年9月30日	7.50
2013年3月31日	8.35
2013年9月30日	8.72
2014年3月31日	7.76
2014年9月30日	8.63
2015年3月31日	13.61
2015年9月30日	10.47
2016年3月31日	10.65
2016年9月30日	10.99
2017年3月31日	11.46
2017年9月30日	12.97

(c) 價格記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20%的單位。

年度／期間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7年6月20日(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5.55	10.22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4.12	10.22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6.22	9.05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6.22	9.70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7.91	9.49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7.91	10.52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7.50	10.28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7.21	10.28
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7.14	8.42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7.14	9.41
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7.79	9.58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7.60	9.58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7.39	8.69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7.39	13.69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9.75	18.36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9.27	18.36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9.69	11.41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9.89	11.58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11.08	13.29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約於2017年11月30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巴培卓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表明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贖回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贖回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CIRCULAR TO UNITHOLDERS IN RELATION TO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dated 21 November 2017 (“Unitholder Circular”) issued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經理人)於2017年11月21日向單位持有人所發出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通函(「單位持有人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REDEMPTION FORM — FOR USE IF YOU WANT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UNDER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贖回表格 — 在閣下欲接納單位持有人通函下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時適用。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tock Code: 82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820)

Receiving Agent 收款代理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holder(s) (“Unitholder(s)”) of unit(s) (“Units”) of the Fund named below hereby participate in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在本表格及單位持有人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名列下方的本基金的單位(「單位」)的持有人(「單位持有人」)謹此按下列代價參與經常性贖回要約。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Number of Unit(s) (Note) 單位數目(附註)	FIGURE數目	WORDS大寫
	Certificate number(s) 證書號碼		
	Unitholder(s) name(s) and address(es) in full 單位持有人 全名及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CAPITALS)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	Family name(s) or company name(s):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CONSIDERATION 代價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of the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s at the Redemption Day less the Redemption Levy (i.e. up to 2%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Units being redeeme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贖回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即最高為被贖回單位資產淨值的2%)	
Signed by the Unitholder(s) in the presence of: 單位持有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ALL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登記單位 持有人均須在此簽署
	SIGNED by the Unitholder(s),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17 由單位持有人於2017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Units for which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s accepted.

附註：請填上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單位總數。

THIS REDEMPTION FORM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Units,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he accompanying Unitholder Circular to the purchaser(s) or the transferee(s) or to the bank or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The making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certain persons resident in jurisdictions outside Hong Kong may be aff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 citizen or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you should inform yourself about or obtain appropriate legal advice regar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and observe any applicable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satisfy yourself as to the full observance of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or the compliance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the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due in respect of such jurisdiction.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This redemption form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The dened terms under the section “Denitions”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form part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made by the Fund, you should duly complete and sig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forward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Uni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which is/are in your name which you intend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marked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on the envelope, to the Receiving Agent,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in any event so as to reach the Receiving Agent no later than 4:30 p.m. on 18 December 2017 (or such later time and/or date(s) as the Fund may determine and announc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rustee of the Fund a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If the number of Units to be redeemed is not indicated on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is not indicated in a legible manner, the relevant Unit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 regard to such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If the number of Units to be redeemed as indicated on this redemption form is greater than the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the relevant Unit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 regard to such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FORM OF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The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whether or not such form is dated), which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shall constitute:
 - (a)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made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the Fund, as contain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 (b)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the Receiving Agent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i) with respect to the portion of my/our Units redeemed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 cheque crossed (or cheques crossed) “Not negotiable —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within the time specifi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fter the Redemption Day and (ii) with respect to the portion of my/our Units NOT redeemed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such number of Units which is/are in my/our name,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within 10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Redemption Day: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s) is/are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Unit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Name: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Address: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 (c)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mend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sert a date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if I/we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have inserted a date, to delete such date and insert another date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Fun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my/our Unit(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 (d)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redeem my/our Unit(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the Fu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liens, charge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and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as at the date of the announcement regarding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dated 31 October 2017 (the “Announcement”)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 (e)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they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 (f)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collect fr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 the Fund or the Receiving Agent on my/our behalf th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du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surrender of, the enclosed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f any)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hich has/have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and to deliver the same to the Receiving Agent and to authorise and instruct the Receiving Agent to hold such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s if it/they were certificate(s) delivered to the Receiving Agent together with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 (g) my/our appointment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s my/our attorney in respect of all the Unit(s) to which this redemption form relates, such power of attorney to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and time on which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ecomes unconditional in all respects and thereafter be irrevocable.
2. I/We understand that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y me/us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me/us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that (i)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will be redeemed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liens, charge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and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as at the date of the Announcement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and (ii) if my/our registered address is located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I/we have fully observed the laws of all relevant jurisdictions, obtained all requisite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complied with all necessary regulatory formalities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paid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by whomsoever payable, that I/we have not taken or omitted to take any action which will or may result in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in breach of the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any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or my/our acceptance thereof, and am/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is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3.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or is treated as in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my/our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number of Units which is/are in my/our name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is redemption form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address stated in paragraph 1(b)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4. I/We enclose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the whole or part of my/our holding of Unit(s) which are to be held by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any redemption form,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Uni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ill be given.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all documents will be sent at my/our own risk.
5. I/We warrant that I/we are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such Units to the Fund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6. I/We warrant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that I/we have satisfied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7. I/We warrant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that I/we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8.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nd this redemption form, all acceptances,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unconditional.
9.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Units redeemed pursuant to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will be cancelled after the redemption.
10. I/We irrevocably undertake, represent, warrant and agree to and with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so as to bind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s) that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which are accepted or deemed to have been accepted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which acceptance has not been validly withdrawn, and which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to give an authority to the Fund and/or its agents from me/us to send any notice, circular, warrant or other document or communication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be sent to me/us as a Unitholder (including any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my/our Units) to the attention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t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11. The Fund reserves the right to treat as valid any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which is not entirely in order or which is not accompanied by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of the Uni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in respect thereof), but, in such cases, the consideration due will not be despatched until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in respect thereof) has/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Receiving Agent.

If you have ques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please telephone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at (852) 2862 8699.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is available from 9:00 a.m. to 6:00 p.m. Monday to Friday (other than public holidays) and will remain open until 18 December 2017. Please note that,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will only be abl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Fund’s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and will be unable to give advice on the merit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or to provide financial, legal, tax or investment advice.

本贖回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贖回表格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單位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贖回表格及隨附的單位持有人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向居住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人士提出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影響。倘閣下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瞭解經常性贖回要約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影響或就此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並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或法律規定。閣下如欲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須自行負責令自己信納，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規定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應付的任何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

本表格填寫方法

本贖回表格應與單位持有人通函一併閱讀。單位持有人通函「釋義」一節的界定詞彙，已納入本贖回表格並構成本贖回表格的一部分。

閣下如欲接納本基金提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應填妥及簽署本贖回表格，連同代表閣下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名下單位的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盡快送交收款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常性贖回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12月18日下午4時30分（或本基金獲本基金受託人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而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收款代理。

倘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並未列明於本贖回表格或並未清晰列明，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有關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倘本贖回表格中列明的將予贖回單位數目大於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單位數目，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有關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接納表格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 本人／吾等一經簽立本贖回表格（不論該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即受此約束，且有關簽立構成：

- (a) 本人／吾等按單位持有人通函及本表格所述代價並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贖回表格所註明的單位數目，不可撤回地接納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經理人）提出、載於單位持有人通函的經常性贖回要約；
- (b)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收款代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i) 就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該部分單位，於贖回日後在單位持有人通函指定的時間內，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本人／吾等開出劃線支票（或各劃線支票），作為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應有權收取的現金代價，有關支票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並且(ii) 就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不贖回該部分的單位，於贖回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將代表本人／吾等名下該等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倘收取支票（各支票）的人士並非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則請於下欄填上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 (c)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贖回表格填上日期，或（如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在本贖回表格填上日期）刪去該日期然後填上另一日期，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以將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提交的單位轉歸本基金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所有；
- (d) 本人／吾等承諾於必需或合宜時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以進一步保證的方式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贖回本人／吾等根據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提交予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的單位，該等被贖回單位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2017年10月31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刊發的公告日期（「公告」）附於、或將於其後附於該等單位的一切權利；
- (e)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彼／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限時可能作出或進行的各種行動或事宜；
- (f)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在交回隨附經本人／吾等正式簽署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如有）（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後，憑此代表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本基金或收款代理領取本人／吾等就單位應獲發的證書，並將有關證書送交收款代理，且授權及指示收款代理在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持有有關證書，猶如有關證書連同本贖回表格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及
- (g) 本人／吾等委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為本人／吾等就本贖回表格所涉全部單位的受權人，該授權書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時間起生效，並隨後不得撤回。
2.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構成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保證：(i) 本贖回表格所註明的單位數目，將在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公告日期附於、或將於其後附於該等單位的一切權利的情況下贖回；及(ii) 倘本人／吾等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本人／吾等已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所有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所有必要的監管手續或法律規定，及已支付任何人士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本人／吾等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引致或可能引致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與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本人／吾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其任何修改），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3. 倘按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本人／吾等的接納屬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的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要求你們將代表本人／吾等名下單位數目的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的本贖回表格，以平郵方式寄予上文第1(b)段所列的人士及地址以交還本人／吾等，或如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名列首位者（如為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以交還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4. 本人／吾等茲附上將由你們按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的本人／吾等所持全部或部份單位的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本人／吾等明白，概不會就任何提交的贖回表格、代表單位的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發出認收書。本人／吾等亦了解，寄發一切文件的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5.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為本贖回表格所列數目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且本人／吾等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可以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方式向本基金出售有關單位及轉移有關單位的所有權及擁有權。
6. 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保證，本人／吾等已遵守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所列本人／吾等地址的所在司法管轄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符合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
7. 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保證，本人／吾等將全面負責支付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所列本人／吾等地址的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應付的任何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
8. 本人／吾等確認，除單位持有人通函及本贖回表格明文規定外，據此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及為無條件。
9.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單位將於贖回後註銷。
10. 本人／吾等向及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承讓人亦受此約束），就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的（接納未被有效撤回）以及未註銷的單位而言，本人／吾等授權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將可能須向本人／吾等（作為單位持有人）寄發的任何通告、通函、保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代表本人／吾等單位的任何有關證書）寄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件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本基金保留將任何並不完全恰當或無隨附有關單位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接納視為有效的權利，惟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收款代理已收到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為止。

閣下如對經常性贖回要約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單位持有人熱線(852) 2862 8699，單位持有人熱線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單位持有人熱線將一直開放至2017年12月18日止。請注意，單位持有人熱線將僅能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有關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資料，而不能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利弊給予意見或提供財務、法律、稅務或投資意見。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e main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Privacy Ordinance") came into effect in Hong Kong on 20 December 1996.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rivacy Ordinance.

-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for your Unit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infor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immediately of any inaccuracies in the data supplied.
-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r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 cancelling the Unit(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
 - maintaining or updat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Unit(s);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establishing your entitlements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 fr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such as the Receiving Agent;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profiles of the Unitholder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r entitlements;
 - any other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Unitholders and/or regulators and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e Unit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to or be informed of.

-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s and/or the Fund's advisers and/or agent(s), such as financial advisers, legal advisers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 the Stock Exchange, the SFC and any other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your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 4.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rivacy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acy Ordinanc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REDEMPTION FORM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收款代理關於個人資料及《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欲接納閣下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閣下須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接納被拒或延誤處理。

倘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務請立刻知會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
- 2. 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用途而予以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接納及核實或遵循本贖回表格及單位持有人通函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
 - 註銷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單位；
 - 存置或更新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確定閣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享有的權利；
 - 發佈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如收款代理)發出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單位持有人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是法定或其他規定)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處理權利要求或享有權；
 - 有關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的業務的任何其他用途；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附帶或關連用途及／或以便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履行彼等對單位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義務及單位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或被告知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惟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收款代理為達致上述用途或其中任何用途，可在必要範圍內作出彼等認為必需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向、自或與任何及所以下列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個人資料：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及／或本基金的顧問及／或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收款代理；
- 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的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是否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有權獲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交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一經簽署本贖回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內容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21 November 2017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Circular to Unitholders in relation to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99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致單位持有人關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99。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謹啟

2017年11月21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之通函

致單位持有人之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已於2017年11月21日寄發予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7年10月31日刊發的公告及(ii)經理人於2017年11月2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已於2017年11月21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者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 豐 中 國 翔 龍 基 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2017年1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4
經理人函件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8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45

公 司 資 料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MARTIN, Kevin Ross 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基金將會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附註1)

寄發本文件以及贖回要求表格	2017年11月21日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17年12月4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遞交日期 (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17年12月18日下午4時30分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 (附註1)	2017年12月19日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緊隨贖回日後的營業日 (即2017年12月20日) 上午9時30分
公佈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	2017年12月20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 (倘適用)	2018年1月5日
向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支票的最後 日期 (附註2)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8年2月20日或之前 (即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 所有贖回所得款項 (扣除贖回徵費)。 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 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 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 有關規則，且或會在 經理人無法控制的 情況下被延誤。 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 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 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 內得以派發。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假設概無發生任何事件須延遲贖回日。
2.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2018年2月20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本通函第16頁「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2018年1月5日前支付。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義適用於本通函：

「適用規例」	指 股份回購守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7日就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於2016年1月7日持有人大會上獲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所刊發之通函
「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關聯人士」	指 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經理人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的附件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釋 義

「確實意向公告」	指	經理人就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刊發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公告
「第二次經常性贖回要約」	指	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經常性贖回要約
「本基金」	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人大會」	指	於2016年1月7日召開並通過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
「手冊」	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單位持有人」	指	除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在寄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遞交日期」	指	2017年12月18日，即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
「經理人」	指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指	本基金於2017年10月23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一次性贖回要約」	指	通函中所述之一次性贖回要約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指	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FII」	指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或不時修訂)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經常性贖回要約」	指 經理人根據確實意向公告及本通函，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其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徵費)的一項要約，惟須符合通函及發售通函所述若干條件
「贖回日」	指 緊接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徵費」	指 最多為贖回價2%的贖回費用，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按本通函所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從2017年4月30日(即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基金單位」	指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	指 贖回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將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MARTIN, Kevin Ross

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敬啟者：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I. 引言

謹提述經理人就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發出之確實意向公告(如本通函第9頁至第26頁所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本基金於2017年11月16日的總資產淨值及市值(即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分別為1,470,120,386港元及1,233,277,256港元，相當於折讓16.11%。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

(a)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

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有關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的原則及規則，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中國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經 理 人 函 件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上述八項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1. 本基金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20.29%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20%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上文第4(a)及4(b)項條件所載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於2017年作出一次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個歷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上一次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7年3月15日作出；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因此，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已酌情決定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基金已發行107,423,977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於贖回日以現金贖回彼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徵收贖回徵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徵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其他交易費用。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並已包含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差價)。贖回徵費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17年12月20日下午五時正前公佈。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格水平)為900,000港元，約佔本基金於2017年11月16日資產淨值的0.06%。該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過戶登記處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產生及應獲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承擔，即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前由所有單位持有人間接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按照經常性贖回要約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2018年2月20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下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

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2018年1月5日前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倘需分期支付，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並且公告相應的付款日期。經理人亦會於贖回日後就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刊發公告。截至2017年11月16日，直接透過QFII投資的A股及中國境內其他淨資產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93.61%。作為參考，截至2017年11月16日從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75%(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

(i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單位數目，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有序地出售其投資，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限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

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贖回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以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出售的基金單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確實意向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確實意向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設立或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而概無任何人士聲稱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享有產權負擔。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支付程序

經理人擬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變現本基金的相關投資。

經理人擬首先變現本基金的離岸資產(即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的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前提為經理人將擬確保緊隨贖回完成後，本基金持有的中國境外離岸資產將繼續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5%(經計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的持續流動資金需求(如中國境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付款)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有效維持一個投資組合所要求的資產規模)。

若本基金從變現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所獲得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經理人將變現本基金部分中國境內資產，並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成美元，以及安排將美元對衝回港元(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經理人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所得款項從中國匯回。在完成款項匯回後，經理人將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變現所得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餘下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由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或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付諸投資。

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數量、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數量(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QFII可每月將截至緊接前一曆年結束時QFII於中國的資產總值最多20%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從中國匯回，惟須遵守相關法規批准及符合所規定的文件要求(倘適用)。

倘本基金須出售其在中國境內的資產以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預期(i)首次匯回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可能需時約兩個月，及(ii)其後任何直至本基金能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贖回要求之前或有必要進行的匯回應與前次匯回間隔一個月。

投資者務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b)(i)「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b)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2018年2月20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2018年1月5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上個曆年年底QFII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20%**），這推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一次以上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外管局亦可對匯回實施臨時管制，並不受經理人控制，而這亦可能導致延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0.04% (即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0%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1.94% (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已計及本(v)段第(ii)項所述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減少)，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地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c)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最後可行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i) 香港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按目前0.1%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

- 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公司須按10%稅率就其源自中國所賺取的股息、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法規，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A股及B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A股及B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0.1%印花稅，惟僅由賣方支付。

- 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稅局及財政部於2005年12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05]155號通知，QFII由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免徵中國營業稅。根據國稅局及財政部於2016年3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16]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中國營業稅改徵中國增值稅。QFII透過國內信託公司(即內地經紀)進行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及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所獲得的收益豁免徵收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2月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所獲得的收益將豁免徵收增值稅。

更多資料請參閱發售通函「稅務及規管性規定」一節。

(d)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暫停

誠如先前於持有人大會所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任何進一步的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C)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經常性贖回要約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亦不會就此失效。

(e)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並無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f) 本基金、經理人以及屬於彼等母公司、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的基金單位買賣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本基金於2017年3月15日根據第二次經常性贖回要約以每基金單位11.26港元贖回，共贖回26,855,941個基金單位，除此之外概無購回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基金上個財政年度末)以來，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本基金不會在確實意向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贖回日的期間或上述(d)段的條件未獲滿足時進行場內基金單位回購。

(g)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估計持股結構，該估計基於下列假設(i)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直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維持不變。

經 理 人 函 件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緊接經常性 贖回要約完成前		緊隨經常性 贖回要約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107,166,087	99.76%	85,732,870	99.76%
(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 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 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 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 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的 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 公司	257,890	0.24%	206,312	0.24%

(h) 零碎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為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而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

(i)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可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可(i)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或(ii)安排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將填妥之贖回要求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獲取)連同基金單位證書送交予過戶登記處。

(j)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經常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外，本基金、經理人及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該等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經常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包括本基金、經理人、經理人的母公司、任何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公司)接獲任何人士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不可撤回地接納或拒絕經常性贖回要約。

(k)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20.29%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經常性贖回要約(如實施)，將會：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

經 理 人 函 件

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及

- (iii) 使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0%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1.94% (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I) 資產淨值

根據本基金於2017年11月16日 (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的資產淨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 (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預期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如下：

	緊接經常性 贖回要約前 (港元)	緊隨經常性 贖回要約後 (港元)
本基金於2017年11月16日的資產淨值 (附註1)	1,470,120,386	1,470,120,386
減：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應付單位 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 (附註2)	—	(288,143,595)
減：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及 開支	—	(5,880,482)
	1,470,120,386	1,176,096,209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07,423,977	85,939,182
每單位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13.69港元	13.69港元

附註1： 本基金於2017年11月17日公佈的單位持有人於2017年11月16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股份權益，該權益包括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估計開支的應計款項。

附註2：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計算如下：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就本基金資產變現的成本及開支相等於贖回徵費，及假設贖回徵費乃按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2%收取：

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94,024,077港元
減：本基金保留的贖回徵費	<u>(5,880,482港元)</u>
	<u>288,143,595港元</u>

根據上文示例，經常性贖回要約涉及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294,024,077港元(扣除贖回徵費前)以及就本基金資產變現引致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約5,880,482港元，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相同金額。另一方面，假設本基金將予自贖回價扣除並保留的贖回徵費相等於就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則本基金的資金淨值將增加相同金額，即5,880,482港元。因此，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則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令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由1,470,120,386港元減少至1,176,096,309港元。然而，根據上文示例所述的資料及假設，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預期將維持不變，仍將為13.69港元。

經理人認為，由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全數撥付，故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不會對本基金的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m)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本基金的規模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減少，且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經理人有意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繼續滿足基金單位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n) 有關本基金及經理人的資料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據設立的單位信託基金。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請參閱發售通函。

本基金的經理人為匯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III. 一般事項

說明函件

經理人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封說明函件，載列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為使單位持有人就是否接受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董事及受託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合乎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免費查閱：

- 通函；
- 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於持有人大會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的資料概要；及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

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會在十(10)個營業日內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經理人亦會將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估值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在本基金之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公佈，以供投資者查閱。

謹請注意，自本通函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IV. 責任聲明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匯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此致

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匯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經理人董事
謹啟

2017年11月21日

本附件一為說明函件，旨在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能就是否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知情決定。

用於本說明函件的已定義詞語具有2017年11月21日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及信託契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經常性贖回要約

已發行基金單位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107,423,977個基金單位。經理人有意以現金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在信託契據及以下條文的規限下，申請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而贖回要求表格(可於過戶登記處索取)將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程序

1.2 待過戶登記處接獲單位持有人符合第1.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後，經理人將在第1.9及1.10分條的規限下，按根據第1.5分條釐定的贖回價，在扣減贖回徵費後贖回在贖回要求中所指明的基金單位。該等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1.3 符合第1.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僅在計值日(就實施贖回的贖回日而言)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最後一個市場收市時(「估值點」)方可辦理。為使贖回要求於計值日實施，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贖回要求連同該等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證書遞交至過戶登記處；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

1.4 為使贖回要求有效，贖回要求必須經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書面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

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贖回要求一經遞交，未經經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基金單位贖回要求表格或證書發出確認書。各單位持有人僅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贖回要求表格。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不論單位持有人決定接納或不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均不應於2017年12月4日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基金單位證書。於2017年12月4日前接獲的任何基金單位證書或不會視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申請，而所有該等未獲接納的證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交回單位持有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接獲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郵誤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彼等可於遞交日期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彼等的基金單位證書。

贖回價及所得款項付款

- 1.5 每基金單位價格將於計值日根據信託契據按贖回價(即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扣減贖回徵費後變現。有關變現本基金資產的成本及開支，即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與贖回徵費抵銷。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17年12月20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公佈。

- 1.6 經理人有意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變現本基金的相關投資。

經理人擬首先變現本基金的離岸資產(即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的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前提為經理人將擬確保緊隨贖回完成後，本基金持有的中國境外離岸資

金佔將繼續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5% (經計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的持續流動資金需求 (如中國境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付款) 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有效維持一個投資組合所要求的資產規模)。

若本基金自變現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所獲得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經理人將變現本基金部分中國境內資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成美元，並可能安排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貨幣風險。經理人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所得款項從中國匯回。在完成款項匯回後，經理人會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變現所得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餘下變現所得款項 (如有) 將由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或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付諸投資。

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 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 (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 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QFII 可每月將截至緊接前一曆年結束時 QFII 於中國的資產總值最多 20% 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從中國匯回，惟須遵守相關法規批准及符合所規定的文件要求 (倘適用)。

倘本基金須出售其在中國境內的資產以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預期 (i) 首次匯回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可能需時約兩個月，及 (ii) 其後任何直至本基金能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贖回要求之前或有必要進行的匯回應與前次匯回間隔一個月。

1.7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除非：

- (a) 有效的贖回要求正本已由或代表經理人或 (倘相關) 受託人收訖；及
- (b) 單位持有人 (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 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 (倘相關) 受託人核實並信納。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 1.8 倘於任何贖回日有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則經理人將進行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滿足贖回要求所需現金。倘經理人(或其代理)已實施或將實施贖回，則經理人(或其代理)將根據本第1.8條條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將予變現及註銷的基金單位的指示，而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將因上述基金單位被註銷而縮減。倘受託人將實施贖回，則受託人將根據本第1.8條條文迅即通知經理人基金單位將予變現及註銷，以便經理人有足夠時間實施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滿足贖回要求所需現金。受託人將就註銷基金單位按經理人的指示從本基金中撥付基金單位贖回價，減去經理人根據任何其酌情權指示受託人作出的任何扣減後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或(倘獲同意)從本基金中撥付贖回價支付予經理人，而經理人將(在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規限下)支付相等款項予單位持有人。受託人僅可實施已獲經理人同意的基金單位贖回，並須按經理人當時批准的條款進行，惟受託人隨時均須遵守發售通函中與之有關的條款。

限制及暫停贖回

- 1.9 經理人將，就本基金整體而言，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贖回日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於計值日或前後已有效要求實施變現的單位持有人，以使各要求變現的所持基金單位的變現比例對所有該等單位持有人而言均相同(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憑藉經理人由此獲授的權力於贖回日未獲變現的贖回基金單位申請將無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退回予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限制，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然而，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

1.10 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根據本段於贖回日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基金基金單位的權利，並相應延遲計值日及支付任何因此暫停的任何變現的款項：

- (A)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
- (B)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
- (C) 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有關暫停(該詞應包括延遲支付的權利)將在經理人宣佈暫停時生效，而其後不得就任何該等贖回變現基金單位及／或支付款項，直至經理人宣佈暫停終止時為止，惟當(a)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b)概不存在根據本段可獲准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暫停將會終止。經理人根據本段作出的聲明應符合任何對本基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就有關事宜頒佈的適用於本基金的當前規則及法規(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守則)，且其將為不可推翻的定論。受託人將在符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變現其或其任何經授權代理已接獲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並在有關暫停終止後下一個計值日實施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

任何暫停及贖回日的相應變動，將於緊隨有關決定後，且在暫停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至少每月登載一次。

海外單位持有人

1.1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單位持有人。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1.12 倘代表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或他人的名義持有，而該單位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該單位持有人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規定的截止日期內(可能早於經常性贖回要約規定的截止日期)指示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其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基金單位證書；或
- (ii) 安排由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連同基金單位證書向過戶登記處寄發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或
- (iii) 倘其基金單位乃由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指示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該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要求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已寄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其指示。

由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保其盡速採取上述適用行動，以令其代名人於遞交日期前有足夠時間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基金單位過戶

1.13 倘單位持有人已遞交基金單位過戶文件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且尚未收到基金單位證書，但擬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表格連同其正式簽署的轉讓收據。有關行動將被視為授權經理人或其代理代其從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代其領取所發行的相關基金單位證書並交付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惟須受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所規限，猶如已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證書連同贖回要求表格。

遺失證書

1.14 就基金單位證書遺失或不可用而言，倘暫未能提供基金單位證書及／或已遺失，但單位持有人擬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便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且基金單位證書應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其基金單位證書，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及就已遺失的基金單位證書(視情況而定)索要一份彌償保證書，有關保證書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應連同贖回要求表格及可用的基金單位證書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遞交回過戶登記處，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

於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獲知會其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更換贖回要求表格

1.15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贖回要求表格或原件無法使用，並要求更換有關表格，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另行索要一份贖回要求表格供其填寫。

此外，單位持有人還可從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下載該表格。

新單位持有人

1.16 就任何新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單位持有人可於2017年11月21日至遞交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索取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要求表格。有關單位持有人亦可聯絡過戶登記處並請求向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記錄的登記地址寄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要求表格(倘適用)。

專業意見

1.17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通函經理人函件第18及20頁「稅項」一節。

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效力

1.18 (a) 單位持有人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單位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信、通告、贖回要求表格、基金單位證書、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結算經常性贖回要約下的應付代價的彌償保證與匯款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基金、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均不就任何郵資損失或因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b) 贖回要求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經常性贖回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c)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身為經常性贖回要約對象的任何人士寄發本通函及／或贖回要求表格或其中任何一項，將不會致使經常性贖回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d) 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全部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e) 妥為簽立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構成授權本基金、經理人或本基金或經理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該人士（就此而言，有關人士已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填妥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就將基金單位歸屬於本基金、經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f) 任何人士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贖回基金單位乃就其自身或代表其客戶作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

規；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亦向本基金申述及保證，其進行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乃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設立或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且概無人士已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申索有權享有產權負擔)的方式出售。

- (g) 身為海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已就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接納支付任何應付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而其並無作出或遺漏任何行為會或可能導致本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經常性贖回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h) 代名人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在贖回要求表格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總和。
- (i) 本通函所提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贖回要求表格包括任何有關增補或修訂。
- (i) 本通函所提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贖回要求表格包括任何有關增補或修訂。
- (k) 倘所提供的贖回要求表格上所列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大於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按其提交的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單位持有人的代價

1.19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基金已於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20.29%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2018年2月20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2018年1月5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上個曆年年底QFII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20%)，這推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一次以上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外管局亦可對匯回實施臨時管制，並不受經理人控制，而這亦可能導致延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

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將予贖回合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0.04%（即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0%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1.94%（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此乃經計及本(v)段第(ii)項所述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減少），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

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地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2. 贖回／回購基金單位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本基金於2017年3月15日根據第二次經常性贖回要約以每基金單位11.26港元贖回，共贖回26,855,941個基金單位，除此之外概無購回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基金上個財政年度末）以來，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3. 權益及買賣披露

(a) 董事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及相關基金單位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行動一致的各方概無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b) 主要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無法釐定持有本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10%（「**10%持有人**」）或以上的人士（如有）的身份，且無法確定有關人士（如有）就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意向。經理人已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披露權**

益」表格(「披露權益表格」)，其中提供的信息可能不是最新資料。特別是，經理人注意到，在考慮到先前贖回行動的數字後，披露權益表格中出現的數字似乎不合理和不可能。因此，經理人已考慮並作出一切合理及詳盡步驟後以釐定10%持有人，該等步驟包括試圖由過戶登記處維持的本基金名冊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有人名單獲得相關資料。然而，鑑於非公司實體(包括本基金持有人並無法定義務就彼等於本基金的持有情況作出相關披露，因此，經理人無法通過上述來源完全確定持有本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以上的人士(如有)的身份或經理人可得的主要持有人資料是否為最新資料。如果經理人與披露權益表格的任何備案方聯繫以確認，此限制也應適用。因此，雖然經理人已作出上述一切合理及詳盡步驟，經理人無法釐定10%持有人的身份，且無法確定有關人士就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意向。

鑑於同樣的原因，假設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訂立，經理人無法確切釐定經常性贖回要約將對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以上的人士(如有)投票權百分比的影響。

經理人會繼續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是否可得到有關資料，如可得到有關資料，經理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向單位持有人披露有關資料。

(c)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本基金、經理人及(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實體確認，緊接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對基金單位進行買賣或行使如通函所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經理人的董事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概無於本基金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以下(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如下：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70,084	0.0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87,806	0.17%

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亦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於自確實意向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經理人確認，概無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買賣基金單位。

4.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基金已發行107,423,977個基金單位。假設經常性贖回要約獲單位持有人全面行使，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已發行基金單位將約為85,939,182個。已發行基金單位乃屬同一類別，且所有基金單位均享有同等權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個年度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除上文第2條所載的基金單位購回外，於緊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股本重組。

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基金並無發行任何基金單位。於緊接贖回日前兩個年度內，本基金亦無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

5. 成交價及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價以及資產淨值：

日期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最高 資產淨值 (港元)	最低 資產淨值 (港元)
2016年11月	9.00	8.60	11.39	11.01
2016年12月	9.04	8.14	11.36	10.62
2017年1月	8.86	8.35	11.07	10.75
2017年2月	9.40	8.78	11.43	11.03
2017年3月	9.51	8.99	11.58	11.15
2017年4月	9.55	9.05	11.71	11.48
2017年5月	9.34	9.08	11.56	11.08
2017年6月	9.74	9.25	12.24	11.66
2017年7月	10.06	9.51	12.59	12.03
2017年8月	10.32	9.80	13.03	12.38
2017年9月	10.60	10.22	13.29	12.91
2017年10月	11.00	10.32	13.48	12.91
2017年11月16日(最後可行 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11.52	10.94	13.70	13.34

下表列示於2017年11月16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2017年10月30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2017年4月28日	9.34	11.57
2017年5月31日	9.27	11.55
2017年6月30日	9.73	12.24
2017年7月31日	9.91	12.54
2017年8月31日	10.32	13.03
2017年9月29日	10.34	12.98
2017年10月31日	10.80	13.46
2017年10月30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 最後一個交易日)	10.72	13.43
2017年11月16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11.48	13.69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11月17日的11.50港元及於2017年5月18日的9.10港元。

6. 本基金購回的單位

本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且將不會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贖回日止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免費查閱：

- 通函；
- 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的資料概要；及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

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會在十(10)個營業日內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經理人亦會將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估值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在本基金之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公佈，以供投資者查閱。

I.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基金之相關年報。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投資淨收入／(虧損)	<u>144,924,575</u>	<u>(725,262,875)</u>	<u>1,272,742,147</u>
除稅前盈利／(虧損)	108,826,329	(781,917,463)	1,228,032,081
稅項	<u>(1,013,311)</u>	<u>118,361,704</u>	<u>(958,267)</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增加／(減少)及年度／ 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u>107,813,018</u>	<u>(663,555,759)</u>	<u>1,227,073,814</u>

附註：

-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 (2) 本基金核數師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的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基金的核數師均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3) 本基金並無呈報每基金單位盈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II. 財務資料

A.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1,195,585,628	1,765,287,599
其他應收賬款	8(c)	1,684,964	2,52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302,578,533</u>	<u>28,362,084</u>
總資產		<u>1,499,849,125</u>	<u>1,796,179,063</u>
負債			
稅項	6(b)	—	1,451,988
應付贖回款		264,799,578	—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及(c)	<u>3,539,928</u>	<u>6,883,120</u>
總負債		<u>268,339,506</u>	<u>8,335,108</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231,509,619</u>	<u>1,787,843,955</u>
代表：			
權益總額		<u>1,231,509,619</u>	<u>1,787,843,955</u>
已發行單位	10	<u>107,423,977</u>	<u>167,849,838</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1.46</u>	<u>10.65</u>

第50至6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股息收入		30,673,741	41,376,398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172,813	495,882
投資淨盈餘／(虧損)	5	117,299,307	(764,814,928)
外匯虧損淨值		<u>(3,221,286)</u>	<u>(2,320,227)</u>
淨投資收入／(虧損)		<u>144,924,575</u>	<u>(725,262,875)</u>
管理費	8(a)	(23,395,359)	(38,807,957)
交易成本	8(e)	(6,504,742)	(5,721,740)
受託人費	8(b)	(1,715,223)	(2,784,276)
託管費	8(c)	(1,505,220)	(2,402,979)
核數師酬金		(251,978)	(594,9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9,444)	(2,022,031)
其他經營開支		<u>(2,046,280)</u>	<u>(4,320,672)</u>
經營開支		<u>(36,098,246)</u>	<u>(56,654,588)</u>
稅前盈利／(虧損)		108,826,329	(781,917,463)
稅項	6(a)	<u>(1,013,311)</u>	<u>118,361,704</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減少)及 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107,813,018</u>	<u>(663,555,759)</u>

第50至6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787,843,955	2,855,917,483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減少) 及 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107,813,018	(663,555,759)
年內贖回單位	14	<u>(664,147,354)</u>	<u>(404,517,769)</u>
年終結餘		<u>1,231,509,619</u>	<u>1,787,843,955</u>

第50至6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171,149	495,882
已收股息收入	30,673,741	41,376,398
已付管理費	(23,859,874)	(40,058,207)
已付受託人費	(1,849,176)	(2,805,555)
已付交易成本	(6,504,742)	(5,721,740)
已付稅項	(2,465,299)	(15,708,295)
出售投資的收益	2,061,890,467	1,830,205,916
購買投資的付款	(1,374,889,189)	(1,565,114,622)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u>(8,096,958)</u>	<u>(7,863,888)</u>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 675,070,119</u>	<u>..... 234,805,889</u>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的付款	<u>(399,347,776)</u>	<u>(404,517,7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 (399,347,776)</u>	<u>..... (404,517,7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75,722,343	(169,711,88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62,084	199,280,5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505,894)</u>	<u>(1,206,628)</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2,578,533</u></u>	<u><u>28,362,084</u></u>

第50至6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加入滬港通及任何其他由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連通計劃(目前包括深港通)為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i) 分類**

所有本基金的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序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儘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撇減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撇減。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宣派股息收入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帳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信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则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上述變動對本基金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備或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盈餘／(虧損)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已變現(虧損)／盈餘	(18,552,483)	47,751,282
未變現盈餘／(虧損)	<u>135,851,790</u>	<u>(812,566,210)</u>
	<u>117,299,307</u>	<u>(764,814,928)</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信息，經理人認為就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經理人亦確定就A股已變現收益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已終止就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2015年4月1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佈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出售中國A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刊發之時，本基金和經理人作為QFII的投資配額持有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

2015年10月12日，上海稅務局釐定本基金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就出售中國A股及其他股本權益工具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應繳納的預扣稅稅額為11,030,907港元。經理人認為，這項稅務評估已於本基金在2015年10月13日向上海稅務局支付和清償相關稅項時結束。因此，於2015年10月13日，本基金超額計提121,553,537港元的稅項。這筆超額計提的稅項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於2015年10月13日本基金資產淨值實際增加121,553,537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13%或每單位0.58港元）所產生的收益。

本基金已就本身於CAAPs的投資清償企業所得稅負債，並於2016年5月18日就部分CAAPs取得由經紀商先前所預扣為數483,404港元的稅務準備金（「退稅」）。此外，聽取了本基金受託人的專業稅務意見和進行諮詢後，本基金就該等CAAPs超額準備的稅項達到14,484港元（「稅項超額準備」）。該筆準備金已於2016年5月20日撥回本基金賬簿內，並確認為一項收益，導致本基金於2016年5月20日的資產淨值實際上增加14,484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0%或每單位0.00港元）。退稅及稅項超額準備合共使本基金於2016年5月20日的資產淨值增加497,888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3%或每單位0.00港元）。

(a)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1,511,199	3,191,833
中國資本增值稅 — 即期部分	(497,888)	(121,553,537)
	<u>1,013,311</u>	<u>(118,361,704)</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與上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u>—</u>	<u>1,451,988</u>
	<u>—</u>	<u>1,451,988</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1,139,825,048	1,651,798,526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31,256,336	73,732,273
— 參與票據	<u>24,504,244</u>	<u>39,756,800</u>
	<u>1,195,585,628</u>	<u>1,765,287,599</u>

8 關聯方各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聯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23,395,359港元(2016年：38,807,957港元)與1,737,736港元(2016年：2,202,251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1,715,223港元(2016年：2,784,276港元)及129,512港元(2016年：263,465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1,505,220港元(2016年：2,402,979港元)及2,052港元(2016年：884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共存放1,683,3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529,380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7年3月31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277,877,705港元及24,700,828港元(2016年：

分別為766,677港元及27,595,407港元)。年內，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賺取3,496港元及169,317港元的利息(2016年：分別賺取零元及495,882港元)。

-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年內已付佣金	24,535	—
平均佣金率	<u>0.11%</u>	<u>—</u>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22,121,771	162,233,494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u>0.67%</u>	<u>4.84%</u>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贖回116,504個基金單位(2016年：95,969)。於2017年3月31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70,084個基金單位(於2016年3月31日：186,588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已與代理人訂立了美元軟佣金安排。代理人據此安排提供的若干商品及服務獎被用於支持投資決策。經理人並未就該等服務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代表本基金與代理人進行業務往來。本基金從該等交易支付佣金。

10 已發行單位

	2017年	2016年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67,849,838	209,812,263
年內已贖回單位	<u>(60,425,861)</u>	<u>(41,962,425)</u>
承後結轉的已法定單位結餘	<u>107,423,977</u>	<u>167,849,838</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附註14論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7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15%（2016年：1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17年			2016年		
	佔總資產 淨值%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91.68	15	169,360,067	86.59	15	232,208,963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2.54	15	4,688,450	4.12	15	11,059,841
— 參與票據	1.99	15	3,675,637	2.23	15	5,963,520
	<u>96.21</u>		<u>177,724,154</u>	<u>92.94</u>		<u>249,232,324</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的權益投資，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17年及2016年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舒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	1,166,209,176	—	1,166,209,176
美元	<u>55,761,704</u>	<u>(111,506)</u>	<u>55,650,198</u>
	<u><u>1,221,970,880</u></u>	<u><u>(111,506)</u></u>	<u><u>1,221,859,374</u></u>
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1,681,923,313	(1,391,115)	1,680,532,198
美元	<u>114,255,750</u>	<u>(118,072)</u>	<u>114,137,678</u>
	<u><u>1,796,179,063</u></u>	<u><u>(1,509,187)</u></u>	<u><u>1,794,669,876</u></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貶值約6%。於2017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6%（2016年：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所有數額以港元計價。

港元

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	<u><u>69,972,551</u></u>
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u><u>67,221,288</u></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6%（2016年：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6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

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7年3月31日和2016年，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經理人認為，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概未減值亦無逾期。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23,435,533港元(於2016年：103,738,774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有1,231,509,619港元(2016年：1,787,843,955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公平價值的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7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129,067,113	—	10,757,935	1,139,825,048
股票掛鈎票據	—	55,760,580	—	55,760,580
	<u>1,129,067,113</u>	<u>55,760,580</u>	<u>10,757,935</u>	<u>1,195,585,628</u>
	2016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548,059,752	—	103,738,774	1,651,798,526
股票掛鈎票據	—	113,489,073	—	113,489,073
	<u>1,548,059,752</u>	<u>113,489,073</u>	<u>103,738,774</u>	<u>1,765,287,599</u>

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福建聖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A股。該股票已被停牌交易，並在財務報表中，本基金已運用停牌前最後買賣價對該股票重新估值和定價，然後因應自上次調整後同業表現作調整。截至2016年3月31日，由本基金持有的五項投資因被停牌交易而被分類為第3級。

下表載列公平價值層級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2016年 4月1日 港元	已計入全面 收益表的 虧損淨額 港元	銷售 港元	購買 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元	*未變現虧損 港元
股權	<u>103,738,774</u>	<u>(10,567,296)</u>	<u>(93,171,478)</u>	<u>15,012,597</u>	<u>10,757,935</u>	<u>(4,254,662)</u>

* 指年內就第3級工具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未變現損益金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數10,757,935港元(2016年：89,872,987港元)的股本證券已從第1級轉入第3級，因為這些工具再無市場報價。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數據 — 第3級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7年3月31日用來計量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數據。

概述	於2017年 3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股票	10,757,935	指數回報法	相關行業指數回報 (-1.61%)

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呈列如下：

	輸入值	相關行業指數 回報變動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股票	滬深300指數	5%	546,720
	滬深300指數	(5%)	(546,720)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數據與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經常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6年7月27日，33,569,920個單位（於2016年7月26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361,212,339港元總額贖回。其後在2017年3月15日，26,855,941個單位（於2017年3月14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302,935,015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和0.02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一次性贖回要約」）。於2016年1月27日，41,962,425個單位（於2016年1月26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404,517,769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1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和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生效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II. 債務聲明

於2017年11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基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除下文及「財務及交易前景」一節所載的資料外,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基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基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由於宏觀數據令人鼓舞,加上經濟動力增強帶來驚喜的正面盈利(尤其在工業方面),中國內地股市2017年第一季的升勢延續至第二季和第三季。在此期間,我們在信息技術、金融及醫療保健方面的選股表現跑贏大市,令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由三月底的11.47港元,調升至九月底的12.98港元。

於今年第二季,大致上穩健的宏觀數據以及積極的向上盈利預測修訂帶動了股市上漲。中國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及3月份經濟活動增長優於預期,為市場帶來驚喜。消費相關數據同樣強勁,而物業市場也出乎意料地向好,尤其在當局宣佈進一步收緊樓市後,房地產投資及新住房動工仍為樓市帶來動力。數據向好加上銷售理想,帶動物業板塊於5月大幅反彈。在科技板塊方面,權重股份普遍強勁的盈利業績為該板塊帶來支持。人民幣匯價持續穩定,亦支撐股市回報。雖然穆迪於5月將中國的主權評級下調一檔,但對股市或債市均未產生重大影響。經過四年商討後,MSCI於6月20日宣佈將222隻大盤A股納入其基準指數之內,並於2018年5月及8月分兩個階段實施。MSCI納入該等A股,令相關股份於6月抽升,並為股市增添長線向上的潛力。同樣於6月份,中國就煤炭及鋼材生產作出新的策略公告,帶動這兩個板塊上升。

儘管於第三季北韓與美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但於8月份的傳統盈利公佈季度,再次受到宏觀數據穩健、企業盈利向好及盈利預測向上修訂等利好消息刺激,令股市繼續攀升。中國的工業產值回升,且投資仍然強勁,令中國第二季的經濟增長較預期快。消費相關數據亦強勁,而物業市場於第三季仍維持堅挺,其中房地產投資及新住房動工均持續擴張。物業市場的持續整合使得龍頭企業錄得強勁銷售數字,帶動物業板塊於季度內上漲。穆

迪於5月下調中國主權評級後，標準普爾亦於9月將中國主權評級下調一檔。然而，市場對下調評級反應不大。中國於9月宣佈針對二、三線城市的另一輪房市收緊措施，觸發物業板塊出現一些獲利回吐。人民幣於第三季的上半季對美元十分強勁，直到9月份美國總統特朗普公佈稅務改革方案及美國聯儲局宣佈資產負債表將於10開始正常化後，美元隨即反彈。

於9月30日，中國宣佈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以鼓勵銀行向小型企業提供更多貸款。準備金率調低將於2018年生效。市場相信，此措施將為市場體系帶來額外流動性，並且平衡去槓桿化對經濟的影響，從而提升整體股市氣氛。國內股市於第四季一開始已上升，截至10月13日已上升了2.0%。我們相信，在第19次全國代表大會於10月18日開幕前，市場表現仍會受到廣泛支持。

V. 財務及交易前景

在強大的消費支出、生產者物價指數及商品價格回升、物業銷售強勁及工業利潤復甦的支撐下，2017年首三季完結時經濟仍維持強穩。這導致企業盈利大副向上修訂，帶動股市上升。鑑於相對穩定的近期增長前景和當局採取廣泛的擴張性財政政策，經理人對中國股市的近期前景保持樂觀。隨著中國繼續推行供應方和國有企業改革的實施以及資本／金融市場的進一步開放，經理人相信有關措施應會為中國股市提供支持。

長遠來說，經濟基本因素復甦，將吸引更多投資進入中國市場。中國人民銀行的外匯儲備連升八個月，於9月增加170億美元后達到3.1萬億美元。將A股納入MSCI全球指數亦會帶動更多資金流入，因為我們預期納入因子將從目前5%的水平逐漸上升。

VI.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7 年初 至今 ⁽¹⁾	2016 年 全年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27.95%	-12.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22.85%	-18.9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7.35%	23.44%	48.40%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9.36%	17.73%	16.19%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7 年初至今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26.15%	-13.0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6.34%	21.59%	36.37%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3.4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10.8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76%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守則第 11.1B 章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7 內 G 部分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協議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下列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1. 本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 20.29% 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 20% 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本公告「(a)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 (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一節第 4 分段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於 2017 年已作出一項經常性贖回要約，這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個曆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上一次經常性贖回要約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作出；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按贖回日獲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現金贖回各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須繳付贖回徵費）。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相關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相關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相關贖回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待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先前持有人大會上的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C)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警告：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A.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茲提述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獲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

(a)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

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 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有關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的原則及規則，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中國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上述八項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1. 本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 20.29%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 20%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上文第 4(a)及 4(b)項條件所載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於 2017 年已作出一項經常性贖回要約，這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個曆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上一次經常性贖回要約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作出；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因此，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已酌情決定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基金已發行 107,423,977 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於贖回日以現金贖回彼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待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繳付贖回徵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徵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其他交易費用。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並已包含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差價）。贖回徵費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五時正前公佈。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於本公告日期的價格水平）為 900,000 港元，約佔本基金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資產淨值的 0.06%。該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過戶登記處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產生及應獲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承擔，即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

日前由所有單位持有人間接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將按照經常性贖回要約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 2018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下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 2018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倘需分期支付，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並且公告相應的付款日期。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直接透過 QFII 投資的 A 股及中國境內其他資產淨值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93.64%，作為參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從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75%（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

(i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單位數目，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有序地出售其投資，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 限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及(ii) 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

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贖回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以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出售的基金單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設立或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而概無任何人士聲稱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享有產權負擔。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受下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所限制，而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所有條款及詳情將於向單位持有人派發的通函內作出詳細陳述。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v) 參考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基金將會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日期。

於本基金網站刊登致單位持有人及／或向單位持有人郵寄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遞交日期（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公佈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過戶登記處向單位持有人寄發餘額證書以及退回代表未達成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證書（以普通郵遞方式）	2018 年 1 月 5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目標付款日期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b)(i)）

(b)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 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對上曆年年底 QFII 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 20%）。這可能推遲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多於一次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可對匯回實施臨時管制，並不受經理人控制，而這亦可能導致延遲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的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 20% 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 0.04%（即從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1.90%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 1.94%（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被贖回），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 400,000,000 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位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c)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本公告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i) 香港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 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按目前 0.1% 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

- 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外國公司須按 10% 稅率就其源自中國所賺取的股息、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法規，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 A 股及 B 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 A 股及 B 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 0.1% 印花稅，惟僅由賣方支付。

- 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財政部（「**財政部**」）於 2005 年 12 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05]155 號通知，QFII 由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免徵中國營業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 2016 年 3 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16]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開中國營業稅改徵中國增值稅。QFII 透過國內信託公司（即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及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所獲得的收益豁免徵收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所獲得的收益將豁免徵收增值稅。

更多資料請參閱發售通函「稅務及規管性規定」一節。

(d)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待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先前於持有人大會所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任何進一步的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C)**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經常性贖回要約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亦不會就此失效。

(e)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並無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f) 本基金、經理人以及屬於彼等母公司、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的基金單位買賣

本基金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回購任何基金單位，並且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贖回日止將不會回購任何基金單位。

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本基金、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實體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或如通函所述行使基金單位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理人的各董事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概無於本基金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如下：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70,084	0.0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87,806	0.17%

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亦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經理人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而作出任何承諾。

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止期間，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

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遞交日期止進行的任何基金單位買賣，在不遲於交易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向經理人存檔。經理人屆時將向證監會提交有關買賣資料，且有關買賣資料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基金網站披露。有關資料將自遞交日期後在本基金網站上刊載為期五年。

(g)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估計持股結構。該估計基於下列假設(i)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及(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直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維持不變。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緊接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		緊隨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107,166,087	99.76%	85,732,870	99.76%
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	257,890	0.24%	206,312	0.24%

(h) 零碎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為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而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

(i)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可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可(i)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或(ii)安排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將填妥之贖回要求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獲取）連同基金單位證書送交予過戶登記處。

(j)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經常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外，本基金、經理人及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該等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經常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k)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20.29% 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經常性贖回要約(如實施)，將會：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及
- (iii) 使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從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1.90% 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 1.94%（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l)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本基金的規模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減少，且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 400,000,000 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經理人有意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繼續滿足基金單位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m)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20.29% 的價格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

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n) 經理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經理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權力須待證監會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方可行使。

B. 通函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及所有其他為使單位持有人就是否行使其權利以申請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受託人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意見，應載於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通函的副本將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C. 一般事項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基金目前為封閉型基金，而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其在市場的流動性，而本基金或會撤銷上市。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其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差異。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投資其部分資產於A股，須面對發售通函中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由於本基金不同於一般的單位信託，投資者應閱讀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D. 釋義

「A 股」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並可供本地（中國）投資者及QFII牌照持有人投資

「適用規例」

股份回購守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

	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特別決議案」	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持有人大會」	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召開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以通過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單位持有人」	除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遞交日期」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本基金於2017年10月23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F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或不時修訂）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經常性贖回要約」	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其持有的部份或全部本基金（須繳付贖回徵費）的一項要約，惟須滿足通函及發售通函所述若干條件
「贖回日」	緊接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徵費」	最多為贖回價2%的贖回費用，由的單位持有人按本公告所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	贖回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將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年10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知乃重要文件，須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致單位持有人的公告

致尊貴的投資者：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的如下變動。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更新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及載入自動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作修訂，以反映有關更新及包含自動交換資料披露。

2. 一般更新

此外，有關披露亦已對有關（其中包括）滙豐集團政策、稅項及銷售限制作出一般更新。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現行管理方式及本基金的風險預測概無變動。此外，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概無變動。

由於上述變動，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作修訂。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其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或會影響投資價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7 年初 至今 ⁽¹⁾	2016 年 全年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23.27%	-12.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9.52%	-18.9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4.29%	19.83%	42.96%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4.37%	15.40%	13.04%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7 年初至今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21.65%	-13.0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3.16%	18.00%	31.51%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2.98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10.3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34%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7 年初 至今 ⁽¹⁾	2016 年 全年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23.33%	-12.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9.19%	-18.9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6.56%	18.16%	43.03%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3.40%	12.76%	12.73%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7 年初至今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22.12%	-13.0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5.62%	16.86%	32.02%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3.03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10.32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80%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年9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7 年初 至今 ⁽¹⁾	2016 年 全年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18.71%	-12.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4.04%	-18.9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5.44%	17.64%	37.67%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1.36%	11.69%	7.86%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7 年初至今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17.53%	-13.0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3.79%	15.90%	27.0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2.5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91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97%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知乃重要文件，須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致單位持有人的公告 受託人費用下調及退款

致尊貴的投資者：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 (1) 受託人費用已下調及 (2) 受託人已向本基金一次性退回受託人費用。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受託人費用下調

受託人費用的每年收費率已下調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7%，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及正常業務概無任何變動。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已經修改以反映上述變動，並可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2. 受託人費用退款

為表誠意，受託人已就其先前收取的部分費用一次性退款予本基金（「**退款**」）。退款已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發放並於本基金賬目中確認為收益，其對本基金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如下：

受託人費用的一次性退款金額	金額佔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214,362 美元	0.13%	正面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其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或會影響投資價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7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17 年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0 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布以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作為基準。

經理人報告

回顧

受投資者對國內政策的信心減弱、人民幣匯率波動及，經濟活動萎靡，市場在2016年年初開局動盪。由於國媒《人民日報》於5月發文表示國家的經濟增長將很可能呈L形軌跡發展，而不是V形或U形軌跡，因此投資者進一步懷疑中國的政策立場。在第三季度，中國的股票市場有所回升，這主要是得益於穩定的宏觀經濟數據、利好的政策措施及深港通獲得通過帶來的樂觀情緒。但是，中國的股票市場在最後一個季度受房地產市場的限制政策及銀行間流動資金收緊的影響而呈下行趨勢。在2017年第一季度，在滬港通資金南下（2017年第一季度為1,240億港元，而2016年全年為2,810億港元）的推動下，市場表現有所回升。人民幣穩定，以及對資本外流的擔憂有所緩和亦有助於為市場提供支撐。中國持續穩健的宏觀經濟數據奠定了積極的基調，包括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的回升表明製造業需求復蘇，以及外部需求穩定。基建在PPP項目審批加快的支持下亦表現強勢。房地產市場依然保持活力，在無限購城市的成交量走高。

展望

經濟已趨向穩定，並且宏觀數據持續改善。與此同時，當局積極擴大財務政策、對供給側和國有企業推行進一步的改革，加上進一步開放資本／金融市場，應可為股市帶來支持。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 的上漲帶動了利潤，使收益前景更為明朗。

較長期平均水平相比，估值持續被看好。

資產負債表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1,195,585,628	1,765,287,599
其他應收賬款	8(c)	1,684,964	2,52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302,578,533</u>	<u>28,362,084</u>
總資產		<u>1,499,849,125</u>	<u>1,796,179,063</u>
負債			
稅項	6(b)	—	1,451,988
應付贖回款		264,799,578	—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及 (c)	<u>3,539,928</u>	<u>6,883,120</u>
總負債		<u>268,339,506</u>	<u>8,335,108</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231,509,619</u>	<u>1,787,843,955</u>
代表：			
權益總額		<u>1,231,509,619</u>	<u>1,787,843,955</u>
已發行單位	10	<u>107,423,977</u>	<u>167,849,838</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1.46</u>	<u>10.65</u>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股息收入		30,673,741	41,376,398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172,813	495,882
投資淨盈餘／(虧損)	5	117,299,307	(764,814,928)
外匯虧損淨值		<u>(3,221,286)</u>	<u>(2,320,227)</u>
淨投資收入／(虧損)		<u>144,924,575</u>	<u>(725,262,875)</u>
管理費	8(a)	(23,395,359)	(38,807,957)
交易成本	8(e)	(6,504,742)	(5,721,740)
受託人費	8(b)	(1,715,223)	(2,784,276)
託管費	8(c)	(1,505,220)	(2,402,979)
核數師酬金		(251,978)	(594,9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9,444)	(2,022,031)
其他經營開支		<u>(2,046,280)</u>	<u>(4,320,672)</u>
經營開支		<u>(36,098,246)</u>	<u>(56,654,588)</u>
稅前盈利／(虧損)		108,826,329	(781,917,463)
稅項	6(a)	<u>(1,013,311)</u>	<u>118,361,704</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減少) 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u>107,813,018</u>	<u>(663,555,759)</u>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787,843,955	2,855,917,483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減少) 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107,813,018	(663,555,759)
年內贖回單位	14	<u>(664,147,354)</u>	<u>(404,517,769)</u>
年終結餘		<u>1,231,509,619</u>	<u>1,787,843,955</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171,149	495,882
已收股息收入	30,673,741	41,376,398
已付管理費	(23,859,874)	(40,058,207)
已付受託人費	(1,849,176)	(2,805,555)
已付交易成本	(6,504,742)	(5,721,740)
已付稅項	(2,465,299)	(15,708,295)
出售投資的收益	2,061,890,467	1,830,205,916
購買投資的付款	(1,374,889,189)	(1,565,114,622)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8,096,958)	(7,863,888)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675,070,119</u>	<u>234,805,889</u>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的付款	<u>(399,347,776)</u>	<u>(404,517,7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399,347,776)</u>	<u>(404,517,7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75,722,343	(169,711,88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62,084	199,280,5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505,894)</u>	<u>(1,206,628)</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2,578,533</u>	<u>28,362,08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加入滬港通及任何其他由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連通計劃（目前包括深港通）為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所有本基金的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撇減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撇減。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宣派股息收入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帳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 (a) 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 (a)(i) 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信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上述變動對本基金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備或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盈餘／（虧損）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已變現（虧損）／盈餘	(18,552,483)	47,751,282
未變現盈餘／（虧損）	135,851,790	(812,566,210)
	<u>117,299,307</u>	<u>(764,814,928)</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佈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信息，經理人認為就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經理人亦確定就A股已變現收益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就 A 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 10% 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 設於中國的企業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透過中國 A 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豁免，否則 QFII 仍須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 10% 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通過 A 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 10% 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就 A 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 22,547,473 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已終止就通過 A 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 10% 的款項。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佈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通過出售中國 A 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刊發之時，本基金和經理人作為 QFII 的投資配額持有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海稅務局釐定本基金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出售中國 A 股及其他股本權益工具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應繳納的預扣稅稅額為 11,030,907 港元。經理人認為，這項稅務評估已於本基金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上海稅務局支付和清償相關稅項時結束。因此，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本基金超額計提 121,553,537 港元的稅項。這筆超額計提的稅項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121,553,537 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13% 或每單位 0.58 港元)所產生的收益。

本基金已就本身於 CAAPs 的投資清償企業所得稅負債，並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就部分 CAAPs 取得由經紀商先前所預扣為數 483,404 港元的稅務準備金（「退稅」）。此外，聽取了本基金受託人的專業稅務意見和進行諮詢後，本基金就該等 CAAPs 超額準備的稅項達到 14,484 港元（「稅項超額準備」）。該筆準備金已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撥回本基金賬簿內，並確認為一項收益，導致本基金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上增加 14,484 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 或每單位 0.00 港元）。退稅及稅項超額準備合共使本基金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資產淨值增加 497,888 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3% 或每單位 0.00 港元）。

(a)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1,511,199	3,191,833
中國資本增值稅－即期部分	(497,888)	(121,553,537)
	<u>1,013,311</u>	<u>(118,361,704)</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與上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	1,451,988
	<u>—</u>	<u>1,451,988</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上市股票		
－香港以外地區	1,139,825,048	1,651,798,526
股票掛鈎票據		
－認股權證	31,256,336	73,732,273
－參與票據	24,504,244	39,756,800
	<u>1,195,585,628</u>	<u>1,765,287,599</u>

8 關聯方各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聯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 23,395,359 港元 (2016 年：38,807,957 港元) 與 1,737,736 港元 (2016 年：2,202,251 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 2 億美元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 3.9 億港元資產淨值的 0.125% 計算，其後為每年 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 1,715,223 港元 (2016 年：2,784,276 港元) 及 129,512 港元 (2016 年：263,465 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 QFII 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 0.1% 計算，該資產淨值由 QFII 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 1,505,220 港元 (2016 年：2,402,979 港元) 及 2,052 港元 (2016 年：884 港元)。

QFII 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共存放 1,683,300 港元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2,529,380 港元) 於 QFII 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 QFII 託管人)保管。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 277,877,705 港元及 24,700,828 港元 (2016 年：分別為 766,677 港元及 27,595,407 港元)。年內，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賺取 3,496 港元及 169,317 港元的利息 (2016 年：分別賺取零元及 495,882 港元)。

-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年內已付佣金	24,535	—
平均佣金率	0.11%	—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22,121,771	162,233,494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0.67%	4.84%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贖回116,504個基金單位（2016年：95,969）。於2017年3月31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70,084個基金單位（於2016年3月31日：186,588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已與代理人訂立了美元軟佣金安排。代理人據此安排提供的若干商品及服務獎被用於支持投資決策。經理人並未就該等服務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代表本基金與代理人進行業務往來。本基金從該等交易支付佣金。

10 已發行單位

	2017年	2016年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67,849,838	209,812,263
年內已贖回單位	(60,425,861)	(41,962,425)
承後結轉的已法定單位結餘	107,423,977	167,849,838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附註14論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7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15%(2016年：1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17年			2016年		
	佔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香港以外地區	91.68	15	169,360,067	86.59	15	232,208,963
股票掛鈎票據：						
－認股權證	2.54	15	4,688,450	4.12	15	11,059,841
－參與票據	1.99	15	3,675,637	2.23	15	5,963,520
	<u>96.21</u>		<u>177,724,154</u>	<u>92.94</u>		<u>249,232,324</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的權益投資，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17年及2016年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	1,166,209,176	—	1,166,209,176
美元	<u>55,761,704</u>	<u>(111,506)</u>	<u>55,650,198</u>
	<u>1,221,970,880</u>	<u>(111,506)</u>	<u>1,221,859,374</u>
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1,681,923,313	(1,391,115)	1,680,532,198
美元	<u>114,255,750</u>	<u>(118,072)</u>	<u>114,137,678</u>
	<u>1,796,179,063</u>	<u>(1,509,187)</u>	<u>1,794,669,876</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貶值約6%。於2017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6%（2016年：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所有數額以港元計價。

	港元
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	<u>69,972,551</u>
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u>67,221,288</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6%（2016年：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6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

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除受託人、QFII 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經理人認為，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概未減值亦無逾期。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23,435,533港元（於2016年：103,738,774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7年3月31日，本基金有1,231,509,619港元（2016年：1,787,843,955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公平價值的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7 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129,067,113	—	10,757,935	1,139,825,048
股票掛鈎票據	—	55,760,580	—	55,760,580
	<u>1,129,067,113</u>	<u>55,760,580</u>	<u>10,757,935</u>	<u>1,195,585,628</u>
2016 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548,059,752	—	103,738,774	1,651,798,526
股票掛鈎票據	—	113,489,073	—	113,489,073
	<u>1,548,059,752</u>	<u>113,489,073</u>	<u>103,738,774</u>	<u>1,765,287,599</u>

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福建聖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該股票已被停牌交易，並在財務報表中，本基金已運用停牌前最後買賣價對該股票重新估值和定價，然後因應自上次調整後同業表現作調整。截至2016年3月31日，由本基金持有的五項投資因被停牌交易而被分類為第3級。

下表載列公平價值層級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於2016年 4月1日 港元	已計入全 面收益表的 虧損淨額 港元	銷售 港元	購買 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元	*未變現虧損 港元
股權	<u>103,738,774</u>	<u>(10,567,296)</u>	<u>(93,171,478)</u>	<u>15,012,597</u>	<u>10,757,935</u>	<u>(4,254,662)</u>

* 指年內就第3級工具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未變現損益金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數10,757,935港元（2016年：89,872,987港元）的股本證券已從第1級轉入第3級，因為這些工具再無市場報價。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數據－第3級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7年3月31日用來計量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數據。

概述	於2017年 3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股票	10,757,935	指數回報法	相關行業 指數回報 (-1.61%)

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呈列如下：

	輸入值	相關行業指數 回報變動	對單位持有人 應估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股票	滬深300指數	5%	546,720
	滬深300指數	(5%)	(546,720)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數據與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經常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6年7月27日，33,569,920個單位（於2016年7月26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361,212,339港元總額贖回。其後在2017年3月15日，26,855,941個單位（於2017年3月14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302,935,015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和0.02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一次性贖回要約」）。於2016年1月27日，41,962,425個單位（於2016年1月26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404,517,769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1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和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未經審計)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074,304	33,296,395	2.7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869,500	36,923,654	3.00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942,400	24,134,611	1.96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248,200	31,200,755	2.53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442,330	20,161,141	1.64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28,800	15,166,304	1.23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448,200	29,261,952	2.38
中國電影合作製片公司－A 股	452,800	12,025,193	0.98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A 股	2,414,679	32,063,803	2.60
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A 股	809,129	51,721,785	4.2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038,939	29,642,719	2.41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919,864	38,099,166	3.09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443,572	22,260,912	1.81
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09,325	12,269,843	1.00
福建聖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21,358	10,757,935	0.87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A 股	849,367	32,618,509	2.65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634,000	27,133,296	2.20
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98,700	33,468,179	2.72
宏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036,508	42,483,200	3.45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4,630,049	58,921,508	4.78
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06,000	18,408,749	1.49
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231,000	24,012,214	1.95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695,406	32,133,806	2.61
湖北洪城通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A 股	996,656	37,870,107	3.07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05,940	31,005,443	2.52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55,200	25,157,755	2.04
蘇交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986,364	20,386,461	1.65
康德新複合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756,686	37,873,374	3.08
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899,925	30,262,699	2.46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A 股	67,065	29,235,614	2.37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42,000	20,355,991	1.65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 股	580,549	27,619,871	2.24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 股	3,053,210	41,954,943	3.41
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231,514	17,950,159	1.46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 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 百分比(%)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28,821	4,160,578	0.3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743,449	7,213,214	0.59
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744,320	21,686,373	1.76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345,100	18,756,518	1.52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710,600	29,173,798	2.37
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485,133	25,601,645	2.08
遊族網絡有限股份公司－A 股	756,300	23,762,847	1.93
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A 股	1,952,570	21,632,029	1.76
股票(總計)		<u>1,139,825,048</u>	<u>92.55</u>
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投資			
Credit Suisse AG (Bank of China) 參與票據 2022 年 1 月 4 日	2,840,921	11,826,646	0.96
CICC Financial Trading 認股權證 2018 年 5 月 6 日	868,770	31,256,336	2.54
		<u>43,082,982</u>	<u>3.50</u>
非上市但掛牌投資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 (Sc Mtr Ltd) 參與票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442,758	12,677,598	1.03
		<u>12,677,598</u>	<u>1.03</u>
股票掛鈎票據(總計)		<u>55,760,580</u>	<u>4.53</u>
總投資 (總投資成本：1,119,389,527 港元)		1,195,585,628	97.08
其他資產淨值		<u>35,923,991</u>	<u>2.92</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231,509,619</u>	<u>100.00</u>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佔單位持有人應佔 總資產淨值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上市投資		
股票	92.55	92.39
股票掛鈎票據	3.50	6.35
	<u>96.05</u>	<u>98.74</u>
非上市但掛牌投資		
股票掛鈎票據	1.03	—
	<u>1.03</u>	<u>—</u>
總投資	97.08	98.74
其他資產淨值	2.92	1.26
	<u>100.00</u>	<u>100.00</u>

表現表 (未經審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a) 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7年3月31日	港元 1,231,509,619
2016年3月31日	港元 1,787,843,955
2015年3月31日	港元 2,855,917,483
2014年3月31日	港元 1,628,843,669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年終／期終

2017年3月31日	港元 11.46
2016年3月31日	港元 10.65
2015年3月31日	港元 13.61
2014年3月31日	港元 7.76

(c) 價格紀錄(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以贖回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40%的單位。

年度	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7 年	9.89	11.58
2016 年	9.27	18.36
2015 年	7.39	13.69
2014 年	7.60	9.58
2013 年	7.14	9.41
2012 年	7.21	10.28
2011 年	7.91	10.52
2010 年	6.22	9.70
2009 年	4.12	10.22
2007 年 6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8.62	13.94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約於2017年7月31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7年7月28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巴培卓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重要提示：此通知務請即時查閱。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通知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2017 年 7 月 17 日

尊貴的投資者：

關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 就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及客戶盡職審查（「AML/CDD」）需要提供的其他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謹此致函 閣下，而 閣下則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現有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需要提供的AML/CDD 資料

經理人及信託人身為金融機構，需要將我們關於 AML/CDD 的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檢討。作為該項定期檢討的一部分，並體現提升香港監管規定的精神，經理人及信託人已檢討與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相關的現有 AML/CDD 措施。

因此，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相關指引¹，我們謹此要求 閣下（或（就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 閣下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詳列於本函件附錄的其他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其他 CDD 資料**」），並送交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信封上請清楚註明「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 私人密件」。

¹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三月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當經理人及/或信託人已審閱及評估所提供的其他 CDD 資料後，經理人及/或信託人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進一步的 AML/CDD 資料。

我們衷心感謝閣下向我們提供其他 CDD 資料。

個人資料

謹請注意，閣下根據本函件提供的任何其他 CDD 資料將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謹請閣下細閱附帶的「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 條款及細則」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其中載列就閣下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所涉及經理人的政策及實務。

查詢

投資者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聯絡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謹啟

附錄 要求提交的文件

1. 閣下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閣下如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或
 - b. 閣下如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及國籍證明文件，可以為以下任何一項：(i)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護照），(ii)附帶個人相片的相關國籍身份證或(iii)證明國籍的其他政府文件；或
 - c. 閣下如為非香港居民：載有持證人相片、全名、出生日期及國籍的外國旅遊證件；及
2. 閣下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別），連同可以用於核實此地址而於過去三個月內發出的政府信函、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結單。

✂-----

回條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請撕下及連同要求提交的文件一併交回

本人，_____（插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確認以下文件已連同本回條夾附：

- ☐ ((a)、(b)及(c)其中一項)
1. 本人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或
 - b.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及國籍證明文件，可以為以下任何一項：(i)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護照），(ii)附帶個人相片的相關國籍身份證或(iii)證明國籍的其他政府文件；或
 - c. （非香港居民）載有持證人相片、全名、出生日期及國籍的外國旅遊證件；及
 2. 本人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同），連同可以用於核實此地址，而於過去三個月內發出的政府信函、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結單。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如需提供更多文件，經理人及信託人或會聯絡 閣下，謹請填寫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若干資料或文件將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請細閱附帶的「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 條款及細則」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其中載列與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有關的經理人的政策及實務。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及稅務合規 – 條款及細則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此等條款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凡提及單數，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權力機關**」指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司法、行政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或公營或政府機構、部門或機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他們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a) 任何適用的當地或外地法規、法律、規例、條例、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有效指令，或根據法律履行申報、監管交易報告、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 要求滙豐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而獲得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的人士或單位。就客戶而言，**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任何擔保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的戶口持有人、指定戶口的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乃與客戶與滙豐集團的業務關係相關。

「**控制人**」一般指控制單位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一般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就非信託法律實體而言，該詞語一般包括處於等同或類似可對該單位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位置的人士，惟時刻受當地適用的法律所規限。

「**客戶**」指獲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單位。

「**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保密資料及/或稅務資料（包括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

「**金融罪行**」包括（但不限於）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違反、或意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滙豐**」指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其本身的身分或為或代表某項或多項基金行事，不論作為基金經理、顧問、分銷商或服務供應商。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包括滙豐。而「**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損失**」指任何所計算或引起的索賠、收費、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費用）、損害賠償、債務、開支、稅金、負債、責任、指控、訴訟、法律行動、要求、訴訟因由、法律程序或判決，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後果性、懲罰性或附帶性損失。

「**個人資料**」應具有根據資料收集、使用或轉移（視情況而定）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獲賦予的涵義，除非另有規定，一般包括有關一名在生的個人（及企業單位，如在某些香港境外地區，資料私隱法律適用於企業）的資料，而根據這些資料可識別該個人，及其格式乃實際上可供存取或處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敏感的個人資料、姓名、住址、聯繫資料、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及個人和婚姻狀況。

「**服務**」指(不限於)(a) 開立、維持及結束客戶在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戶口及/或任何基金戶口，(b) 向客戶提供任何有關投資產品的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證券交易、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經紀、代理、託管人）、處理申請、轉換及贖回要求和產品資格評估，以及 (c) 維持滙豐集團及/或滙豐整體與客戶的關係，包括執行客戶的指示、回應客戶的任何查詢，處理與客戶投資基金相關的的任何其他事宜如市場研究及行政管理目的。

「**主要擁有人**」一般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 10%的利潤或多於 10%的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惟須時刻受適用的當地法律之規限。

「**稅務機關**」指當地或外地稅務、稅收、經濟或金融機關。

「**稅務資料**」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認為（合理地行事），就任何滙豐集團成員遵守對任何稅務機關的責任而需要(或證明符合或避免不符合)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客戶（不論該客戶是否為個人或企業、非牟利或其他企業單位）及客戶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事宜的資料：稅務居民及/或成立地點（如適用）、稅務註冊地、納稅識別號、稅務證明表格、若干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滙豐為確認戶口持有人或單位的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1. 收集、處理及分享客戶資料

此等條款闡釋滙豐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如何使用任何客戶資料。客戶使用服務，即表示同意滙豐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根據此等條款使用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滙豐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滙豐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滙豐或接收者(按下文 1.3所述)因合法業務目的需要披露；
- 獲客戶同意作出披露；或
- 按以下條款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1.1 滙豐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包括有關客戶、客戶交易、客戶使用滙豐產品和服務，以及客戶與滙豐集團的關係之相關資料）。**客戶資料**可向客戶(或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 要求提供，亦可由或代表滙豐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從其他來源（包括公開可得資料）收集，以及可與滙豐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一同產生或組合。

與滙豐及/或滙豐集團之間有關服務的任何電話對話可能會被錄音。

使用及處理

- 1.2 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處理、轉移（包括轉移至香港境外）及/或披露客戶資料：(a) 提供服務及進行客戶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b) 遵守合規責任，(c)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定義見下文第3.1段），(d) 收取任何應收客戶款項，(e) 強制執行或維護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權利，(f) 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開發及計劃、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g) 維持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整體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或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用途（「**用途**」）。

分享

- 1.3 透過使用服務，客戶即同意，如用途需要及適當的，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可向下列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使用、處理、轉移及/或披露該客戶資料：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任何分承包商、代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公司（包括其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
 - c. 對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發出有效要求的任何權力機關；
 - d. 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乃由滙豐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代客戶持有）；
 - e. 收購服務的權益或承擔服務或與服務相關的風險的任何一方；
 - f. 其他金融機構；
 - g. 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任何第三方基金經理；及/或
 - h. 關於任何滙豐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業務轉移、出售、組合或收購；

不論位於何處（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並無資料保障法可提供與收集客戶資料或提供服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能提供的相同保障水平的司法管轄區。

客戶的責任

- 1.4 如不時提供予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滙豐。客戶亦同意回覆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任何要求。

1.5 客戶確認，他們已向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所涉及的每名關連人士均已獲通知及已就此給予明確及訂明的同意，並同意其資料按此等條款所載被收集、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亦確認他們已或應立即知會有關的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於此情況下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1.6 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然而，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滙豐或滙豐集團無法提供服務。倘若：

- 客戶未能按滙豐或滙豐集團合理的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或
- 客戶拒絕給予或撤回滙豐或滙豐集團為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懷疑可能涉及金融罪行，或客戶對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罪行風險，

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

- a. 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未能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權利終止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
- c. 延遲支付任何分派及/或贖回款項；及/或
- d.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凍結、轉移或關閉客戶戶口。

另外，如客戶未能提供其或其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或同意書，可能導致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自行決定有關客戶的狀況，包括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該名客戶，而且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跟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任何稅務機關。

2. 資料保障

2.1 不論在所屬司法管轄區或海外，根據適用的資料保障法收集、使用及/或處理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將按照滙豐集團的所有成員、其員工及第三者受管限的嚴格保密及保安守則予以保障。

2.2 由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於香港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將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修訂）（「該條例」）進行。根據該條例，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有權要求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a. 向他/她回覆有關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是否持有他/她的任何個人資料，並查閱該等個人資料；
- b. 更正其任何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及
- c. 說明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政策和慣例，並告知他/她有關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能就處理上述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2.3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以及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主任

3.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3.1 滙豐及滙豐集團成員需及可能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有關偵查、調查及預防金融罪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的責任。

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a)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向客戶寄發或由客戶寄發(或代表客戶)的任何付款、(b)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 將客戶資料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組合，及/或 (d) 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客戶的身分及狀況。

- 3.2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滙豐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概不就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任何付款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或因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是由客戶或第三方產生)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負責。

4. 稅務合規

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以作為關連人士的身分，並非以其個人的身分）確認(視乎情況而定)，他們自行負責了解及符合他們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或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承認，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具跨領域效用，不論客戶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亦確認(視乎情況而定)，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及/或稅務意見。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進一步承認(視乎情況而定)，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概不就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或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5.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一個人

- 5.1 個人客戶應注意，待取得閣下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後及/或在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的其他情況下，滙豐銀行及/或滙豐集團可能不時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姓名、住址、電郵地址及其他聯繫資料，以直接促銷 (a)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管理、擔任顧問、分銷或推廣的集體投資計劃、(b)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

投資諮詢、財富管理或任何其他投資相關服務、(c)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其他投資機會、(d)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其他投資金融或投資提供機構或服務、(e)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銀行或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和服務，包括經紀、代理、託管和信貸融資或直接與上述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未經相關客戶的同意前，滙豐及滙豐集團不會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任何第三者作直接促銷用途。

- 5.2 閣下可隨時致函有關主任(按上文 2.3 段所載地址)要求滙豐及滙豐集團不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6. 雜項

- 6.1 任何此等條款與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客戶與滙豐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此等條款為準。早已存在或另外向客戶取得有關客戶資料的任何同意書、授權書、滙豐要求的豁免書及准許，在適用的當地法律的許可範圍下，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6.2 此等條款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此等條款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 6.3 即使此等條款終止、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關閉任何客戶戶口，此等條款應繼續適用。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

- (a) 個人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基金或投資產品融資或提供基金或投資產品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要不時向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包括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滙豐集團成員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滙豐集團成員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基金或投資產品職能或融資或提供基金或投資產品服務。
- (c) 滙豐集團成員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在與客戶延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客戶開出支票、存入申購款項或收取贖回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相關基金或投資產品時）、(ii)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提供客戶的資料，及(iii)其他來源（例如從代理機構獲取資料或在延續基金或投資產品關係時）。資料亦可能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 (d) 資料可能會用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融資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 (ii) 進行認識您的客戶及查核（客戶盡職調查）及進行定期或特別查核；
 - (iii) 設立及維持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
 - (v) 確保持續的客戶盡職調查；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促銷以下（f）段所述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
 - (viii) 向客戶追收欠款；
 - (ix) 遵守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1)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2)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職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3)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

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i) 遵守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ii) 促使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用途。
- (e)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就個人的資料將予保密，但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或某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作第 (d) 段所述的用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向滙豐集團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滙豐集團業務運作有關的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滙豐集團成員（已承諾保密該等資料及遵守香港適用法例）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人行事提供該個人的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 d(ix)、d(x)或 d(x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i)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ix)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會提供合作夥伴名稱，視情況而定）；
- (4)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5) 為達至以上 (d) (vii) 段而被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僱用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行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或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f)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滙豐集團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滙豐集團可能把滙豐集團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 (1) 財務、保險、證券及投資服務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年資、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滙豐集團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視情況而定）；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能由任何滙豐集團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滙豐集團不會在未取得相關客戶的同意下，把該等客戶資料轉交任何第三方作直接促銷用途。

如客戶已給予其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後，但其後不希望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將其資料使用於上文所述的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按下文(i)段所載地址通知有關主任。

(g) 根據該條例的條款，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h) 根據該條例的條款，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滙豐投資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審核主任

- (j)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重要提示：此通知務請即時查閱。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通知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2017 年 7 月 17 日

尊貴的投資者：

關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 就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及客戶盡職審查（「AML/CDD」）需要提供的其他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謹此致函 閣下，而 閣下則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現有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需要提供的AML/CDD 資料

經理人及信託人身為金融機構，需要將我們關於 AML/CDD 的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檢討。作為該項定期檢討的一部分，並體現提升香港監管規定的精神，經理人及信託人已檢討與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相關的現有 AML/CDD 措施。

因此，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相關指引¹，我們謹此要求 閣下（或（就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 閣下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供詳列於本函件附錄的其他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其他 CDD 資料**」），並送交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信封上請清楚註明「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 私人密件」。

¹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三月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當經理人及/或信託人已審閱及評估所提供的其他 CDD 資料後，經理人及/或信託人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進一步的 AML/CDD 資料。

我們衷心感謝閣下向我們提供其他 CDD 資料。

個人資料

謹請注意，閣下根據本函件提供的任何其他 CDD 資料將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謹請閣下細閱附帶的「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 條款及細則」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其中載列就閣下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所涉及經理人的政策及實務。

查詢

投資者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聯絡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謹啟

附錄 要求提供的文件

(A) 就個人而言

就個人而言，請提供以下資料：

1. 下列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如閣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或
 - b. 如閣下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及國籍證明文件，可以為以下任何一項：(i)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護照），(ii)附帶個人相片的相關國民身份證或(iii)證明國籍的其他政府文件；或
 - c. 如閣下為非香港居民：載有持證人相片、全名、出生日期及國籍的外國旅遊證件；及
2. 閣下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同），連同可以用於核實有關地址並於過去三個月內發出的政府信函、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結單副本。

(B) 如閣下為公司

就公司而言，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貴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
2.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
3. 貴公司的擁有權架構圖；
4.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5. 貴公司各董事的姓名，連同：
 - a. 各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A)(1)項）；及
 - b. 董事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同），連同可以用於核實有關地址並於過去三個月內發出的政府信函、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結單。
6. 於過去六個月內發出，以顯示貴公司仍有註冊及並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剔除的下列文件副本：
 - a. 如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香港公司註冊處查冊取得的查冊報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經獨立律師／會計師核證）；
 - b. 如貴公司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取得的類似公司查冊報告或存續證明書或等效文件；
7.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8. 聲稱代表貴公司行事的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請參閱(A)(1)項）及授權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或授權書）；及

9. 持有 25%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各實益擁有人（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請參閱(A)(1)及(A)(2)項）。

(C) 如 閣下為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

如 閣下為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
2. 營業地址；
3. 全部合夥人及對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的管理層行使控制權的個人的姓名，以及擁有或控制其不少於 10%的股本或利潤或其投票權的個人的姓名；
4. 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請參閱(A)（如為個人）及(B)（如為公司）下的各項）；
 1. 就合夥公司而言，實益擁有人指：
 - (i) 下列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有權獲得或控制該合夥公司不少於 10%的股本或利潤份額；
 - (b) 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合夥公司不少於 10%的投票權；或
 - (c) 對該合夥公司的管理層行使最終控制權；或
 - (ii) 如該合夥公司代表他人行事，則指該名其他人士。
 2. 就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指：
 - 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 b. 如該非法團團體代表他人行事，則指該名其他人士。
5. 就合夥公司而言，合夥契據的副本；就非法團團體而言，章程文件的副本；
6. 如存在合夥安排，則合夥公司授權開立帳戶及向將操作該帳戶的人士授予權力的授權。

(D) 如 閣下為信託人

如 閣下為代表信託的信託人，請提供以下資料：

1. 信託文書（例如信託契據）的副本；或
信託人以專業身份發出的確認書；或
已審閱相關文書的律師所發出的確認書；或
就由信託公司（為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管理的信託而言，該金融機構可依據其信託附屬公司（或信託聯營公司）所發出的確認書；
2. 信託名稱；
3. 成立／財產授予日期；
4. 按信託文書所載，規管有關安排的法律所屬司法管轄區；

5. 任何適用官方機構所授予的識別編號（如有）（例如稅務識別編號或註冊慈善或非營利組織編號）；
6. 信託人的身份識別資料 — 與個人(A)或公司(B)或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C)（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指引一致；
7. 與個人(A)或公司(B)（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指引一致的財產授予人及任何保護人或執行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及
8. 與個人(A)或公司(B)的指引一致的已知受益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已知受益人指根據信託文書的條款被認為有合理預期可從信託資本或收入中受惠的該等人士或該類別人士。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若干資料或文件將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請細閱附帶的「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及稅務合規 – 條款及細則」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其中載列與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有關的經理人的政策及實務。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及稅務合規 – 條款及細則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此等條款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凡提及單數，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權力機關**」指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司法、行政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或公營或政府機構、部門或機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他們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a) 任何適用的當地或外地法規、法律、規例、條例、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有效指令，或根據法律履行申報、監管交易報告、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 要求滙豐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而獲得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的人士或單位。就客戶而言，**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任何擔保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的戶口持有人、指定戶口的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乃與客戶與滙豐集團的業務關係相關。

「**控制人**」一般指控制單位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一般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就非信託法律實體而言，該詞語一般包括處於等同或類似可對該單位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位置的人士，惟時刻受當地適用的法律所規限。

「**客戶**」指獲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單位。

「**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保密資料及/或稅務資料（包括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

「**金融罪行**」包括（但不限於）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違反、或意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滙豐**」指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其本身的身分或為或代表某項或多項基金行事，不論作為基金經理、顧問、分銷商或服務供應商。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包括滙豐。而「**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損失**」指任何所計算或引起的索賠、收費、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費用）、損害賠償、債務、開支、稅金、負債、責任、指控、訴訟、法律行動、要求、訴訟因由、法律程序或判決，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後果性、懲罰性或附帶性損失。

「**個人資料**」應具有根據資料收集、使用或轉移（視情況而定）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獲賦予的涵義，除非另有規定，一般包括有關一名在生的個人（及企業單位，如在某些香港境外地區，資料私隱法律適用於企業）的資料，而根據這些資料可識別該個人，及其格式乃實際上可供存取或處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敏感的個人資料、姓名、住址、聯繫資料、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及個人和婚姻狀況。

「**服務**」指(不限於)(a) 開立、維持及結束客戶在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戶口及/或任何基金戶口，(b) 向客戶提供任何有關投資產品的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證券交易、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經紀、代理、託管人）、處理申請、轉換及贖回要求和產品資格評估，以及 (c) 維持滙豐集團及/或滙豐整體與客戶的關係，包括執行客戶的指示、回應客戶的任何查詢，處理與客戶投資基金相關的的任何其他事宜如市場研究及行政管理目的。

「**主要擁有人**」一般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 10%的利潤或多於 10%的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惟須時刻受適用的當地法律之規限。

「**稅務機關**」指當地或外地稅務、稅收、經濟或金融機關。

「**稅務資料**」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認為（合理地行事），就任何滙豐集團成員遵守對任何稅務機關的責任而需要(或證明符合或避免不符合)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客戶（不論該客戶是否為個人或企業、非牟利或其他企業單位）及客戶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事宜的資料：稅務居民及/或成立地點（如適用）、稅務註冊地、納稅識別號、稅務證明表格、若干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滙豐為確認戶口持有人或單位的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1. 收集、處理及分享客戶資料

此等條款闡釋滙豐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如何使用任何客戶資料。客戶使用服務，即表示同意滙豐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根據此等條款使用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滙豐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滙豐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滙豐或接收者(按下文 1.3所述)因合法業務目的需要披露；
- 獲客戶同意作出披露；或
- 按以下條款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1.1 滙豐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包括有關客戶、客戶交易、客戶使用滙豐產品和服務，以及客戶與滙豐集團的關係之相關資料）。**客戶資料**可向客戶(或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 要求提供，亦可由或代表滙豐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從其他來源（包括公開可得資料）收集，以及可與滙豐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一同產生或組合。

與滙豐及/或滙豐集團之間有關服務的任何電話對話可能會被錄音。

使用及處理

- 1.2 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處理、轉移（包括轉移至香港境外）及/或披露客戶資料：(a) 提供服務及進行客戶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b) 遵守合規責任，(c)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定義見下文第3.1段），(d) 收取任何應收客戶款項，(e) 強制執行或維護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權利，(f) 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開發及計劃、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g) 維持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整體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或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用途（「**用途**」）。

分享

- 1.3 透過使用服務，客戶即同意，如用途需要及適當的，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可向下列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使用、處理、轉移及/或披露該客戶資料：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任何分承包商、代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公司（包括其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
 - c. 對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發出有效要求的任何權力機關；
 - d. 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乃由滙豐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代客戶持有）；
 - e. 收購服務的權益或承擔服務或與服務相關的風險的任何一方；
 - f. 其他金融機構；
 - g. 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任何第三方基金經理；及/或
 - h. 關於任何滙豐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業務轉移、出售、組合或收購；

不論位於何處（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並無資料保障法可提供與收集客戶資料或提供服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能提供的相同保障水平的司法管轄區。

客戶的責任

- 1.4 如不時提供予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滙豐。客戶亦同意回覆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任何要求。

1.5 客戶確認，他們已向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所涉及的每名關連人士均已獲通知及已就此給予明確及訂明的同意，並同意其資料按此等條款所載被收集、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亦確認他們已或應立即知會有關的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於此情況下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1.6 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然而，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滙豐或滙豐集團無法提供服務。倘若：

- 客戶未能按滙豐或滙豐集團合理的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或
- 客戶拒絕給予或撤回滙豐或滙豐集團為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懷疑可能涉及金融罪行，或客戶對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罪行風險，

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

- a. 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未能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權利終止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
- c. 延遲支付任何分派及/或贖回款項；及/或
- d.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凍結、轉移或關閉客戶戶口。

另外，如客戶未能提供其或其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或同意書，可能導致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自行決定有關客戶的狀況，包括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該名客戶，而且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跟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任何稅務機關。

2. 資料保障

2.1 不論在所屬司法管轄區或海外，根據適用的資料保障法收集、使用及/或處理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將按照滙豐集團的所有成員、其員工及第三者受管限的嚴格保密及保安守則予以保障。

2.2 由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於香港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將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修訂）（「該條例」）進行。根據該條例，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有權要求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a. 向他/她回覆有關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是否持有他/她的任何個人資料，並查閱該等個人資料；
- b. 更正其任何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及
- c. 說明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政策和慣例，並告知他/她有關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能就處理上述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2.3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以及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主任

3.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3.1 滙豐及滙豐集團成員需及可能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有關偵查、調查及預防金融罪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的責任。

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a)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向客戶寄發或由客戶寄發(或代表客戶)的任何付款、(b)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 將客戶資料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組合，及/或 (d) 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客戶的身分及狀況。

- 3.2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滙豐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概不就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任何付款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或因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是由客戶或第三方產生)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負責。

4. 稅務合規

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以作為關連人士的身分，並非以其個人的身分）確認(視乎情況而定)，他們自行負責了解及符合他們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或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承認，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具跨領域效用，不論客戶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亦確認(視乎情況而定)，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及/或稅務意見。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進一步承認(視乎情況而定)，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概不就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或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5.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一個人

- 5.1 個人客戶應注意，待取得閣下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後及/或在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的其他情況下，滙豐銀行及/或滙豐集團可能不時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姓名、住址、電郵地址及其他聯繫資料，以直接促銷 (a)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管理、擔任顧問、分銷或推廣的集體投資計劃、(b)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

投資諮詢、財富管理或任何其他投資相關服務、(c)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其他投資機會、(d)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其他投資金融或投資提供機構或服務、(e)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銀行或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和服務，包括經紀、代理、託管和信貸融資或直接與上述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未經相關客戶的同意前，滙豐及滙豐集團不會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任何第三者作直接促銷用途。

- 5.2 閣下可隨時致函有關主任(按上文 2.3 段所載地址)要求滙豐及滙豐集團不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6. 雜項

- 6.1 任何此等條款與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客戶與滙豐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此等條款為準。早已存在或另外向客戶取得有關客戶資料的任何同意書、授權書、滙豐要求的豁免書及准許，在適用的當地法律的許可範圍下，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6.2 此等條款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此等條款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 6.3 即使此等條款終止、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關閉任何客戶戶口，此等條款應繼續適用。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

- (a) 個人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基金或投資產品融資或提供基金或投資產品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要不時向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包括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滙豐集團成員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滙豐集團成員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基金或投資產品職能或融資或提供基金或投資產品服務。
- (c) 滙豐集團成員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在與客戶延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客戶開出支票、存入申購款項或收取贖回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相關基金或投資產品時）、(ii)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提供客戶的資料，及(iii)其他來源（例如從代理機構獲取資料或在延續基金或投資產品關係時）。資料亦可能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 (d) 資料可能會用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融資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 (ii) 進行認識您的客戶及查核（客戶盡職調查）及進行定期或特別查核；
 - (iii) 設立及維持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
 - (v) 確保持續的客戶盡職調查；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促銷以下（f）段所述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
 - (viii) 向客戶追收欠款；
 - (ix) 遵守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1)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2)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職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3)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

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i) 遵守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ii) 促使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用途。
- (e)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就個人的資料將予保密，但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或某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作第 (d) 段所述的用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向滙豐集團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滙豐集團業務運作有關的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滙豐集團成員（已承諾保密該等資料及遵守香港適用法例）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人行事提供該個人的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 d(ix)、d(x)或 d(x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i)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ix)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會提供合作夥伴名稱，視情況而定）；
- (4)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5) 為達至以上 (d) (vii) 段而被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僱用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行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或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f)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滙豐集團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滙豐集團可能把滙豐集團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 (1) 財務、保險、證券及投資服務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年資、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滙豐集團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視情況而定）；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能由任何滙豐集團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滙豐集團不會在未取得相關客戶的同意下，把該等客戶資料轉交任何第三方作直接促銷用途。

如客戶已給予其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後，但其後不希望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將其資料使用於上文所述的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按下文(i)段所載地址通知有關主任。

(g) 根據該條例的條款，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h) 根據該條例的條款，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滙豐投資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審核主任

- (j)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知乃重要文件，須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致單位持有人的公告
轉讓申請所需之 AML/CDD 資料

本公告適用於以有關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持有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單位**」）並的單位持有人，而非投資於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及結算的單位的投資者。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更新單位轉讓書

身為金融機構的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經理人（「**經理人**」）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受託人**」），須要將各自有關就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集及客戶盡職審查（「**AML/CDD**」）的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作為該定期檢討的一部分，及本著香港加強監管環境的精神，經理人及受託人已檢討有關本基金的現行 AML/CDD 措施。

為了有助實施與本基金相關的經理人及受託人現有的 AML/CDD 措施，適用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轉讓單位的本基金標準單位轉讓書（「**單位轉讓書**」）已經更新，以闡明（除其他事項外）單位轉讓申請上在 AML/CDD 方面需要遞交的資料和文件。請參閱附錄內最新單位轉讓書。另請參閱（i）最新的單位轉讓書附錄內所要求的 AML/CDD 資料和文件的清單（「**所要求文件**」），以及（ii）轉讓人及承讓人於單位轉讓書下需要遞交的聲明（「**聲明**」）。

最新單位轉讓書的副本及其附錄（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基金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索取。最新單位轉讓書及其附錄適用於本公告之日期及其後由過戶處接收的單位轉讓申請。

投資者資格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按構成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 9.4 條所規定，以及發售通函「基金單位的強制轉讓或贖回」一節所述，當知悉任何單位由不合資格投資者持有時，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該不合資格投資者發出通知，要求將該等單位轉讓予獲許可持有的人士（根據發售通函描述及獲信託契據准許），或可能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該等單位。按信託契據第 9.5 條進一步規定，經理人亦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書面通知，要求任何直接或實益持有或經理人認為其直接或實益持有任何單位的人士，向經理人提供經理人就該人士持有單位或擁有其中權益或該等單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居間持有人或擁有人）的相關事項所需的資料及證據。就發售通函而言，「不合資格投資者」指任何人士如持有單位（不論是直接或實益持有）會：（i）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ii）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成為「計劃資產」（定義見 ERISA）；或（iii）經理人認為，會導致本基金招致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基金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不利的金錢損失（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該人士是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人士一起，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為履行經理人及受託人預防洗錢及遵守規限經理人、受託人或本基金的所有適用法律的責任，經理人及受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潛在投資者的身份及任何認購的付款的來源。

承讓人於單位轉讓書下所要求的所有 AML/CDD 資料和文件（包括所要求文件）（或其他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酌情的要求）需要作為單位持有人轉讓申請的一部分提供。

經理人及／或受託人亦可酌情要求轉讓人提供 AML/CDD 資料和文件。

請注意，單位轉讓申請可能會延遲或不被處理，直至（i）承讓人（按單位轉讓書（包括所要求文件），或其他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酌情要求），及／或（ii）轉讓人（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酌情要求）提供滿意的 AML/CDD 資料和文件，以評估投資者資格。

其他單位轉讓書

請注意，如轉讓人或承讓人選擇不採用單位轉讓書作單位轉讓，而採用其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接受的格式的單位轉讓書，所要求文件上的要求仍然適用。該轉讓人或承讓人亦需另外遞交聲明，而聲明之格式可於過戶處索取。為免生疑，經理人及受託人概不會就因任何轉讓申請被拒或延遲而令申請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費用架構及一般運作並無更改。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其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或會影響投資價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年7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附錄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單位轉讓書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820

FORM OF TRANSFER

Please complete all details required under this Form of Transfer and also attach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Form of Transfer. Th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to be transferred must be delivered with this Form of Transfer.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2862 8555

股份編號: 820

單位轉讓書

請填寫所有本表格要求之資料及連同表格附上如附錄中列出的所有要求之資料及文件

本單位轉讓書必須與轉讓之基金單位證書同時交付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話 : 2862 8555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Transferor(s)" named does(do) hereby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s)" named the Units specified below subject to the several conditions on which the said Units are now held by the Transferor(s), and the Transferee(s) does(do) hereby agree(s) to accept and be bound by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on the same basis as the Transferor(s) appearing on the face of the said Unit certificate(s) and hold the said Unit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aforesaid.			
「轉讓人」現依據所釐定之各條件，按下述之對價，將下列證書內列出出現時由轉讓人持有之基金單位，轉讓與下列之「承讓人」，而承讓人現同意按下列基金單位證書正面所示之轉讓人之同等基準，接納及遵守前述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持有前述基金單位。			
Number of Units 單位數目	Figures 細碼	Words 大碼	
Certificate numbers 單位證書號數			
Transferor(s) 轉讓人 Name(s) in full (surname first) 詳細姓名 (請先填寫姓氏) In block capitals in English 請用正楷英文填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Consideration 對價	Important information: Please read overleaf 重要事項: 請參閱背頁		
Transferee(s) 承讓人 Name(s) and address in full 詳細姓名及地址 In block capitals in English 請用正楷英文填寫	Existing Unitholder(s) please mark 'X' in this box 原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請於空格內填"X"號 ☐		
Name(s)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Surname(s) 姓氏 Forename(s) 名字		Name(s)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Occupation 職業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ADDRESS 地址			
Flat/room no. 單位/房號	Block no. 座號	Name of building 大廈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Street no. 門牌編號	Name of street 街道名稱	Floor no. 樓數	
_____	_____	_____	
District 區域	Country/Hong Kong, Kowloon, N.T. 國家/香港、九龍、新界		
_____	_____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HCD For office use 本公司專用欄		
Dividend instruction 股息處理 Name of bank 銀行名稱	Account number 賬戶號碼		
_____	_____		
Branch/address 分行/地址			

SIGNED by the parties to this transfer on 雙方簽字日期 _____

in the presence of 就此見證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名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Address 地址 _____

Occupation 職業 _____

in the presence of 就此見證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名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Address 地址 _____

Occupation 職業 _____

Signature(s) of Transferor(s) (轉讓人簽名)

Signature(s) of Transferee(s) (承讓人簽名)

SELLER'S BROKER 賣方經紀	BUYER'S BROKER 買方經紀	SELLER'S BROKER賣方經紀	BUYER'S BROKER買方經紀
1	2	11	12
3	4	13	14
5	6	15	16
7	8	17	18
9	10	19	20

Important: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ap 117) of Hong Kong, whenever Units are bought and sold, contract notes must be prepared and may bear ad valorem stamp duty where applicable.
- The Units represented by the certificate(s) delivered with this Form of Transfer may be subject to compulsory transfer or redemption if they are held by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or held by any person in breach of any law, regulation or other requirement of any country or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by any person in circumstan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Manager, may result in the Trustee, the Manager, the Promoter or HSBC China Dragon Fund incurring any liability to taxation or suffering any other pecuniary disadvantage or becoming subject to any law or regulation which the Trustee, the Manager, the Promoter or HSBC China Dragon Fund may not otherwise have incurred, suffered or become subject to. The Units to be transferred to any US Person (other than certain exempted categories of US Persons) may also be subject to compulsory transfer or redemption as describ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Offering Circular”).
- In addition, by executing this Form of Transfer, each of the Transferee(s) and the Transferor(s):
 1. agree to disclose to the Trustee, the Manager, the Registrar,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any information which they require about the Transferee(s) and/or the Transferor(s) (as appropriat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Form of Transfer, and acknowledge that any failure or delay in providing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may result in a delay in effecting or an inability to effect the transfers of the Units represented by the certificate(s) delivered with this Form of Transfer, and neither the Manager nor the Trustee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loss suffered by the Transferee and/or the Transferor (as appropriate) as a result of the rejection or delay of any transfer applications;
 2. confirm that under the laws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 of the country of his/her/their domicile, citizenship and/or residency, the Transferee(s) is/are not prohibited from holding Units in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nd
 3.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of the Trust Deed an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注意:

-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於購入及出售基金單位時，必須訂立買賣單據及可能承擔從價稅。(如適用)
- 倘本證書連同本單位轉讓書所代表之基金單位乃由未滿 18 歲之人士持有，或由任何觸犯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之法律、規例或其他規定的人士持有，或於經理人認為由該持有人持有有可能導致信託人、經理人、發起人或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招致任何其本來不用招致的稅務債項或其本來毋須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或其本來不用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時，則該等基金單位可能被強制性轉讓或贖回。基金單位轉讓予美國人士(除指定除外類別的美國人士)或會跟據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受制於強制轉讓或贖回。
- 此外，簽立本轉讓表格即表明承讓人及轉讓人分別：
 1. 同意向信託人、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披露彼等要求有關承讓人及/或轉讓人(按情況而定)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如連同表格的附錄中列出所有要求之資訊及文件，並知悉如若未能或延誤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會招致延誤或拒絕處理轉讓此單位轉讓書對應的基金單位，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對轉讓人及／或承讓人（如適用）因任何轉讓申請被拒絕或延誤處理所產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2. 確認根據其居所、公民資格及/或居留資格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對承讓人持有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基金單位並沒有限制; 及
 3. 同意遵守信託契據及發售通函之條款則及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Authorization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or endorse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nor does it guarantee the commercial merits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or its performance. It does not mean HSBC China Dragon Fund is suitable for all investors nor is it an endorsement of its suitability for any particular investor or class of investor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亦非對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Capitalised terms used but not defined in this Form of Transfer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界定詞彙用於此單位轉讓書與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錄 要求提供的文件

(A) 就個人而言

就個人而言，請提供以下資料：

1. 下列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 a. 如閣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或
 - b. 如閣下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及國籍證明文件，可以為以下任何一項：(i)有效的旅遊證件（例如護照），(ii)附帶個人相片的相關國民身份證或(iii)證明國籍的其他政府文件；或
 - c. 如閣下為非香港居民：載有持證人相片、全名、出生日期及國籍的外國旅遊證件；及
2. 閣下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同），連同可以用於核實有關地址並於過去三個月內發出的政府信函、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結單副本。

(B) 如閣下為公司

就公司而言，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貴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
2.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
3. 貴公司的擁有權架構圖；
4. 貴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5. 貴公司各董事的姓名，連同：
 - a. 各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A)(1)項）；及
 - b. 董事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同），連同可以用於核實有關地址並於過去三個月內發出的政府信函、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結單。
6. 於過去六個月內發出，以顯示貴公司仍有註冊及並未解散、清盤、停業或被剔除的下列文件副本：
 - a. 如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香港公司註冊處查冊取得的查冊報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經獨立律師／會計師核證）；
 - b. 如貴公司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取得的類似公司查冊報告或存續證明書或等效文件；
7.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8. 聲稱代表貴公司行事的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請參閱(A)(1)項）及授權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或授權書）；及

9. 持有 25%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本的各實益擁有人（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請參閱(A)(1)及(A)(2)項）。

(C) 如 閣下為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

如 閣下為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
2. 營業地址；
3. 全部合夥人及對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的管理層行使控制權的個人的姓名，以及擁有或控制其不少於 10%的股本或利潤或其投票權的個人的姓名；
4. 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請參閱(A)（如為個人）及(B)（如為公司）下的各項）；
 1. 就合夥公司而言，實益擁有人指：
 - (i) 下列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有權獲得或控制該合夥公司不少於 10%的股本或利潤份額；
 - (b) 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合夥公司不少於 10%的投票權；或
 - (c) 對該合夥公司的管理層行使最終控制權；或
 - (ii) 如該合夥公司代表他人行事，則指該名其他人士。
 2. 就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指：
 - 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
 - b. 如該非法團團體代表他人行事，則指該名其他人士。
5. 就合夥公司而言，合夥契據的副本；就非法團團體而言，章程文件的副本；
6. 如存在合夥安排，則合夥公司授權開立帳戶及向將操作該帳戶的人士授予權力的授權。

(D) 如 閣下為信託人

如 閣下為代表信託的信託人，請提供以下資料：

1. 信託文書（例如信託契據）的副本；或
信託人以專業身份發出的確認書；或
已審閱相關文書的律師所發出的確認書；或
就由信託公司（為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管理的信託而言，該金融機構可依據其信託附屬公司（或信託聯營公司）所發出的確認書；
2. 信託名稱；
3. 成立／財產授予日期；
4. 按信託文書所載，規管有關安排的法律所屬司法管轄區；

5. 任何適用官方機構所授予的識別編號（如有）（例如稅務識別編號或註冊慈善或非營利組織編號）；
6. 信託人的身份識別資料 — 與個人(A)或公司(B)或合夥公司或非法團團體(C)（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指引一致；
7. 與個人(A)或公司(B)（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指引一致的財產授予人及任何保護人或執行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及
8. 與個人(A)或公司(B)的指引一致的已知受益人的身份識別資料。已知受益人指根據信託文書的條款被認為有合理預期可從信託資本或收入中受惠的該等人士或該類別人士。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若干資料或文件將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請細閱附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其中載列與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有關的經理人及信託人政策及實務。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及稅務合規 – 條款及細則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此等條款所使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凡提及單數，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權力機關**」指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司法、行政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或公營或政府機構、部門或機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他們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a) 任何適用的當地或外地法規、法律、規例、條例、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 權力機關的任何有效指令，或根據法律履行申報、監管交易報告、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 要求滙豐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而獲得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的人士或單位。就客戶而言，**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任何擔保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的戶口持有人、指定戶口的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乃與客戶與滙豐集團的業務關係相關。

「**控制人**」一般指控制單位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一般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就非信託法律實體而言，該詞語一般包括處於等同或類似可對該單位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位置的人士，惟時刻受當地適用的法律所規限。

「**客戶**」指獲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單位。

「**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保密資料及/或稅務資料（包括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

「**金融罪行**」包括（但不限於）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違反、或意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或規例。

「**滙豐**」指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其本身的身分或為或代表某項或多項基金行事，不論作為基金經理、顧問、分銷商或服務供應商。

「**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包括滙豐。而「**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損失**」指任何所計算或引起的索賠、收費、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費用）、損害賠償、債務、開支、稅金、負債、責任、指控、訴訟、法律行動、要求、訴訟因由、法律程序或判決，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後果性、懲罰性或附帶性損失。

「**個人資料**」應具有根據資料收集、使用或轉移（視情況而定）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獲賦予的涵義，除非另有規定，一般包括有關一名在生的個人（及企業單位，如在某些香港境外地區，資料私隱法律適用於企業）的資料，而根據這些資料可識別該個人，及其格式乃實際上可供存取或處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敏感的個人資料、姓名、住址、聯繫資料、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及個人和婚姻狀況。

「**服務**」指(不限於)(a) 開立、維持及結束客戶在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戶口及/或任何基金戶口，(b) 向客戶提供任何有關投資產品的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證券交易、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經紀、代理、託管人）、處理申請、轉換及贖回要求和產品資格評估，以及 (c) 維持滙豐集團及/或滙豐整體與客戶的關係，包括執行客戶的指示、回應客戶的任何查詢，處理與客戶投資基金相關的的任何其他事宜如市場研究及行政管理目的。

「**主要擁有人**」一般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 10%的利潤或多於 10%的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惟須時刻受適用的當地法律之規限。

「**稅務機關**」指當地或外地稅務、稅收、經濟或金融機關。

「**稅務資料**」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認為（合理地行事），就任何滙豐集團成員遵守對任何稅務機關的責任而需要(或證明符合或避免不符合)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客戶（不論該客戶是否為個人或企業、非牟利或其他企業單位）及客戶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事宜的資料：稅務居民及/或成立地點（如適用）、稅務註冊地、納稅識別號、稅務證明表格、若干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滙豐為確認戶口持有人或單位的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1. 收集、處理及分享客戶資料

此等條款闡釋滙豐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如何使用任何客戶資料。客戶使用服務，即表示同意滙豐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根據此等條款使用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滙豐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滙豐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滙豐或接收者(按下文 1.3所述)因合法業務目的需要披露；
- 獲客戶同意作出披露；或
- 按以下條款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1.1 滙豐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包括有關客戶、客戶交易、客戶使用滙豐產品和服務，以及客戶與滙豐集團的關係之相關資料）。**客戶資料**可向客戶(或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 要求提供，亦可由或代表滙豐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從其他來源（包括公開可得資料）收集，以及可與滙豐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一同產生或組合。

與滙豐及/或滙豐集團之間有關服務的任何電話對話可能會被錄音。

使用及處理

- 1.2 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處理、轉移（包括轉移至香港境外）及/或披露客戶資料：(a) 提供服務及進行客戶要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b) 遵守合規責任，(c) 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定義見下文第3.1段），(d) 收取任何應收客戶款項，(e) 強制執行或維護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權利，(f) 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開發及計劃、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g) 維持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整體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或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用途（「**用途**」）。

分享

- 1.3 透過使用服務，客戶即同意，如用途需要及適當的，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可向下列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使用、處理、轉移及/或披露該客戶資料：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任何分承包商、代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公司（包括其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
 - c. 對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發出有效要求的任何權力機關；
 - d. 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乃由滙豐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代客戶持有）；
 - e. 收購服務的權益或承擔服務或與服務相關的風險的任何一方；
 - f. 其他金融機構；
 - g. 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任何第三方基金經理；及/或
 - h. 關於任何滙豐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業務轉移、出售、組合或收購；

不論位於何處（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並無資料保障法可提供與收集客戶資料或提供服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能提供的相同保障水平的司法管轄區。

客戶的責任

- 1.4 如不時提供予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滙豐。客戶亦同意回覆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任何要求。

1.5 客戶確認，他們已向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所涉及的每名關連人士均已獲通知及已就此給予明確及訂明的同意，並同意其資料按此等條款所載被收集、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亦確認他們已或應立即知會有關的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於此情況下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1.6 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然而，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滙豐或滙豐集團無法提供服務。倘若：

- 客戶未能按滙豐或滙豐集團合理的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或
- 客戶拒絕給予或撤回滙豐或滙豐集團為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懷疑可能涉及金融罪行，或客戶對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構成潛在金融罪行風險，

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

- a. 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未能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權利終止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
- c. 延遲支付任何分派及/或贖回款項；及/或
- d.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凍結、轉移或關閉客戶戶口。

另外，如客戶未能提供其或其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或同意書，可能導致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自行決定有關客戶的狀況，包括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該名客戶，而且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跟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任何稅務機關。

2. 資料保障

2.1 不論在所屬司法管轄區或海外，根據適用的資料保障法收集、使用及/或處理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將按照滙豐集團的所有成員、其員工及第三者受管限的嚴格保密及保安守則予以保障。

2.2 由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於香港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將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修訂）（「該條例」）進行。根據該條例，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有權要求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a. 向他/她回覆有關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是否持有他/她的任何個人資料，並查閱該等個人資料；
- b. 更正其任何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及
- c. 說明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政策和慣例，並告知他/她有關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能就處理上述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2.3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以及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主任

3.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3.1 滙豐及滙豐集團成員需及可能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有關偵查、調查及預防金融罪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的責任。

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a)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向客戶寄發或由客戶寄發(或代表客戶)的任何付款、(b)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 將客戶資料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組合，及/或 (d) 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客戶的身分及狀況。

- 3.2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滙豐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概不就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任何付款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或因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是由客戶或第三方產生)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負責。

4. 稅務合規

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以作為關連人士的身分，並非以其個人的身分）確認(視乎情況而定)，他們自行負責了解及符合他們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或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承認，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具跨領域效用，不論客戶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亦確認(視乎情況而定)，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及/或稅務意見。客戶自己及代表各關連人士進一步承認(視乎情況而定)，滙豐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概不就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或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5.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一個人

- 5.1 個人客戶應注意，待取得閣下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後及/或在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的其他情況下，滙豐銀行及/或滙豐集團可能不時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姓名、住址、電郵地址及其他聯繫資料，以直接促銷 (a)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管理、擔任顧問、分銷或推廣的集體投資計劃、(b)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

投資諮詢、財富管理或任何其他投資相關服務、(c)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其他投資機會、(d)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其他投資金融或投資提供機構或服務、(e) 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銀行或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和服務，包括經紀、代理、託管和信貸融資或直接與上述由滙豐及/或滙豐集團推廣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未經相關客戶的同意前，滙豐及滙豐集團不會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任何第三者作直接促銷用途。

- 5.2 閣下可隨時致函有關主任(按上文 2.3 段所載地址)要求滙豐及滙豐集團不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6. 雜項

- 6.1 任何此等條款與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客戶與滙豐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此等條款為準。早已存在或另外向客戶取得有關客戶資料的任何同意書、授權書、滙豐要求的豁免書及准許，在適用的當地法律的許可範圍下，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6.2 此等條款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此等條款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 6.3 即使此等條款終止、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關閉任何客戶戶口，此等條款應繼續適用。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

- (a) 個人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基金或投資產品融資或提供基金或投資產品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要不時向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包括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滙豐集團成員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滙豐集團成員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基金或投資產品職能或融資或提供基金或投資產品服務。
- (c) 滙豐集團成員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在與客戶延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客戶開出支票、存入申購款項或收取贖回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相關基金或投資產品時）、(ii)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提供客戶的資料，及(iii)其他來源（例如從代理機構獲取資料或在延續基金或投資產品關係時）。資料亦可能與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 (d) 資料可能會用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融資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 (ii) 進行認識您的客戶及查核（客戶盡職調查）及進行定期或特別查核；
 - (iii) 設立及維持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
 - (v) 確保持續的客戶盡職調查；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促銷以下（f）段所述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
 - (viii) 向客戶追收欠款；
 - (ix) 遵守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1)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2)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職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3)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

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i) 遵守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ii) 促使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用途。
- (e)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就個人的資料將予保密，但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或某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作第 (d) 段所述的用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向滙豐集團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滙豐集團業務運作有關的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滙豐集團成員（已承諾保密該等資料及遵守香港適用法例）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人行事提供該個人的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 d(ix)、d(x)或 d(x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i)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ix)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會提供合作夥伴名稱，視情況而定）；
- (4)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5) 為達至以上 (d) (vii) 段而被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僱用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行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或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f)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滙豐集團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滙豐集團可能把滙豐集團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 (1) 財務、保險、證券及投資服務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年資、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滙豐集團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視情況而定）；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能由任何滙豐集團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滙豐集團不會在未取得相關客戶的同意下，把該等客戶資料轉交任何第三方作直接促銷用途。

如客戶已給予其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後，但其後不希望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將其資料使用於上文所述的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按下文(i)段所載地址通知有關主任。

(g) 根據該條例的條款，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h) 根據該條例的條款，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滙豐投資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審核主任

- (j)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7 年初至今 ⁽¹⁾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9.19%	-12.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3.21%	-18.9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3.18%	14.43%	26.64%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3.76%	3.50%	-2.38%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7 年初至今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8.25%	-13.0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2.30%	12.79%	17.02%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55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27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74%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6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7 年初 至今 ⁽¹⁾	2016 年 全年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9.04%	-12.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2.92%	-18.9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5.19%	12.38%	26.46%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36%	1.51%	-2.65%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7 年初至今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8.43%	-13.0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4.52%	10.82%	17.22%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5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3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27%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7 年初至今 ⁽¹⁾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7.85%	-12.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4.50%	-18.9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4.84%	8.77%	25.08%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0.90%	0.40%	-1.16%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7 年初至今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7.50%	-13.0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08%	18.76%	14.1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4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0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1.10%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年4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支付最後一期所得款項

經理人謹此就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基金單位贖回而支付最後一期所得款項通知單位持有人。

過戶登記處已於2017年3月29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首期款項每基金單位1.40港元。本基金將於2017年4月11日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最後一期贖回所得款項，即每基金單位9.86港元。

茲分別提述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i)於2017年1月24日刊發的確實意向公告，(ii)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於2016年1月7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就(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通過的特別決議案，(iii)本基金於2017年2月1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iv)2017年3月16日就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刊發的公告。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出的贖回已於2017年3月15日進行。

過戶登記處已於2017年3月29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首期款項每基金單位1.40港元。

本基金將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最後一期贖回所得款項，即每基金單位9.86港元。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而投資中國A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4 月 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7 年初至今 ⁽¹⁾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5.80%	-12.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5.10%	-18.9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37%	20.04%	22.71%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0.57%	14.83%	-0.59%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7 年初至今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5.62%	-13.0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08%	18.76%	14.18%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2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9.28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7.66%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3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公告

經理人謹此公佈，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基金單位贖回已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進行。

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遞交日期）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基金單位已按贖回價每基金單位 11.26 港元（即是以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並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1.28 港元減每基金單位贖回徵費 0.02 港元）贖回。贖回徵費每基金單位 0.02 港元，為已贖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18%。

本基金已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各單位持有人約 39.843% 的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佔 2017 年 3 月 1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20% 的基金單位已獲贖回。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26,855,941。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後，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已被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贖回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重要日期：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如適用）	2017 年 3 月 29 日
向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每基金單位 1.40 港元，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由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根據通函內披露的條款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9.86 港元。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且或會在經理人無

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經理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單位持有人何時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9.86 港元。

茲分別提述就經常性贖回要約(i)於2017年1月24日刊發的確實意向公告，(ii)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於2016年1月7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就(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iii)本基金於2017年2月1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八項條件(即作出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於2017年3月14日(遞交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結束。

經常性贖回要約結果

已行使其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已於2017年3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

於2017年3月14日下午4時30分：

(a)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134,279,918
(b)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可供贖回基金單位數目的上限	26,855,983 (2017年3月14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
(c) 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	67,404,298 (2017年3月14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50.20%)
(d) 上文(c)中，經理人及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	461,889 (2017年3月14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0.34%)

基金單位總數

本基金已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各單位持有人約 39.843%的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佔 2017 年 3 月 1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20%（「贖回比例」）的基金單位已獲贖回。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26,855,941。

贖回基金單位

經理人謹此公佈，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已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進行。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26,855,941。基金單位已按贖回價每基金單位 11.26 港元（即是以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並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1.28 港元減每基金單位贖回徵費 0.02 港元）贖回。贖回徵費每基金單位 0.02 港元，為已贖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18%。

根據通函，本基金贖回基金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 2017 年 3 月 1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67,404,298，佔 2017 年 3 月 1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50.20%。

由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 2017 年 3 月 14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有關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已按比例調低。

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分批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的贖回已獲經理人接納）寄發應付予該贖回單位持有人的匯款總額（即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郵誤風險概由該贖回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通函中提及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本基金將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第一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過戶登記處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單位持有人寄發第一批款項**每基金單位 1.40 港元**。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將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且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因此，就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而言，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直接透過 QFII 投資的 A 股及中國境內其他淨資產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 94.73%，作為參考，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由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87.57%。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根據通函內披露的條款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9.86 港元**。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經理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單位持有人何時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餘下贖回所得款項**每基金單位 9.86 港元**。

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後，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已被註銷。

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已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退回單位持有人。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的持股結構。

	緊接確實意向公告前		緊接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前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133,818,029	99.66	133,818,029	99.66	107,146,118	99.74
(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及實體（包括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	461,889	0.34	461,889	0.34	277,859	0.26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的贖回及已贖回基金單位註銷後，除以下表格所載列的實體外，

- (a) 本基金；
- (b) 經理人；或
-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

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同意擁有、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

實體名稱	緊接確實意向公告前		緊接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前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6,503	0.09%	116,503	0.09%	70,085	0.0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345,386	0.26%	345,386	0.26%	207,774	0.19

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上文所述外，經理人及實體（包括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亦均確認，於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基金單位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並無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並無就任何基金單位收到任何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經理人已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並將該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以便實施贖回比例。經理人概不對該代名人公司在以該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贖回單位持有人間分配贖回比例負責。

零碎基金單位安排

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並無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沒有並將不會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單位的買賣，使該等贖回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於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期間內概無單位持有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本基金及經理人贖回單位

自確實意向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外，

- (a) 本基金；
- (b) 經理人；或
-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

概無購買、回購、收購及同意購買、回購及／或收購任何基金單位。

經理人借入或借出基金單位

本基金、經理人或為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前後的資產淨值：

日期	本基金的總資產 淨值（港元）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2017年3月14日 ^(a)	1,516,640,930.18	11.30
2017年3月15日 ^(b)	1,514,677,192.42	11.28

^(a) 此為遞交日期，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截止日期。

^(b) 此為贖回日，即註銷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已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未計及任何贖回徵費）的日期。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投資中國 A 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年3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7 年初 至今 ⁽¹⁾	2016 年 全年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 起 ⁽³⁾
						由 1 月 1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2.83%	-12.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2.40%	-18.9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1.91%	15.20%	19.26%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0.30%	10.01%	-3.14%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7 年初至今	2016 年全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3.28%	-13.0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1.85%	15.03%	11.65%

截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1.02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8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9.60%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數據截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 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 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 包括風險因素。

註:

-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 (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 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 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 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 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 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 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 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 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 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2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者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 豐 中 國 翔 龍 基 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2017年2月14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4
經理人函件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8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45

公 司 資 料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 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MARTIN, Kevin Ross 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基金將會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附註1)

寄發本文件以及贖回要求表格	2017年2月14日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17年2月28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遞交日期 (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17年3月14日下午4時30分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 (附註1)	2017年3月15日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緊隨贖回日後的營業日 (即2017年3月16日) 上午9時30分
公佈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	2017年3月16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 (倘適用)	2017年3月29日
向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單位持有人 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2)	經理人應盡力於2017年5月15日 或之前 (即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 所得款項 (扣除贖回徵費)。 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 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 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 且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 情況下被延誤。無法保證從本基金 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 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假設概無發生任何事件須延遲贖回日。
2.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2017年5月15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本通函第12頁「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2017年3月29日前支付。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義適用於本通函：

「適用規例」	指	股份回購守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7日就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於2016年1月7日持有人大會上獲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所刊發之通函
「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關聯人士」	指	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經理人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的附件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釋 義

「確實意向公告」	指	經理人就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刊發之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首次經常性贖回要約」	指	日期為2016年7月27日的經常性贖回要約
「本基金」	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人大會」	指	於2016年1月7日召開並通過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
「手冊」	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單位持有人」	指	除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2月10日，即本通函在寄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遞交日期」	指	2017年3月14日，即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
「經理人」	指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指	本基金於2017年1月23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一次性贖回要約」	指	通函中所述之一次性贖回要約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指	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FII」	指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或不時修訂)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經常性贖回要約」	指 經理人根據確實意向公告及本通函，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其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徵費)的一項要約，惟須符合通函及發售通函所述若干條件
「贖回日」	指 緊接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徵費」	指 最多為贖回價2%的贖回費用，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按本通函所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從2016年7月24日(即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基金單位」	指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	指 贖回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將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MARTIN, Kevin Ross

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敬啟者：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I. 引言

謹提述經理人就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發出之確實意向公告(如本通函第9頁至第25頁所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本基金於2017年2月9日的總資產淨值及市值(即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分別為1,489,633,744港元及1,215,233,257港元，相當於折讓18.42%。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

(a)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

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有關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的原則及規則，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中國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經 理 人 函 件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上述八項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1. 本基金自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21.13%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20%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上文第4(a)及4(b)項條件所載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於2017年尚未作出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個歷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上一次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6年7月27日作出；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因此，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已酌情決定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基金已發行134,279,918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於贖回日以現金贖回彼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徵收贖回徵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徵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其他交易費用。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並已包含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差價)。贖回徵費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17年3月16日下午五時正前公佈。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格水平)為1,400,000港元，約佔本基金於2017年2月9日資產淨值的0.09%。該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過戶登記處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產生及應獲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承擔，即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前由所有單位持有人間接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按照經常性贖回要約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2017年5月15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

下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2017年3月29日前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倘需分期支付，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並且公告相應的付款日期。經理人亦會於贖回日後就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刊發公告。截至2017年2月9日，直接透過QFII投資的A股及中國境內其他淨資產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94.81%。作為參考，截至2017年2月9日從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75%(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

(i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單位數目，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有序地出售其投資，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限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

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贖回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以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 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出售的基金單位不附帶任何 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確實意向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確實意向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設立或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而概無任何人士聲稱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享有產權負擔。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支付程序

經理人擬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變現本基金的相關投資。

經理人擬首先變現本基金的離岸資產(即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的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前提為經理人將擬確保緊隨贖回完成後，本基金持有的中國境外離岸資產將繼續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5%(經計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的持續流動資金需求(如中國境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付款)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有效維持一個投資組合所要求的資產規模)。

若本基金從變現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所獲得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經理人將變現本基金部分中國境內資產，並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成美元，以及安排將美元對沖回港元(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經理人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所得款項從中國匯回。在完成款項匯回後，經理人將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變現所得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餘下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由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或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付諸投資。

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數量、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數量(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QFII可每月將截至緊接前一曆年結束時QFII於中國的資產總值最多20%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從中國匯回，惟須遵守相關法規批准及符合所規定的文件要求(倘適用)。

倘本基金須出售其在中國境內的資產以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預期(i)首次匯回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可能需時約兩個月，及(ii)其後任何直至本基金能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贖回要求之前或有必要進行的匯回應與前次匯回間隔一個月。

投資者務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b)(i)「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b)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2017年5月15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2017年3月29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上個曆年年底QFII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20%），這推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一次以上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外管局亦可對匯回實施臨時管制，並不受經理人控制，而這亦可能導致延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

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0.07%(即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7%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2.04%(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已計及本(v)段第(ii)項所述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減少)，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

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地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v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c)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最後可行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i) 香港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按目前0.1%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

- 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公司須按10%稅率就其直接源自中國所賺取的股息、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法規，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A股及B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A股及B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0.1%印花稅，惟僅由賣方支付。

- 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稅局及財政部於2005年12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05]155號通知，QFII由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免徵中國營業稅。根據國稅局及財政部於2016年3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16]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中國營業稅改徵中國增值稅。QFII透過國內信託公司(即內地經紀)進

行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及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所獲得的收益豁免徵收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2月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所獲得的收益將豁免徵收增值稅。

更多資料請參閱發售通函「稅務及規管性規定」一節。

(d)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暫停

誠如先前於持有人大會所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任何進一步的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C)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經常性贖回要約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亦不會就此失效。

(e)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並無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f) 本基金、經理人以及屬於彼等母公司、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的基金單位買賣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本基金於2016年7月27日根據首次經常性贖回要約以每基金單位10.72港元贖回，共贖回33,569,920個基金單位，除此之外概無購回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基金上個財政年度末)以來，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本基金不會在確實意向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贖回日的期間或上述(d)段的條件未獲滿足時進行場內基金單位回購。

(g)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估計持股結構，該估計基於下列假設(i)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直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維持不變。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緊接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		緊隨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133,818,029	99.66%	107,054,424	99.66%
(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 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 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 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 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 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 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461,889	0.34%	369,511	0.34%

(h) 零碎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為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而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

(i)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可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可(i)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或(ii)安排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將填妥之贖回要求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獲取)連同基金單位證書送交予過戶登記處。

(j)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經常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外，本基金、經理人及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該等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經常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包括本基金、經理人、經理人的母公司、任何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公司)接獲任何人士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不可撤回地接納或拒絕經常性贖回要約。

(k)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21.13%進行買賣(作為參考，於2017年2月9日，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折讓18.42%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經常性贖回要約(如實施)，將會：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及
- (iii) 使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7%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2.04%(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 理 人 函 件

(I) 資產淨值

根據本基金於2017年2月9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預期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如下：

	緊接經常性 贖回要約前 (港元)	緊隨經常性 贖回要約後 (港元)
本基金於2017年2月9日的資產淨值(附註1)	1,489,633,744	1,489,633,744
減：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應付單位持有人的 贖回所得款項(附註2)	—	(291,968,214)
減：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u>—</u>	<u>(5,958,534)</u>
	1,489,633,744	1,191,706,996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34,279,918	107,423,935
每單位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11.10港元	11.10港元

附註1： 本基金於2017年2月10日公佈的單位持有人於2017年2月9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股份權益，該權益包括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估計開支的應計款項。

附註2：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計算如下：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就本基金資產變現的成本及開支相等於贖回徵費，及假設贖回徵費乃按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2%收取：

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97,926,748港元
減：本基金保留的贖回徵費	<u>(5,958,534港元)</u>
	<u>291,968,214港元</u>

根據上文示例，經常性贖回要約涉及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297,926,748港元(扣除贖回徵費前)以及就本基金資產變現引致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約5,958,534港元，因此，本

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相同金額。另一方面，假設本基金將予自贖回價扣除並保留的贖回徵費相等於就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則本基金的資金淨值將增加相同金額，即5,958,534港元。因此，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則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令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由1,489,633,744港元減少至1,191,706,996港元。然而，根據上文示例所述的資料及假設，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預期將維持不變，仍將為11.10港元。

經理人認為，由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全數撥付，故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不會對本基金的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m)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本基金的規模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減少，且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經理人有意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繼續滿足基金單位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n) 有關本基金及經理人的資料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據設立的單位信託基金。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請參閱發售通函。

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III. 一般事項

說明函件

經理人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封說明函件，載列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為使單位持有人就是否接受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董事及受託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合乎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免費查閱：

- 通函；
- 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於持有人大會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的資料概要；及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

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會在十(10)個營業日內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經理人亦會將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估值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在本基金之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公佈，以供投資者查閱。

謹請注意，自本通函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IV. 責任聲明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此 致

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經理人董事
謹啟

本附件一為說明函件，旨在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能就是否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知情決定。

用於本說明函件的已定義詞語具有2017年2月14日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及信託契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經常性贖回要約

已發行基金單位

-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134,279,918個基金單位。經理人有意以現金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在信託契據及以下條文的規限下，申請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而贖回要求表格(可於過戶登記處索取)將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程序

- 1.2 待過戶登記處接獲單位持有人符合第1.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後，經理人將在第1.9及1.10分條的規限下，按根據第1.5分條釐定的贖回價，在扣減贖回徵費後贖回在贖回要求中所指明的基金單位。該等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 1.3 符合第1.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僅在計值日(就實施贖回的贖回日而言)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最後一個市場收市時(「估值點」)方可辦理。為使贖回要求於計值日實施，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贖回要求連同該等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證書遞交至過戶登記處；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
- 1.4 為使贖回要求有效，贖回要求必須經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書面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

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贖回要求一經遞交，未經經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基金單位贖回要求表格或證書發出確認書。各單位持有人僅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贖回要求表格。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不論單位持有人決定接納或不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均不應於2017年2月28日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基金單位證書。於2017年2月28日前接獲的任何基金單位證書或不會視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申請，而所有該等未獲接納的證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交回單位持有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接獲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郵誤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彼等可於遞交日期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彼等的基金單位證書。

贖回價及所得款項付款

- 1.5 每基金單位價格將於計值日根據信託契據按贖回價(即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扣減贖回徵費後變現。有關變現本基金資產的成本及開支，即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與贖回徵費抵銷。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17年3月16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公佈。

- 1.6 經理人有意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變現本基金的相關投資。

經理人擬首先變現本基金的離岸資產(即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的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前提為經理人將擬確保緊隨贖回完成後，本基金持有的中國境外離岸資金佔將繼續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5%(經計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的持續流動資金

需求(如中國境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付款)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有效維持一個投資組合所要求的資產規模)。

若本基金自變現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所獲得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經理人將變現本基金部分中國境內資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成美元，並可能安排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貨幣風險。經理人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所得款項從中國匯回。在完成款項匯回後，經理人會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變現所得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餘下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由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或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付諸投資。

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QFII可每月將截至緊接前一曆年結束時QFII於中國的資產總值最多20%的已變現淨利潤及本金從中國匯回，惟須遵守相關法規批准及符合所規定的文件要求(倘適用)。

倘本基金須出售其在中國境內的資產以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預期(i)首次匯回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可能需時約兩個月，及(ii)其後任何直至本基金能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贖回要求之前或有必要進行的匯回應與前次匯回間隔一個月。

1.7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除非：

- (a) 有效的贖回要求正本已由或代表經理人或(倘相關)受託人收訖；及
-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 1.8 倘於任何贖回日有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則經理人將進行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滿足贖回要求所需現金。倘經理人(或其代理)已實施或將實施贖回，則經理人(或其代理)將根據本第1.8條條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將予變現及註銷的基金單位的指示，而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將因上述基金單位被註銷而縮減。倘受託人將實施贖回，則受託人將根據本第1.8條條文迅即通知經理人基金單位將予變現及註銷，以便經理人有足夠時間實施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滿足贖回要求所需現金。受託人將就註銷基金單位按經理人的指示從本基金中撥付基金單位贖回價，減去經理人根據任何其酌情權指示受託人作出的任何扣減後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或(倘獲同意)從本基金中撥付贖回價支付予經理人，而經理人將(在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規限下)支付相等款項予單位持有人。受託人僅可實施已獲經理人同意的基金單位贖回，並須按經理人當時批准的條款進行，惟受託人隨時均須遵守發售通函中與之有關的條款。

限制及暫停贖回

- 1.9 經理人將，就本基金整體而言，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贖回日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於計值日或前後已有效要求實施變現的單位持有人，以使各要求變現的所持基金單位的變現比例對所有該等單位持有人而言均相同(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憑藉經理人由此獲授的權力於贖回日未獲變現的贖回基金單位申請將無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退回予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限制，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然而，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

1.10 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根據本段於贖回日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基金基金單位的權利，並相應延遲計值日及支付任何因此暫停的任何變現的款項：

- (A)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
- (B)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
- (C) 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有關暫停（該詞應包括延遲支付的權利）將在經理人宣佈暫停時生效，而其後不得就任何該等贖回變現基金單位及／或支付款項，直至經理人宣佈暫停終止時為止，惟當(a)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b)概不存在根據本段可獲准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暫停將會終止。經理人根據本段作出的聲明應符合任何對本基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就有關事宜頒佈的適用於本基金的當前規則及法規（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守則），且其將為不可推翻的定論。受託人將在符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變現其或其任何經授權代理已接獲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並在有關暫停終止後下一個計值日實施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

任何暫停及贖回日的相應變動，將於緊隨有關決定後，且在暫停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至少每月登載一次。

海外單位持有人

1.1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單位持有人。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1.12 倘代表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或他人的名義持有，而該單位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該單位持有人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規定的截止日期內(可能早於經常性贖回要約規定的截止日期)指示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其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基金單位證書；或
- (ii) 安排由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連同基金單位證書向過戶登記處寄發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或
- (iii) 倘其基金單位乃由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指示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該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要求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已寄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其指示。

由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保其盡速採取上述適用行動，以令其代名人於遞交日期前有足夠時間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基金單位過戶

1.13 倘單位持有人已遞交基金單位過戶文件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且尚未收到基金單位證書，但擬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表格連同其正式簽署的轉讓收據。有關行動將被視為授權經理人或其代理代其從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代其領取所發行的相關基金單位證書並交付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惟須受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所規限，猶如已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證書連同贖回要求表格。

遺失證書

- 1.14 就基金單位證書遺失或不可用而言，倘暫未能提供基金單位證書及／或已遺失，但單位持有人擬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便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且基金單位證書應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其基金單位證書，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及就已遺失的基金單位證書(視情況而定)索要一份彌償保證書，有關保證書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應連同贖回要求表格及可用的基金單位證書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遞交回過戶登記處，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

於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獲知會其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更換贖回要求表格

- 1.15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贖回要求表格或原件無法使用，並要求更換有關表格，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另行索要一份贖回要求表格供其填寫。

此外，單位持有人還可從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下載該表格。

新單位持有人

- 1.16 就任何新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單位持有人可於2017年2月14日至遞交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索取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要求表格。有關單位持有人亦可聯絡過戶登記處並請求向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記錄的登記地址寄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要求表格(倘適用)。

專業意見

- 1.17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通函經理人函件第18及20頁「稅項」一節。

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效力

- 1.18 (a) 單位持有人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單位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信、通告、贖回要求表格、基金單位證書、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結算經常性贖回要約下的應付代價的彌償保證與匯款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基金、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均不就任何郵資損失或因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贖回要求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經常性贖回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身為經常性贖回要約對象的任何人士寄發本通函及／或贖回要求表格或其中任何一項，將不會致使經常性贖回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全部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e) 妥為簽立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構成授權本基金、經理人或本基金或經理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該人士（就此而言，有關人士已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填妥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就將基金單位歸屬於本基金、經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任何人士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贖回基金單位乃就其自身或代表其客戶作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亦向本基金申述及保證，其進行贖回的所有基金

單位乃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設立或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且概無人士已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申索有權享有產權負擔)的方式出售。

- (g) 身為海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已就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接納支付任何應付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而其並無作出或遺漏任何行為會或可能導致本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經常性贖回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h) 代名人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在贖回要求表格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總和。
- (i) 本通函所提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贖回要求表格包括任何有關增補或修訂。
- (j) 倘所提供的贖回要求表格未有列明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或未有清晰列明，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按其提交的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 (k) 倘所提供的贖回要求表格上所列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大於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按其提交的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單位持有人的代價

1.19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基金已於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21.13%進行買賣(作為參考,於2017年2月9日,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折讓18.42%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2017年5月15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2017年3月29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上個曆年年底QFII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20%),這推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一次以上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外管局亦可對匯回實施臨時管制,並不受經理人控制,而這亦可能導致延遲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

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0.07%（即從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7%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2.04% (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此乃經計及本(v)段第(ii)項所述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減少)，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地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v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2. 贖回／回購基金單位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本基金於2016年7月27日根據首次經常性贖回要約以每基金單位10.72港元贖回，共贖回33,569,920個基金單位，除此之外概無購回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基金上個財政年度末)以來，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3. 權益及買賣披露

(a) 董事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及相關基金單位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b) 主要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無法釐定持有本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10%（「**10%持有人**」）或以上的人士（如有）的身份，且無法確定有關人士（如有）就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意向。作為背景，在有關上一次首次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發出後，經理人已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披露權益」表格（「**披露權益表格**」），其中提供的信息可能不是最新資料。特別是，經理人注意到，在考慮到先前贖回行動的數字後，披露權益表格中出現的數字似乎不合理和不可能。因此，經理人已考慮並作出一切合理及詳盡步驟後以釐定10%持有人，該等步驟包括試圖由過戶登記處維持的本基金名冊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有人名單獲得相關資料。然而，鑑於非公司實體（包括本基金持有人並無法定義務就彼等於本基金的持有情況作出相關披露，因此，經理人無法通過上述來源完全確定持有本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以上的人士（如有）的身份或經理人可得的主要持有人資料是否為最新資料。如果經理人與披露權益表格的任何備案方聯繫以確認，此限制也應適用。因此，雖然經理人已作出上述一切合理及詳盡步驟，經理人無法釐定10%持有人的身份，且無法確定有關人士就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意向。

鑑於同樣的原因，假設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訂立，經理人無法確切釐定經常性贖回要約將對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以上的人士（如有）投票權百分比的影響。

經理人會繼續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是否可得到有關資料，如可得到有關資料，經理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向單位持有人披露有關資料。

(c)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本基金、經理人及(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

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實體確認，緊接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對基金單位進行買賣或行使如通函所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經理人的董事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概無於本基金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以下(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如下：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6,503	0.0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345,386	0.26%

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亦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於自確實意向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經理人確認，概無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買賣基金單位。

4.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基金已發行134,279,918個基金單位。假設經常性贖回要約獲單位持有人全面行使，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已發行基金單位將約為107,423,935個。已發行基金單位乃屬同一類別，且所有基金單位均享有同等權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個年度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除上文第2條所載的基金單位購回外，於緊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股本重組。

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基金並無發行任何基金單位。於緊接贖回日前兩個年度內，本基金亦無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

5. 成交價及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價以及資產淨值：

日期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最高 資產淨值 (港元)	最低 資產淨值 (港元)
2016年2月	7.75	7.19	10.43	9.49
2016年3月	8.10	7.21	10.74	9.69
2016年4月	8.32	7.60	10.86	10.38
2016年5月	8.20	7.56	10.64	9.89
2016年6月	8.40	7.80	10.38	9.99
2016年7月	9.03	8.37	10.93	10.54
2016年8月	8.89	8.30	11.41	10.78
2016年9月	9.00	8.71	11.26	10.86
2016年10月	8.90	8.50	11.22	10.93
2016年11月	9.00	8.60	11.39	11.01
2016年12月	9.04	8.14	11.36	10.62
2017年1月	8.86	8.35	11.07	10.75
2017年2月9日(最後可行 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9.10	9.00	11.10	11.03

下表列示於2017年2月9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及2017年1月23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2016年7月29日	8.55	10.82
2016年8月31日	8.88	11.15
2016年9月30日	8.85	11.00
2016年10月31日	8.90	11.07
2016年11月30日	8.95	11.29
2016年12月30日	8.45	10.67
2017年1月27日	8.86	11.02
2017年1月23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8.45	10.98
2017年2月9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9.05	11.10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7年2月10日的9.10港元及於2016年8月5日的8.32港元。

6. 本基金購回的單位

本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且將不會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贖回日止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免費查閱：

- 通函；
- 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的資料概要；及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

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會在十(10)個營業日內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經理人亦會將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估值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在本基金之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公佈，以供投資者查閱。

I.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基金有關年報及2016年中報。

	自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投資淨收入／(虧損)	<u>69,624,984</u>	<u>(725,262,875)</u>	<u>1,272,742,147</u>	<u>(76,026,351)</u>
除稅前盈利／(虧損)	51,648,660	(781,917,463)	1,228,032,081	(112,612,273)
稅項	<u>(2,355,923)</u>	<u>118,361,704</u>	<u>(958,267)</u>	<u>(10,745,406)</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 (減少)及年度／期間綜合收入 總額	<u>49,292,737</u>	<u>(663,555,759)</u>	<u>1,227,073,814</u>	<u>(123,357,679)</u>

附註：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概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 (2) 本基金核數師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的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基金的核數師均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3) 本基金並無呈報每基金單位盈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II. 財務資料

A.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1,765,287,599	2,795,193,821
其他應收賬款	8(c)	2,529,380	2,639,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28,362,084</u>	<u>199,280,592</u>
總資產		<u>1,796,179,063</u>	<u>2,997,114,407</u>
負債			
稅項	6(b)	1,451,988	136,815,470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c)	<u>6,883,120</u>	<u>4,381,454</u>
總負債		<u>8,335,108</u>	<u>141,196,924</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787,843,955</u>	<u>2,855,917,483</u>
代表：			
權益總額		<u>1,787,843,955</u>	<u>2,855,917,483</u>
已發行單位	10	<u>167,849,838</u>	<u>209,812,263</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0.65</u>	<u>13.61</u>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股息收入		41,376,398	37,156,873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495,882	590,927
投資淨(虧損)／盈餘	5	(764,814,928)	1,234,715,803
外匯(虧損)／盈餘淨值		<u>(2,320,227)</u>	<u>278,544</u>
投資淨(虧損)／收入		<u>...(725,262,875)</u>	<u>1,272,742,147</u>
管理費	8(a)	(38,807,957)	(29,248,485)
交易成本		(5,721,740)	(9,540,062)
受託人費	8(b)	(2,784,276)	(2,167,598)
託管人費	8(c)	(2,402,979)	(1,754,400)
核數師酬金		(594,933)	(600,4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22,031)	(403,956)
其他經營開支		<u>(4,320,672)</u>	<u>(995,156)</u>
經營開支		<u>...(56,654,588)</u>	<u>...(44,710,066)</u>
稅前(虧損)／盈利		(781,917,463)	1,228,032,081
稅項	6(a)	<u>118,361,704</u>	<u>(958,267)</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增加及全年 綜合收入總額		<u>...(663,555,759)</u>	<u>1,227,073,814</u>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855,917,483	1,628,843,669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減少)／增加及			
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663,555,759)	1,227,073,814
年內贖回單位	14	<u>(404,517,769)</u>	<u>—</u>
年終結餘		<u><u>1,787,843,955</u></u>	<u><u>2,855,917,483</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495,882	590,927
已收股息收入	41,376,398	37,226,913
已付管理費	(40,058,207)	(27,893,101)
已付受託人費	(2,805,555)	(2,076,738)
已付交易成本	(5,721,740)	(9,540,062)
已付稅項	(15,708,295)	(3,466,700)
出售投資的收益	1,830,205,916	3,005,546,228
購買投資的付款	(1,565,114,622)	(2,971,617,051)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u>(7,863,888)</u>	<u>(3,659,081)</u>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234,805,889</u>	<u>25,111,335</u>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的付款	<u>(404,517,769)</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404,517,769)</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69,711,880)	25,111,3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80,592	174,128,0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206,628)</u>	<u>41,208</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362,084</u>	<u>199,280,5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加入滬港通為本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2016年1月25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20%。

經理人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任何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所有本基金的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序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

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全面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宣派股息收入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一個實體或一名人士的任何成員是指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虧損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內首度生效。當中與本基金財務報表有關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度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至2013年度週期)

上述變動對本期間或以往期間本基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備或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基金於本會計期內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5)。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虧損)/盈餘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已變現盈餘	47,751,282	573,974,454
未變現(虧損)/盈餘	(812,566,210)	660,741,349
	<u>(764,814,928)</u>	<u>1,234,715,803</u>

以上呈列的虧損及盈餘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根據中國與相關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實現收益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已終止就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2015年4月1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稅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布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出售中國A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刊發時，本基金和經理人作為QFII的投資配額持有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

2015年10月12日，上海稅務局釐定本基金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就出售中國A股及其他股本權益工具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應繳納的預扣稅稅額為11,030,907港元。經理人認為，這項稅務評估已於本基金在2015年10月13日向上海稅務局支付和清償相關稅項時結束。因此，於2015年10

月13日，本基金超額計提121,553,537港元的稅項。這筆超額計提的稅項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於2015年10月13日本基金資產淨值實際增加121,553,537港元(5.13%或本基金每單位0.58港元)所產生的收益。

有關通知確認了某項投資基金被視為是香港納稅單位，因此享有雙重課稅寬免，獲豁免繳納資本所得稅。本基金已向稅務局取得符合香港納稅單位的資格，因此獲豁免繳納大部分的已變現收益，並出現龐大的超額準備。

(a)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3,191,833	1,144,869
中國資本增值稅 — 即期部分	(121,553,537)	21,759,226
中國資本增值稅 — 遞延部分	—	(21,945,828)
	<u>(118,361,704)</u>	<u>958,267</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與以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1,451,988	113,911,375
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	22,904,095
	<u>1,451,988</u>	<u>136,815,470</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1,651,798,526	2,381,583,201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73,732,273	328,998,980
— 參與票據	<u>39,756,800</u>	<u>84,611,640</u>
	<u>1,765,287,599</u>	<u>2,795,193,821</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年度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這些交易不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下的關連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38,807,957港元(2015年：29,248,485港元)與2,202,251港元(2015年：3,452,501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2,784,276港元(2015年：2,167,598港元)及263,465港元(2015年：284,744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2,402,979港元(2015年：1,754,400港元)及884港元(2015年：395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共存放2,529,380港元(2015年：2,639,994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6年3月31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766,677港元及27,595,407港元(2015年：分別為56,630,835港元及142,649,757港元)。年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並無賺取利息(2015年：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495,882港元(2015年：590,927港元)。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年內已付佣金	—	—
平均佣金率	—	—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62,233,494	533,958,425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u>4.84%</u>	<u>8.97%</u>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贖回95,969個基金單位(2015年：無)。於2016年3月31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186,588個基金單位(於2015年3月31日：282,557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

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10 已發行單位

	2016年	2015年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209,812,263	209,812,263
年內已贖回單位	(41,962,425)	—
承後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u>167,849,838</u>	<u>209,812,263</u>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附註14論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本基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主要投資於A股；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i)於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及(ii)透過滬港通於A股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本基金所作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6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15%（2015年：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5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016年			2015年		
	佔 總資產 淨值%	價格 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 總資產 淨值%	價格 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86.59	15	232,208,963	83.39	5	119,079,160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4.12	15	11,059,841	11.52	5	16,449,949
— 參與票據	<u>2.23</u>	15	<u>5,963,520</u>	<u>2.96</u>	5	<u>4,230,582</u>
	<u>92.94</u>		<u>249,232,324</u>	<u>97.87</u>		<u>139,759,691</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的權益投資，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16年及2015年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1,681,923,313	(1,391,115)	1,680,532,198
美元	<u>114,255,750</u>	<u>(118,072)</u>	<u>114,137,678</u>
	<u>1,796,179,063</u>	<u>(1,509,187)</u>	<u>1,794,669,876</u>
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2,526,872,952	(137,065,333)	2,389,807,619
美元	<u>452,100,701</u>	<u>(395)</u>	<u>452,100,306</u>
	<u>2,978,973,653</u>	<u>(137,065,728)</u>	<u>2,841,907,925</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少於4%。在2016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貶值4% (2015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所有金額以港元列值

	港元
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u>67,221,288</u>
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u>23,898,076</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升值1% (2015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5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103,738,774港元（2015年：129,235,017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有1,787,843,955港元(2015年：2,855,917,483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 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6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548,059,752	—	103,738,774	1,651,798,526
股票掛鈎票據	—	113,489,073	—	113,489,073
	<u>1,548,059,752</u>	<u>113,489,073</u>	<u>103,738,774</u>	<u>1,765,287,599</u>
	2015年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2,381,583,201	—	—	2,381,583,201
股票掛鈎票據	—	413,610,620	—	413,610,620
	<u>2,381,583,201</u>	<u>413,610,620</u>	<u>—</u>	<u>2,795,193,821</u>

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A股、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A股、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A股。這些金融工具已暫停買賣，並於財務報表中按照暫停買賣前的最後買賣價重新評估和定價，然後按照相關新聞和信息作出調整。

下表呈列了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第3級內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初和期末結餘對賬。

	於2015年 4月1日 港元	已計入全面收益 表的虧損淨額 港元	購買 港元	轉入第3級 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未變現虧損 港元
股權	<u>—</u>	<u>—</u>	<u>13,865,787</u>	<u>89,872,987</u>	<u>103,738,774</u>	<u>—</u>

* 指年內就第3級工具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未變現損益金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數89,872,987港元(2015年：零港元)的股本證券已從第1級轉入第3級，因為這些工具再無市場報價。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 — 第3級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用來計量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料。

概述	於2016年 3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股票	103,738,774	指數回報法	相關行業指數回報 (-25.82%至0%)

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呈列如下：

	輸入值	相關行業指數 回報變動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的影響 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股票	滬深300指數	5%	5,877,325
	滬深300指數	(5)%	(5,877,325)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根據一次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一次性贖回要約」）。於2016年1月27日，41,962,425個單位（於2016年1月26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404,517,769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任何單位。

1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和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生效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基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之本基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期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2016年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1	1,443,489,770	1,765,287,599
其他應收賬款	8(c)	2,454,760	2,529,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u>36,754,748</u>	<u>28,362,084</u>
總資產		<u>1,482,699,278</u>	<u>1,796,179,063</u>
負債			
稅項	6(b)	1,394,935	1,451,988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c)	<u>5,379,990</u>	<u>6,883,120</u>
總負債		<u>6,774,925</u>	<u>8,335,108</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475,924,353</u>	<u>1,787,843,955</u>
代表：			
權益總額		<u>1,475,924,353</u>	<u>1,787,843,955</u>
已發行單位	10	<u>134,279,918</u>	<u>167,849,838</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0.99</u>	<u>10.65</u>

中期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股息收入		30,136,622	39,560,822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118,187	292,350
投資淨盈餘／(虧損)	5	41,339,008	(665,198,529)
外匯虧損淨值		<u>(1,968,833)</u>	<u>(651,931)</u>
投資淨收入／(虧損)		69,624,984	(625,997,288)
管理費	8(a)	(12,455,149)	(22,217,000)
交易成本		(2,901,898)	(3,259,615)
受託人費	8(b)	(908,477)	(1,590,085)
託管人費	8(c)	(816,547)	(1,169,098)
核數師酬金		(145,874)	(312,5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3,485)	(450,000)
其他經營開支		<u>(594,894)</u>	<u>(510,258)</u>
經營開支		(17,976,324)	(29,508,588)
稅前盈利／(虧損)		51,648,660	(655,505,876)
稅項	6(a)	<u>(2,355,923)</u>	<u>(3,178,125)</u>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及綜合收入總額		<u>49,292,737</u>	<u>(658,684,001)</u>

中期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期初結餘		1,787,843,955	2,855,917,483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及綜合收入總額		49,292,737	(658,684,001)
期內贖回單位	14	<u>(361,212,339)</u>	<u>—</u>
期終結餘		<u><u>1,475,924,353</u></u>	<u><u>2,197,233,482</u></u>

中期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118,180	292,350
已收股息收入	30,136,622	39,560,822
已付管理費	(12,835,307)	(22,937,096)
已付受託人費	(1,014,141)	(1,684,655)
已付稅項	(2,638,728)	(3,169,858)
出售投資的收益	926,093,535	929,198,856
購買投資的付款	(562,956,698)	(874,342,900)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u>(6,994,745)</u>	<u>(5,628,248)</u>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369,908,718</u>	<u>61,289,271</u>
融資活動		
贖回單位的付款	<u>(361,212,339)</u>	<u>—</u>
	<u>(361,212,339)</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8,696,379	61,289,27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62,084	199,280,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303,715)</u>	<u>(3,620,024)</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54,748</u>	<u>256,949,83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內。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內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在繳付贖回徵費後，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單位，惟將予贖回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基金於遞交日期2016年1月25日已發行單位總數的20%。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將反映於2016年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載於附註3。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畢馬威致經理人的獨立檢討報告已載於第2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即本基金購入的主要目的是作短期獲利回吐，包括債券、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出售投資的應收款項、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購買投資的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序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客觀證據時,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撇減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撇減。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宣派股息收入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h) 關聯人士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一個實體或一名人士的任何成員是指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

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基金中期財務報告相關的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至2014年度周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上述變動對本基金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備或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5)。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盈餘／(虧損)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已變現(虧損)／盈餘	(86,400,317)	119,953,593
未變現盈餘／(虧損)	<u>127,739,325</u>	<u>(785,152,122)</u>
	<u>41,339,008</u>	<u>(665,198,529)</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股、B股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著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已終止就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

繼有關通知後，經理人在2015年4月1日接獲由上海市稅務局第三分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第三分部（「該等上海稅務局」）共同發布的稅務通知，要求本基金在2015年9月30日前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提交相關的預扣稅文件和繳清預扣稅稅款（包括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出售中國A股和其他權益性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刊發之時，本基金和經理人作為QFII的投資配額持有人已委聘稅務顧問，並準備向上海稅務局提交稅務檔案。

2015年10月12日，上海稅務局釐定本基金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2009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就出售中國A股及其他股本權益工具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應繳納的預扣稅稅額為11,030,907港元。經理人認為，這項稅務評估已於本基金在2015年10月13日向上海稅務局支付和清償相關稅項時結束。因此，於2015年10月13日，本基金超額計提121,553,537港元的稅項。這筆超額計提的稅項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於2015年10月13日本基金資產淨值實際增加121,553,537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13%或每單位0.58港元）所產生的收益。

本基金已就本身於CAAPs的投資清償企業所得稅負債，並於2016年5月18日就部分CAAPs取得由經紀商先前所預扣為數483,403.58港元的稅務準備金（「退稅」）。此外，聽取了本基金受託人的專業稅務意見和進行諮詢後，本基金就該等CAAPs超額準備的稅項達到14,484.04港元（「稅項超額準備」）。該筆準備金已於2016年5月20日撥回本基金賬簿內，並確認為一項收益，導致本基金於2016年5月20日的資產淨值實際上增加14,484.04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0%或每單位0.00港元）。退稅及稅項超額準備合共使本基金於2016年5月20日的資產淨值增加497,887.62港元（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3%或每單位0.00港元）。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2,624,083	3,137,054
中國資本增值稅 — 即期部分	<u>(268,160)</u>	<u>41,071</u>
	<u>2,355,923</u>	<u>3,178,125</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與上一年度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1,394,935	1,451,988
本期間／本年度中國預扣所得稅準備	<u>—</u>	<u>—</u>
	<u>1,394,935</u>	<u>1,451,988</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以外地區	1,357,711,910	1,651,798,526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62,992,967	73,732,273
— 參與票據	<u>22,784,893</u>	<u>39,756,800</u>
	<u>1,443,489,770</u>	<u>1,765,287,599</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連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12,455,149港元(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22,217,000港元)與1,822,093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202,251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908,477港元(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1,590,085港元)及134,401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160,012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816,547港元(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1,169,098港元)及233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884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6年9月30日，本基金共存放2,454,753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529,380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QFII託管人)保管。於2016年9月30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26,764,375港元及9,990,373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766,677港元及27,595,407港元)。期內，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賺取1,113港元利息(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117,074港元(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292,350港元)。

- (e)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期內已付佣金	—	—
平均佣金率	—	—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	26,723,322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0.00%	1.50%

- (f)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贖回70,085個基金單位(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無)。於2016年9月30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116,503個基金單位(於2016年3月31日：186,588個基金單位)。

9 軟佣金安排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與經紀商訂立軟佣金安排。

10 已發行單位

	由2016年 4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2015年 4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67,849,838	209,812,263
年內已贖回單位	(33,569,920)	—
承後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34,279,918	209,812,263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附註14論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外，本基金在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以及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根據201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一項為改變基金投資目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自2016年1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i)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及(ii)滬港通投資於A股，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CAAPs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 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滬港通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期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6年9月30日，投資價值上升5%(2016年3月31日：1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估 總資產 淨值%	價格 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 總資產 淨值%	價格 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	84.08	5	62,051,184	86.59	15	232,208,963
— 香港以外地區						
股票掛鈎票據：						
— 認股權證	2.17	5	1,601,177	4.12	15	11,059,841
— 參與票據	1.54	5	1,139,245	2.23	15	5,963,520
	<u>87.79</u>		<u>64,791,606</u>	<u>92.94</u>		<u>249,232,324</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的權益投資，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	1,370,157,036	(1,394,935)	1,368,762,101
美元	<u>85,777,860</u>	<u>(117,449)</u>	<u>85,660,411</u>
	<u><u>1,455,934,896</u></u>	<u><u>(1,512,384)</u></u>	<u><u>1,454,422,512</u></u>
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人民幣	1,681,923,313	(1,391,115)	1,680,532,198
美元	<u>114,255,750</u>	<u>(118,072)</u>	<u>114,137,678</u>
	<u><u>1,796,179,063</u></u>	<u><u>(1,509,187)</u></u>	<u><u>1,794,669,876</u></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約3%（於2016年3月31日：4%）。於2016年9月30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3%（2016年3月31日：4%），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降幅如下。

港元

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	<u><u>41,062,863</u></u>
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人民幣	<u><u>67,221,288</u></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3%（2016年3月31日：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2016年3月31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6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進行場外股票掛鈎票據交易，令本基金受到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經理人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本基金的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但本基金也投資於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並無在交易所公開交易，因此可能缺乏流動性。於2016年9月30日，本基金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投資及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達到147,657,67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103,738,774港元）。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6年9月30日，本基金有1,475,924,353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1,787,843,955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期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期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

- 第1級： 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241,023,670	—	116,688,240	1,357,711,910
股票掛鉤工具	—	54,808,430	30,969,430	85,777,860
	<u>1,241,023,670</u>	<u>54,808,430</u>	<u>147,657,670</u>	<u>1,443,489,770</u>
	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1,548,059,752	—	103,738,774	1,651,798,526
股票掛鉤工具	—	113,489,073	—	113,489,073
	<u>1,548,059,752</u>	<u>113,489,073</u>	<u>103,738,774</u>	<u>1,765,287,599</u>

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認股權證2018年5月6日。歸類為第3級的股票掛鉤票據及上市股票已暫停買賣，並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按照暫停買賣前的最後買賣價重新評估和定價，然後按照相關新聞和信息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公平價值層級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2016年 4月1日 港元	購買 港元	銷售 港元	轉入 第3級 港元	轉出 第3級 港元	2016年 9月30日 港元	*未變現 盈虧 港元
股票	<u>103,738,774</u>	<u>38,401,582</u>	<u>(94,214,452)</u>	<u>78,286,658</u>	<u>(9,524,322)</u>	<u>116,688,240</u>	<u>3,704,315</u>
股票掛鉤工具	<u>—</u>	<u>27,320,908</u>	<u>—</u>	<u>3,648,522</u>	<u>—</u>	<u>30,969,430</u>	<u>(1,086,508)</u>

* 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期內所持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為數81,935,180港元的股票及股票掛鉤票據(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無)已由第1級轉入第3級，因為這些工具不再具備市場報價。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為數9,524,322港元的股票及股票掛鉤票據(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無)已由第3級轉入第1級，因為這些工具不再具備市場報價。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 — 第3級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用來計量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料。

概述	於2016年 9月30日的 公平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147,657,670	指數回報法	相關行業指數回報 (-0.30%至0%)

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呈列如下：

概述	輸入值	相關行業指數 回報變動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			
股票	滬深300指數	5%	2,744,502
	滬深300指數	(5)%	(2,744,502)
股票掛鈎工具	滬深300指數	5%	827,348
	滬深300指數	(5)%	(827,348)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期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14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經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經常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6年7月27日，33,569,920個單位（於2016年7月26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20%）已按361,212,339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0.04港元的贖回徵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贖回任何單位。

1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修訂及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正式生效，故本中期財務報告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生效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基金斷定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II. 債務聲明

於2017年2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基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除下文及「財務及交易前景」一節所載的資料外，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基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基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過去十個月期間，內地股市穩中向好。在經濟增長引起恐慌、政策溝通缺乏透明度，加上人民幣波動下，內地股市於年初曾表現反覆。在此期間，由於我們在信息技術、汽車、醫療保健和房地產股票的選擇，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由2016年4月29日的10.44港元，調升至2017年2月9日的11.10港元，超越市場增長。

踏入本年度第二季度，股市表現比起本年度第一季度相對平穩，因宏觀經濟活動的數據比預期理想，有助紓解對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的憂慮。與此同時，2016年度首三個月，內地國內生產總值略為放緩至6.7%，而對上一季則為6.8%。不過，隨着官方媒體人民日報刊登一篇關於一名「權威人士」的訪問後，股市回落。這名普遍被認為是政府高官的「權威人士」於受訪時表示，雖然內地經濟表現至今與預期看齊，但私人投資顯著放緩、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及不良貸款囤積等結構上的挑戰仍有待處理。因此，內地經濟可能會呈L形增長，而不是V或U形走勢。這篇報導還暗示提高槓桿水平來支持經濟增長是既非必要、亦非可行的做法。雖然六月份股市上漲，大市表現仍見波動。尤其，MSCI於6月14日宣佈延遲將內地上市股票納入其新興市場指數當中。雖然MSCI承認中國當局致力推動A股市場與全球市場接軌，但同時表明全球投資者需要一段觀察期評核新措施的成效，以進一步改善離岸市場接合程度。市場人士本來看好英國會繼續成為歐盟一員，但6月23日得到的公投結果卻與市場期望背道而馳，促使全球股市轉向避險模式。

2016年度第三季度內地股市上升，主要因為宏觀數據平穩、寬鬆的政策措施，加上深港通計劃得到批准利好市場氣氛。2016年度第二季度內地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加6.7%，與對上一季的數字持平，並介乎政府制定的6.5至7.0%增長目標。此外，隨着6月份的經濟活動指標(包括工業產量、零售數據和信貸增長)溫和增長，內地經濟普遍平穩發展。另一方面，房地產市場持續復蘇，而6月份全國房地產庫存連續第四個月下挫。國務院於8月16日通過深港通計劃，進一步擴大了於2014年首次通過滬港通連繫在岸和離岸股市的制度。這個跨境投資渠道允許中港兩地的投資者，通過獲批准的本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及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在彼此的市場上買賣合資格的股票，從而進一步開放內地股市。帶動本季股市走勢的另一個主要驅動因素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9月8日宣佈內地保險公司可通過滬港通計劃直接投資於香港股市。

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股市大致平穩，主要因為中國政府加強調控措施以使房地產市場降溫，同時銀行同業流動資金開始收緊。2016年第三季度，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平穩增長，同比增長6.7%，與預期一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於12月14日至16日召開，確定2017年的若干主要任務及政策。中國領導層重申『穩中求進』為首要原則，供給側改革為主線。經濟工作重點應放在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及防風險上。在經濟數據方面，隨着11月份工業產量、零售數據及固定資產投資均取得積極增長，內地經濟發展好於預期。

在岸市場在於年初有少量增幅(1月份為+1.0%)。雖然我們在離岸中國股票市場上看到一次反彈，但因市場對一級城市和加快公開招股進一步的緊縮措施關注，小盤和Chinext的公司達到新低點，A股無法保持步伐。儘管5家大型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下調1%以允許季節性流動壓力，但由於投資者在農曆新年期間收市，市場反應在一月底並不顯著。

V. 財務及交易前景

2016年的經濟在強大的消費支出、「舊經濟」行業的復甦以及出口和製造業短期反彈的支撐下強穩地結束。由於商品價格上漲和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再膨脹，我們看到市場再次補充存貨。鑑於相對穩定的近期增長前景和較低的實際借款成本，經理人對中國股市的近期前景保持樂觀。廣泛的擴張性財政政策立場，以及供應方和國有企業改革的實施以及資

本／金融市場的進一步開放，應為中國股市提供支援。同時，經理人認為多個不同行業的盈利前景變得更積極，因為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通脹反彈(提高定價能力)後，利潤率和盈利能力開始改善。

長遠來說，經理人相信內地股市進一步開放予外商投資，應可提升A股被納入MSCI全球指數的機會，從而吸引全球投資者注入龐大資金。

VI.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2017年2月14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之通函

致單位持有人之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已於2017年2月14日寄發予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17年1月24日刊發的公告及(ii)經理人於2017年2月1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已於2017年2月14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2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14 February 2017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Circular to Unitholders in relation to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HKExnews’s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46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致單位持有人關於經常性贖回要約(「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變更申請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謹啟

2017年2月14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贖回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贖回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CIRCULAR TO UNITHOLDERS IN RELATION TO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dated 14 February 2017 (“Unitholder Circular”) issued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經理人)於2017年2月14日向單位持有人所發出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通函(「單位持有人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REDEMPTION FORM — FOR USE IF YOU WANT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UNDER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贖回表格 — 在閣下欲接納單位持有人通函下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時適用。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tock Code: 82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820)

Receiving Agent 收款代理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holder(s) (“Unitholder(s)”) of unit(s) (“Units”) of the Fund named below hereby participate in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在本表格及單位持有人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名列下方的本基金的單位(「單位」)的持有人(「單位持有人」)謹此按下列代價參與經常性贖回要約。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Number of Unit(s) (Note) 單位數目(附註)	FIGURE 數目	WORDS 大寫
	Certificate number(s) 證書號碼		
	Unitholder(s) name(s) and address(es) in full 單位持有人 全名及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CAPITALS)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	Family name(s) or company name(s):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CONSIDERATION 代價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of the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s at the Redemption Day less the Redemption Levy (i.e. up to 2%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Units being redeeme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於贖回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即最高為被贖回單位資產淨值的2%)	
Signed by the Unitholder(s) in the presence of: 單位持有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ALL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登記單位 持有人均須在此簽署
	SIGNED by the Unitholder(s) ,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17 由單位持有人於2017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Units for which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s accepted.

附註：請填上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單位總數。

THIS REDEMPTION FORM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Units,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he accompanying Unitholder Circular to the purchaser(s) or the transferee(s) or to the bank or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The making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certain persons resident in jurisdictions outside Hong Kong may be aff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 citizen or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you should inform yourself about or obtain appropriate legal advice regar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and observe any applicable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satisfy yourself as to the full observance of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or the compliance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the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due in respect of such jurisdiction.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This redemption form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The defined terms under the section “Definitions”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form part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made by the Fund, you should duly complete and sig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forward this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Uni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which is/are in your name which you intend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marked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on the envelope, to the Receiving Agent,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in any event so as to reach the Receiving Agent no later than 4:30 p.m. on 14 March 2017 (or such later time and/or date(s) as the Fund may determine and announc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rustee of the Fund a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If the number of Units to be redeemed is not indicated on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is not indicated in a legible manner, the relevant Unit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 regard to such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If the number of Units to be redeemed as indicated on this redemption form is greater than the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the relevant Unithold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 regard to such number of Units as supported by the certificate(s) of Units given.

FORM OF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The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redemption form (whether or not such form is dated), which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shall constitute:

- (a)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made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the Fund, as contain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 (b)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the Receiving Agent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i) with respect to the portion of my/our Units redeemed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 cheque crossed (or cheques crossed) “Not negotiable –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within the time specifi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fter the Redemption Day and (ii) with respect to the portion of my/our Units NOT redeemed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such number of Units which is/are in my/our name,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within 10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Redemption Day: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s) is/are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Unit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Name: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Address: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 (c)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mend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sert a date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or, if I/we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have inserted a date, to delete such date and insert another date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Fun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my/our Unit(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 (d)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redeem my/our Unit(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to the Fun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liens, charge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and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as at the date of the announcement regarding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dated 24 January 2017 (the “Announcement”)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 (e)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they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 (f)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collect fr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 the Fund or the Receiving Agent on my/our behalf th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du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surrender of, the enclosed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f any)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hich has/have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and to deliver the same to the Receiving Agent and to authorise and instruct the Receiving Agent to hold such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s if it/they were certificate(s) delivered to the Receiving Agent together with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 (g) my/our appointment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s my/our attorney in respect of all the Unit(s) to which this redemption form relates, such power of attorney to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and time on which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ecomes unconditional in all respects and thereafter be irrevocable.
2. I/We understand that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by me/us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me/us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that (i)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will be redeemed free from all third party rights, liens, charges, equities, adverse interests and encumbrances whatsoever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thereto as at the date of the Announcement or subsequently becoming attached to them; and (ii) if my/our registered address is located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I/we have fully observed the laws of all relevant jurisdictions, obtained all requisite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complied with all necessary regulatory formalities or legal requirements and paid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by whomsoever payable, that I/we have not taken or omitted to take any action which will or may result in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in breach of the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any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or my/our acceptance thereof, and am/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is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3.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or is treated as in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my/our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number of Units which is/are in my/our name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is redemption form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address stated in paragraph 1(b)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Unit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4. I/We enclose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for the whole or part of my/our holding of Unit(s) which are to be held by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any redemption form,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Uni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will be given.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all documents will be sent at my/our own risk.
5. I/We warrant that I/we are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number of Units specified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such Units to the Fund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6. I/We warrant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that I/we have satisfied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s which may be required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necessary formalities,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7. I/We warrant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that I/we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8.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and this redemption form, all acceptances,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unconditional.
9.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Units redeemed pursuant to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will be cancelled after the redemption.
10. I/We irrevocably undertake, represent, warrant and agree to and with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the Fund (so as to bind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s) that in respect of the Units which are accepted or deemed to have been accepted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which acceptance has not been validly withdrawn, and which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to give an authority to the Fund and/or its agents from me/us to send any notice, circular, warrant or other document or communication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be sent to me/us as a Unitholder (including any relevant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my/our Units) to the attention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at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11. The Fund reserves the right to treat as valid any acceptance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which is not entirely in order or which is not accompanied by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of the Units and/or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in respect thereof), but, in such cases, the consideration due will not be despatched until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in respect thereof) has/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Receiving Agent.

If you have ques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please telephone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at (852) 2862 8646.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is available from 9:00 a.m. to 6:00 p.m. Monday to Friday (other than public holidays) and will remain open until 14 March 2017. Please note that, the Unitholder Helpline will only be abl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Fund’s register of Unitholders and will be unable to give advice on the merits of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or to provide financial, legal, tax or investment advice.

本贖回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贖回表格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單位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贖回表格及隨附的單位持有人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向居住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人士提出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影響。倘閣下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瞭解經常性贖回要約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影響或就此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並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或法律規定。閣下如欲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須自行負責令自己信納，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規定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應付的任何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

本表格填寫方法

本贖回表格應與單位持有人通函一併閱讀。單位持有人通函「釋義」一節的界定詞彙，已納入本贖回表格並構成本贖回表格的一部分。

閣下如欲接納本基金提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應填妥及簽署本贖回表格，連同代表閣下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名下單位的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盡快送交收款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常性贖回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3月14日下午4時30分(或本基金獲本基金受託人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而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收款代理。

倘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並未列明於本贖回表格或並未清晰列明，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有關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倘本贖回表格中列明的將予贖回單位數目大於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單位數目，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就所給予單位證書所證明的有關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接納表格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 本人／吾等一經簽立本贖回表格(不論該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即受此約束，且有關簽立構成：

- (a) 本人／吾等按單位持有人通函及本表格所述代價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贖回表格所註明的單位數目，不可撤回地接納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經理人)提出、載於單位持有人通函的經常性贖回要約；
- (b)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收款代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i)就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該部分單位，於贖回日後在單位持有人通函指定的時間內，以「不得轉讓一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本人／吾等開出劃線支票(或各劃線支票)，作為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應有權收取的現金代價，有關支票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並且(ii)就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不贖回該部分的單位，於贖回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將代表本人／吾等名下該等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倘收取支票(各支票)的人士並非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則請於下欄填上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 (c)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贖回表格填上日期，或(如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在本贖回表格填上日期)刪去該日期然後填上另一日期，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以將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提交的單位轉歸本基金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所有；
- (d) 本人／吾等承諾於必需或合宜時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以進一步保證的方式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贖回本人／吾等根據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提交予本基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的單位，該等被贖回單位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2017年1月24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刊發的公告日期(「公告」)附於、或將於其後附於該等單位的一切權利；
- (e)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彼／彼等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限時可能作出或進行的各種行動或事宜；
- (f)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在交回隨附經本人／吾等正式簽署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如有)(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後，憑此代表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本基金或收款代理領取本人／吾等就單位應獲發的證書，並將有關證書送交收款代理，且授權及指示收款代理在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持有有關證書，猶如有關證書連同本贖回表格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及
- (g) 本人／吾等委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為本人／吾等就本贖回表格所涉全部單位的受權人，該授權書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時間起生效，並隨後不得撤回。

2.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構成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保證：(i)本贖回表格所註明的單位數目，將在不附帶任何性質的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公告日期附於、或將於其後附於該等單位的一切權利的情況下贖回；及(ii)倘本人／吾等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本人／吾等已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所有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所有必要的監管手續或法律規定，及已支付任何人士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本人／吾等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引致或可能引致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與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本人／吾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其任何修改)，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3. 倘按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本人／吾等的接納屬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的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要求你們將代表本人／吾等名下單位數目的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的本贖回表格，以平郵方式寄予上文第1(b)段所列的人士及地址以交還本人／吾等，或如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名列首位者(如為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以交還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4. 本人／吾等茲附上將由你們按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的本人／吾等所持全部或部份單位的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本人／吾等明白，概不會就任何提交的贖回表格、代表單位的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發出認收書。本人／吾等亦了解，寄發一切文件的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5.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為本贖回表格所列數目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且本人／吾等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可以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方式向本基金出售有關單位及轉移有關單位的所有權及擁有權。

6. 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保證，本人／吾等已遵守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所列本人／吾等地址的所在司法管轄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符合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

7. 本人／吾等向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保證，本人／吾等將全面負責支付於單位持有人名冊所列本人／吾等地址的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應付的任何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

8. 本人／吾等確認，除單位持有人通函及本贖回表格明文規定外，據此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及為無條件。

9.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單位將於贖回後註銷。

10. 本人／吾等向及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基金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承讓人亦受此約束)，就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的(接納未被有效撤回)以及未註銷的單位而言，本人／吾等授權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將可能須向本人／吾等(作為單位持有人)寄發的任何通告、通函、保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代表本人／吾等單位的任何有關證書)寄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件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本基金保留將任何並不完全恰當或無隨附有關單位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接納視為有效的權利，惟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收款代理已收到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為止。

閣下如對經常性贖回要約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單位持有人熱線(852) 2862 8646，單位持有人熱線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單位持有人熱線將一直開放至2017年3月14日止。請注意，單位持有人熱線將僅能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有關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資料，而不能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利弊給予意見或提供財務、法律、稅務或投資意見。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e main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Privacy Ordinance") came into effect in Hong Kong on 20 December 1996.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rivacy Ordinance.

-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for your Unit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infor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immediately of any inaccuracies in the data supplied.
-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r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redemption form and the Unitholder Circular;
 - cancelling the Unit(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
 - maintaining or updat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Unit(s);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establishing your entitlements under the Recurring Redemption Offer;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 fr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such as the Receiving Agent;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profiles of the Unitholder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r entitlements;
 - any other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the Unitholders and/or regulators and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e Unit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to or be informed of.

-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s and/or the Fund's advisers and/or agent(s), such as financial advisers, legal advisers and the Receiving Agent;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 the Stock Exchange, the SFC and any other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your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 4.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rivacy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acy Ordinanc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or the Fund and/or the Receiving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REDEMPTION FORM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收款代理關於個人資料及《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欲接納閣下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閣下須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接納被拒或延誤處理。

倘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務請立刻知會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
- 2. 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用途而予以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接納及核實或遵循本贖回表格及單位持有人通函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
 - 註銷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單位；
 - 存置或更新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確定閣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享有的權利；
 - 發佈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的業務的任何其他用途；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附帶或關連用途及／或以便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履行彼等對單位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義務及單位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或被告知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惟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收款代理為達致上述用途或其中任何用途，可在必要範圍內作出彼等認為必需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向、自或與任何及所以下列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個人資料：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及／或本基金的顧問及／或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收款代理；
 - 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的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有權獲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交予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及／或收款代理(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一經簽署本贖回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內容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CHH-F402017-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守則第 11.1B 章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7 內 G 部分所載的集體投資計劃上市協議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下列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1. 本基金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 21.13% 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 20% 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本公告「(a)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i)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一節第 4 分段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於 2017 年還未作出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這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個曆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上一次經常性贖回要約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作出；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按贖回日獲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現金贖回各單位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須繳付贖回費）。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相關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相關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相關贖回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待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先前持有人大會上的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C)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警告：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A.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

茲提述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更改信託契據以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的特別決議案獲獨立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批准。

(a)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

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 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有關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的原則及規則，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中國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上述八項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1. 本基金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 21.13% 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 20% 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上文第 4(a) 及 4(b) 項條件所載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於 2017 年還未作出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這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個曆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上一次經常性贖回要約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作出；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因此，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已酌情決定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基金已發行 134,279,918 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於贖回日以現金贖回彼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待證監會批准後，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繳付贖回徵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徵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其他交易費用。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並已包含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差價）。贖回徵費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午五時正前公佈。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於本公告日期的價格水平）為 1,400,000 港元，約佔本基金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資產淨值的 0.095%。該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過戶登記處就經常

性贖回要約所產生及應獲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承擔，即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前由所有單位持有人間接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 2%）將按照經常性贖回要約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 2017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下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前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倘需分期支付，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並且公告相應的付款日期。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直接透過 QFII 投資的 A 股及中國境內其他資產淨值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95%，作為參考，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從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 75%（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

(i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單位數目，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有序地出售其投資，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 限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及(ii) 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

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贖回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以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

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出售的基金單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設立或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而概無任何人士聲稱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享有產權負擔。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受下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所限制，而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所有條款及詳情將於向單位持有人派發的通函內作出詳細陳述。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v) 參考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基金將會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日期。

於本基金網站刊登致單位持有人及／或向單位持有人郵寄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2017 年 2 月 14 日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遞交日期（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公佈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過戶登記處向單位持有人寄發餘額證書以及退回代表未達成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證書（以普通郵遞方式）	2017 年 3 月 29 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目標付款日期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

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應自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b)(i)）

(b)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QFII 的已變現盈利淨額及本金的月度匯回限制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基金每月可匯回的金額有限（最多為截至對上曆年年底 QFII 於中國境內資產總值的 20%）。這可能推遲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尤其是當本基金需要多於一次匯回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時。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可對匯回實施臨時管制，並不受經理人控制，而這亦可能導致延遲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匯回所得款項。倘本基金須從中國匯回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該等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受適用中國匯回規定及監管及稅務許可審批程序所限制，這可能導致延遲或調整匯回限制的計算。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ii)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 20% 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i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 0.07%（即從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1.97%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 2.04%（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被贖回），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 400,000,000 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 (v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位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c)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本公告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i) 香港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 H 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按目前 0.1% 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

- 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公司須按 10% 稅率就其直接源自中國所賺取的股息、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法規，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接收某些文件，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 A 股及 B 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 A 股及 B 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 0.1% 印花稅，惟僅由賣方支付。

- 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財政部（「財政部」）於 2005 年 12 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05]155 號通知，QFII 由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免徵中國營業稅。根據國家財務總局及財政部於 2016 年 3 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16]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開中國營業稅改徵中國增值稅。QFII 透過國內信託公司（即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及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所獲得的收益豁免徵收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所獲得的收益將豁免徵收增值稅。

更多資料請參閱發售通函「稅務及規管性規定」一節。

(d)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經常性贖回要約須待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先前於持有人大會所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任何進一步的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C) 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經常性贖回要約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亦不會就此失效。

(e)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並無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f) 本基金、經理人以及屬於彼等母公司、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的基金單位買賣

本基金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回購任何基金單位，並且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贖回日止將不會回購任何基金單位。

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本基金、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實體確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或如通函所述行使基金單位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理人的各董事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概無於本基金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如下：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6,503	0.0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345,386	0.26%

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亦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經理人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而作出任何承諾。

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止期間，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遞交日期止進行的任何基金單位買賣，在不遲於交易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向經理人存檔。

經理人屆時將向證監會提交有關買賣資料，且有關買賣資料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基金網站披露。有關資料將自遞交日期後在本基金網站上刊載為期五年。

(g)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估計持股結構。該估計基於下列假設(i)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 20%；及(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直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維持不變。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緊接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		緊隨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133,688,073	99.56%	106,950,459	99.56%
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	591,798	0.44%	473,439	0.44%

(h) 零碎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為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而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

(i)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可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可(i)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或(ii)安排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將填妥之贖回要求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獲取）連同基金單位證書送交予過戶登記處。

(j)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經常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外，本基金、經理人及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該等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

經常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k)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21.13% 進行買賣（作為參考，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基金按其資產淨值折讓 29.94% 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經常性贖回要約(如實施)，將會：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及
- (iii) 使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從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1.97% 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 2.04%（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被贖回）。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l)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基金將不會作出其他重大變動。本基金的規模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減少，且經理人可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 400,000,000 港元，然而，儘管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不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值低於 400,000,000 港元，日後將作出的經常性贖回要約或會導致本基金的終止。

經理人有意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繼續滿足基金單位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m)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21.13% 的價格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n) 經理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

經理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權力須待證監會批准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方可行使。

B. 通函

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及所有其他為使單位持有人就是否行使其權利以申請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受託人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意見，應載於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通函的副本將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C. 一般事項

謹請注意，自本公告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基金目前為封閉型基金，而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其在市場的流動性，而本基金或會撤銷上市。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其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差異。於新興市場的投資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投資其部分資產於A股，須面對發售通函中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由於本基金不同於一般的單位信託，投資者應閱讀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2284 1229）。

D. 釋義

「A 股」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並可供本地（中國）投資者及QFII牌照持有人投資
「適用規例」	股份回購守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

	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特別決議案」	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持有人大會」	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召開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以通過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單位持有人」	除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遞交日期」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本基金於2017年1月23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F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或不時修訂）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經常性贖回要約」	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其持有的部份或全部本基金（須繳付贖回徵費）的一項要約，惟須滿足通函及發售通函所述若干條件
「贖回日」	緊接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徵費」	最多為贖回價2%的贖回費用，由的單位持有人按本公告所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	贖回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將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年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知乃重要文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有關(1)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2)撥回本基金的中國稅項撥備； 及(3)其他一般資料的經更新發售通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已於2017年1月23日更新，以反映（其中包括）(1)透過深港通投資；(2)撥回本基金的中國稅項撥備；及(3)其他一般資料。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發售通函的相同涵義。

1. 透過深港通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包含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當可供運用時）投資A股（總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的條文，因此毋須作出重大修改。於2016年12月，深港通正式推行，而自2016年12月5日起（包括該日），本基金已能夠透過此機制以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A股。然而，謹此作出更新以反映深港通的推行。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透過深港通所作的投資承受適用於滬港通的類似風險，例如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可用性、額度限制、交易前端監控、違約風險、公司行動、費用及稅項等的相關風險。有關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經更新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

由於本基金對A股的總投資並無增加，本基金的風險範圍並無變動。

2. 撥回本基金的中國稅項撥備

經理人在獲得專業稅務意見後，已就本基金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有關期間**」）從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股票等權益性投資所產生的有關股份及現金股息的潛在中國預扣稅責任（「**股息預扣稅**」），評估及審閱本基金的稅務政策、狀況及撥備。由於在相關中國稅法下，對於2009年之前在派付股息者並無作出股息預扣稅撥備的情況下QFII是否須支付股息預扣稅之規定並不明確，因此本基金曾就有關期間按10%的稅率作出股息預扣稅撥備。在本基金評估過中國稅務當局徵收2009年之前稅項的有關時效法規，和考慮到上海市稅務局的強制執行狀況，加上獲得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後，本基金已撥回就有關期間應計的股息預扣稅所作的1,342,611.80港元撥備（「**稅項撥備**」）。撥回稅項撥備的總體影響為導致本基金截至2016年11月28日的資產淨值增加1,342,611.80港元（本基金每單位0.09%或0.01港元）。

經理人將不時在認為有需要時，並於中國稅務當局就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其有關實施細則的應用發出任何通知、常規修訂或澄清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其稅務撥備政策進行檢討和作出調整。中國內地現行稅法、規則、條例及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日後可能有變，而有關變動或會具追溯效力。本基金或須繳納於本文件日期或於作出、重估或出售有關投資當時未有預計到的額外稅項。任何上述變動均可能使本基金的有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及／或有關投資價值下跌。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處於不利地位，視乎最終稅務責任及彼等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彼等在本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在本基金的投資的相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任何撥備（若有）或會高於或低於本基金實際稅務負擔，並將於有關撥備記賬或撥回本基金之時反映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僅將影響記帳或撥回有關撥備時仍保留於本基金內的基金單位。在有關撥備記帳前已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地，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的撥回而受益。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將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3. 一般資料

此外，有關互聯互通的交易模式變動、中國稅務及流通性風險管理的披露亦已作更新。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經更新的上述文件。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 年 1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及本基金間接透過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產品及與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參考表現。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下表中，可能會有其他投資在計算時被歸類在此行內，請參閱註 1 以了解詳情⁽¹⁾。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一行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

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收費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收費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²⁾										
	2016 年 初至今 ⁽¹⁾	2015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2013 年 全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年	2010 年 全年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 ⁽¹⁾	由 1 月 1 日起 至 9 月 5 日 ⁽¹⁾					
本基金之 A 股 及其他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及已扣除資 本增值稅準 備） ⁽¹⁾	-12.60%	12.64%	32.32%	1.25%	10.12%	不適用	-26.10%	5.78%	89.66%	-59.35%	32.50%
摩根士丹利中 國 A 股指數	-18.94%	7.15%	46.91%	1.02%	9.46%	不適用	-22.89%	-4.02%	97.00%	-61.99%	20.96%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 資（未扣除收 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3%	-18.91%	5.62%	69.11%	-55.17%	28.40%
摩根士丹利中 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18.32%	5.10%	62.71%	-51.12%	23.43%

	累積回報 ⁽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¹⁾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¹⁾	3.57%	-12.60%	15.98%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0.24%	-18.94%	-5.42%	不適用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未扣除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

下表展示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收費後的表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歷年回報 ⁽²⁾										累積回報 ⁽⁴⁾		
	2016 年初至今	2015 年全年	2014 年全年	2013 年全年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2009 年全年	2008 年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收費） ⁽¹⁾	-13.04%	9.85%	30.49%	-0.47%	13.16%	-23.31%	4.76%	75.51%	-57.82%	29.48%	3.19%	-13.04%	8.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10.67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45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20.81% 折讓

資料來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導致本基金業績表現之下列情況已不再適用：(a) 本基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更改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在更改投資目標前，本基金旨在投資於不同的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H 股及紅籌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 A 股。在更改投資目標後，雖然本基金仍然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如 B 股、H 股及紅籌股，該等其他投資不可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因此，由 2012 年 9 月 6 日起，在計算上表的表現時，本基金將所有資產歸類在「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下；及(b) 本基金將一超額稅項撥備已被撥回並在本基金的賬目上確認為一項收益，令本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實際增加 5.13%。
2.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4.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有關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及間接地投資於中國A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7年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博士、MARTIN, Kevin Ross 先生及黃碧娟 (WONG, Pik Kuen, Helen) 女士。